

萬有文庫

種百七集二第

王雲五主編

公羊義疏

(九)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公 羊 疏

陳立著

國學基本叢書

公羊義疏四十一

文九年盡
十一年

九年春毛伯來求金。

毛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何以不稱使。(注) 据南季稱使。(疏) 据南季稱使。

○據南季稱使○隱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是也。

當喪未君也。(注) 時王新有三年喪。(疏) 上八年八月天王崩故也。踰年矣。何以謂之未君。(注)

據崩在八年。踰年當卽位。卽位矣。而未稱王也。(疏) 通義云。有事於四方。未可稱王。命以使也。坊記曰。未沒喪。不稱君。

未稱王。何以知其卽位。以諸侯之踰年卽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卽位也。(注) 俱繼體。

其禮不得異。(疏) 注俱繼至得異。○白虎通爵篇云。王者既殯而卽繼體之位。何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故先君

侯薨而嗣子卽位。凡有三時。一是始喪卽嫡子之位。二是踰年正月卽一國正君臣之位。三是除喪而見於天子。天子命之嗣列爲諸侯之位。今此踰年卽位。是遭喪明年爲元年正月卽位也。又云。天子踰年卽位無文。約魯十二公諸侯三年稱子亦無文。約

天子踰年不稱使也。是
天子諸侯互相明也。

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也。

〔注〕各信恩於其下。〔疏〕

繁露玉英云。天子三年然後稱王。經禮也。曲禮疏云。若三年除喪稱王。故公羊文九年傳。天子三年然後稱王。是也。又云。踰年則稱王者。據臣子稱也。若王自稱。必待三年。顧命成

王崩。殯後未踰年。稱余一人者。熊氏云。天下不可一日無王。故也。坊記云。未歿喪。不稱君。示民不爭也。故魯春秋記晉襄公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注沒。猶終也。春秋傳曰。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至其臣子。踰年則謂之君矣。通義云。曲禮曰。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所謂三年稱子。春秋之制也。據經曰。公卽位。則王者有踰年卽位之禮。亦可以推。據武氏子毛伯不稱使。以絕正其義。則魯不三年稱子於其封內者。失可知矣。此傳者善言春秋。能因其所見達之於所不見。董仲舒曰。論春秋者。合而通之。緣而求之。伍其比偶。其類覽其緒。著其贊。是以人道浹而王法立。今夫天子踰年卽位。諸侯於封內三年稱子。皆不在經也。按春秋書宋子衛子。是卽諸侯稱子之證。○注各信恩於其下。○釋文。信音伸。繁露玉杯云。故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春秋之大義也。踰年稱公矣。則曷爲於其封內三年稱子。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

緣終始之義。一年不二君。〔注〕故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明繼體以繫民臣之心。〔疏〕

莊三十二年傳云。踰年稱公。故據以難之。繁露玉杯云。春秋之法。以人隨君。以君隨天。曰緣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而猶三年稱子者。爲君心之未當立也。此非以人隨君耶。孝子之心。三年不當。三年不當。而踰年卽位者。與天數相終始也。此非以君隨天耶。通義云。雖民臣之心。不欲一日無君。然尊先君之末年。改今君之元祀。其義則不可也。故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者。由臣民言之。曰。吾君之子也。而名正位定矣。由孝子言之。曰。吾父之子也。是以不踰祚。不主廟。三年之內。常若父母。○注故君至之心。○白

虎通爵篇云父存稱世子何繫於君也父歿稱子某者何屈於尸柩也既葬稱子何卽尊之漸也又云天子大斂之後稱王者明民臣不可一日無君也故尙書曰王麻冕黼裳此大斂之後也何以知不從死後加王也以上言迎子劍不言迎王也王者旣殯而卽繼體之位何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故先君不可得見則後君繼體矣故尙書曰王再拜興對乃受同瑁明爲繼體君也緣終始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故尙書曰王釋冕反喪服吉冕服受銅稱王以接諸侯明已繼體爲君也釋冕藏銅反喪服明未稱王以統事也

不可曠年無君〔注〕故踰年稱公〔疏〕

注故踰年稱公○白虎通爵篇云踰年稱公者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緣終始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故踰年卽位所以繫民臣之心也又云不可曠年無君故踰年乃卽位改元元以名年年以紀事君統事君矣而未發號令也何以知踰年卽位也春秋傳曰以諸侯踰年卽位亦知天子踰年卽位改元正月公卽位改元位也王者改元卽事天地諸侯改元卽事社稷王制曰夫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縳而行事蓋先君之薨不論何月踰年正月皆卽位也

緣孝子之心則二年不忍當也

〔注〕孝子三年志在思慕不忍當父位故雖卽位猶於其封內三年稱子子張曰書云高宗涼

闔三年不言何謂也孔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已以聽冢宰三年〔疏〕

注孝子至稱子

○繁露觀德云臣子三年不敢當雖當之必稱先君必稱先君不敢貪至尊也白虎通爵篇云春秋傳曰天子三年然後稱王謂稱王統事發號令也尙書曰高宗諒闔三年是也論語曰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故三年除喪乃卽位統事踐阼南面朝臣下稱王以發號令也故天子諸侯凡三年卽位終始之義乃備所以諒闔三年卒孝子之道故論語曰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已聽於冢宰三年又引韓詩內傳曰諸侯世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於天子乃歸卽位是三

年後然後稱爵也。禮記疏引白虎通云。三年後受爵者。緣孝子之心。未忍安吉。故僖三十三年十二月乙巳。公薨于小寢。文公元年正月卽位。四月丁巳葬儀禮經傳通解續引書大傳云。書曰。高宗梁闔。三年不言。何謂梁闔也。傳曰。高宗居凶廬。三年不言。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而莫之違。此之謂梁闔。子張曰。何謂也。孔子曰。古者君薨。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不敢服先王之服。履先生之位。而聽焉。以民臣之義。則不可一日無君矣。不可一日無君。猶不可一日無天也。以孝子之隱乎。則孝子三年弗居矣。故曰。義者彼也。隱者此也。遠彼而近此。則孝子之道備矣。○注子張至三年。○論語憲問篇文校勘記云。鄂本涼作諒。釋文作涼音亮。後漢書引彼注云。諒闔凶廬也。詩疏引鄭書注云。諒闔轉作梁闔。楣謂之梁闔。廬也。禮記喪服四制注。諒古作梁闔。讀如鵠鵠之鵠。舊碑傳考異曰。漢五行志作涼陰。大傳作梁闔。按今論語作諒陰。今書無逸作亮陰。蓋梁涼涼亮諒及闔與陰。皆音義通。鄭注書。伏生書傳。皆作凶廬解。蓋今文說也。此作涼闔。所引當是魯論古文。宜作諒。或作亮。左疏引馬氏論語注云。亮信也。陰默也。爲聽於冢宰。信默而不言。孔注論語亦云。諒信也。陰默也。皆古論語說也。夫旣云信默。又云不言。語義重複。諒闔者。惠士奇禮說引葛洪變除云。子爲父三月旣葬。草屨內納廬。則柱楣翦屏。屏者廬前屏也。其廬所爲之屏也。而更作外障以爲之。作廬先橫一木。長櫟於東墉下。著地。因立細木於上。以草被之。旣葬。則翦去此草。以短柱拄起此橫梁之著地者。謂之柱楣。楣一名梁。旣舉此梁。乃得於廬外作障。用泥泥之。諸侯始作廬者。便有屏而未泥之。旣葬乃泥之。旣拄起梁。又立小障以避風。凶事轉輕。劉氏論語正義云。古之闔。今之庵也。釋名曰。草圓屋曰蒲。又謂之庵。庵掩也。所以自覆掩也。誅茅爲屋。謂之翦屏。非庵而何。庵讀爲陰。猶南讀爲任。古今異音。倚廬不塗。旣葬塗之。塗近於聖。釋名聖次也。先泥之。次乃飾以白灰。康成謂聖室者。壘塈爲之。蓋柱楣倚壁爲一偏。壘塈成屋爲兩下。然則旣葬除之。旣練塈之。加塈。旣祥又加黝。總謂之廬。故書大傳。高宗有親喪。居廬三年。此之謂也。白虎通喪服篇。所以必居倚廬。何孝子哀不欲聞人之聲。又不欲居故處。居中門之外。倚木爲廬。質反古也。又云。喪禮不言者。思慕盡情也。言不文者。指爲士民。喪服四制云。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庶人面垢而已。則天子諸侯有臣不言而喪事得行者。喪事亦不言。則其餘不言可知。劉氏寶楠曰。冢宰聽治。其證有可考者。孟子云。舜相堯二十有八載。堯崩。三年之喪畢。舜

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夫不於堯舜禹始崩之時避政而去而必俟三年之後明三年之喪王世子不言而皆爲冢宰攝政也其後如武王崩周公攝政亦是據閔予小子詩序則嗣王除喪初朝於廟而成王此時尚未能親政故周公復攝行之管蔡所以疑周公者正因成王除喪猶聽政於周公故也若武王初崩成王無論能親政與否而諒闈之制正在不言周公居冢宰禮宜攝政流言奚自來哉可謂允當不易之論白虎通又云所以聽於冢宰三年何以爲冢宰職在制國之用是以由之也故王制曰冢宰制國用劉氏又云邦治掌於冢宰因喪攝政凡事皆聽可知白虎通止以財用爲言於義隘矣今本論語聽下有於字與禮弓同爲古文伊訓云百官總已以聽冢宰亦無於字此引書云者段氏玉裁尙書撰異云据喪服四制疑高宗諒闈三年不言乃尙書成語非翦藏無逸篇文坊記以三年莫惟不言乃謹繫之高宗云鄭注名篇在尙書然則亦非無佚語高宗篇當是佚尙書若然孟子滕文公篇云五月居廬未有命戒者其時三年之喪且久不行安得尙有三年不書之禮文公五月不命戒已爲近古不得以三代盛時禮繩之也毛伯來求金何以書譏何譏爾王者無求求金

非禮也

〔疏〕

繁露玉英云夫處位動風化者徒言利之名爾猶惡之况求利乎故天王使人求聘求金皆爲大惡而書

則諸侯貪諸侯貪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庶人蓋上之變下猶風之靡草也故爲人君者明貴德而賤利以道下下之爲惡尙不可止穀梁傳曰求車猶可求金甚矣注凱曰求俱不可在喪尤甚

然則是王者與

〔注〕據未稱王曰非也

〔疏〕通義云未稱王也

非王者則曷爲謂之王者王者無求〔疏〕

通義云問未稱王則曷爲以王者無求之義責之按當作一句讀俞氏樾云王者字不當疊蓋因上文云王者無求故此發問云既非王者何以言王者無求也誤疊王者字義不可通

曰是子也〔注〕雖名

爲三年稱子者。其實非唯繼父之位。〔疏〕

注雖名至之位。○禮記中庸疏。是子謂嗣位之王在喪未合稱王。故稱是子嗣位之王。守文王之法度。謂在喪之內無合求金之法度。俗本禮記注有引此作子是者誤。何意以雖三年內稱子。

其實非但繼父位。卽與王同。當守文王之法度也。

繼文王之體。守文王之法度。文王之法無求

而求。故譏之也。〔注〕引文王者。文王始受命制法度。〔疏〕

注引文至法度。○史記周本紀。詩人道西伯受命三年。然後稱王。乃斷虞芮之訟。後

十年而崩。謚爲文王。改法度。制正朔矣。詩大雅文王序。文王受命作周也。箋云。受命。受天命而王天下。制立周邦。疏引帝王世紀云。文王卽位四十二年。歲在鶉火。文王於是更爲受命之元年。始稱王矣。又引中候。我應云。季秋之月甲子。赤雀銜丹書入豐。止於昌戶。再拜稽首受。又引尙書運期授引河圖曰。倉帝之治。八百二十歲。立戊午蔀。注云。周文王以戊午蔀二十九年受命。又引易是類謀云。文王比隆興始霸。伐崇作靈臺。受赤雀丹書。稱王制命。示王意。注入戊午蔀二十九年時。赤雀銜丹書而命之。又引易乾鑿度云。入戊午蔀二十九年。伐崇作靈臺。改正朔。布王號於天下。受籙應河圖。是皆文王受命制法度事也。按禮記中庸云。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鄭注此以春秋之義說孔子之德。孔子祖述堯舜之道。而制春秋。而斷以文王武王之法度。春秋傳曰。是子也。云云。彼疏文王之法度。無所求也。謂三分有二。以服事殷。故隱元年傳亦云。王者孰謂。謂文王也。通義云。是子繼父之體。而上本文王言之者。正體於上。又將所傳重也。諸侯不奉王法。無以守天下。故春秋以文王之正月。正天道。以文王之法度。正人事。

夫人姜氏如齊。〔注〕奔父母之喪也。不言奔喪者。尊內。猶不言朝聘也。故以致起得禮也。書者。

大夫家危重言如齊者。大夫繫國。**〔疏〕**

注奔父至喪也。○禮記雜記曰。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注。踰封越境也。或爲越疆。白虎通喪服云。而有三年喪。君與夫人俱往。蓋謂娶於諸侯者。夫人奔喪。君則視凡鄰君加厚。鄰國之君。本有會葬禮也。雜記又云。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他皆如奔喪禮。然注云。女子子不同於女賓也。宮中之門曰闈門。側階謂旁階也。他謂哭踊髽麻。此謂婦人奔喪儀節也。惠氏士奇春秋說云。出曰如某。反曰至自某。此非小君之禮也。嚴然諸侯矣。然則奔喪禮與禮雜記曰。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此本春秋而爲之說。文公夫人奔喪。春秋書如晝至。皆從諸侯之禮。故父母之國待之。亦若諸侯然。然則告廟而行。告廟而反。君夫人奔喪之禮當然。按鄭禮記注云。夫人車服。主國致禮。皆如諸侯也。繁露玉英云。婦人無出竟之事。經禮也。母爲子娶婦。奔喪父母。變禮也。○注不言至聘也。○隱十一年注。內適外言如外適內言朝聘。所以別外尊內也。故奔喪不晝也。○注故以至禮也。○舊疏云。春秋之例。夫人達禮而出會者皆不致。唯此文晝至。故莊元年注云。有出道乃致。奔喪致是也。致文見下。○注晝者至危重。○舊疏云。春秋之例。夫人奔喪禮既許之。則是常事。而晝之者。此夫人所適。乃是大夫之家。卑於夫人。有不制之義。而危重之。是以晝也。按今文春秋說。諸侯夫人似無歸寧之道。義具莊二十七年。今奔喪大夫家。故危重也。○注言如至繫國。○上四年逆婦姜于齊注。不言如齊者。大夫無國也。不同者。上四年經云。逆婦姜于齊。逆至共文。但言于齊。則知娶于大夫。故不得言如齊。正由其非大夫所有也。此夫人奔喪。不言如齊。則文不可施。君不行使于大夫。故又不可言如某氏。是以晝如齊。以見大夫繫國也。且上經既從略。以示娶于大夫。此不嫌非大夫也。上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蓋亦大夫繫國之義。

故亦晝如齊。

一月叔孫得臣如京師。

辛丑葬襄王。

王者不書葬此何以書。**〔疏〕**

隱三年傳曰天子記崩不記葬必其時也此書葬故難之通義云

不及時

書。**〔疏〕**

宣二年十月天王崩三年正月葬匡王襄元年九月天王崩二年正月葬簡王昭二十二年四月天王崩六月葬景王皆不及時也

過時書。**〔注〕**重錄失時。**〔疏〕**

桓十五年三月天王崩莊三年五月葬桓王是過時書也

○注重錄失

時○舊疏云以天下共葬一人而不如禮故重錄之刺其失時也

我有往者則書。**〔注〕**謂使大夫往也

惡文公不自往故書葬以起大夫會之日者僖公成風之喪襄王比加禮故恩錄之所以甚責內

〔疏〕

注謂使至會之○白虎通崩薨云王者崩諸侯悉奔喪何臣子悲哀慟咽無不欲觀君父之棺柩盡悲哀者也又爲天子守葬不可頓空矣故分爲三部有始死奔喪者有得中來盡其哀者有得會葬奉送者七月之間諸侯有來京師

親供臣子之事者有號泣悲哀奔走道路者有居其國哭痛思慕竭盡所供者故此惡文公不自往也通義云此主書與獻六羽同意我有往者猶可言也我無往者不可言也又以我無往者惡重不待譏使卿會葬疑若得禮而重譏之故禮之爲用在於別微也五經異義云公羊說天王喪赴者至諸侯既哭問故遂服斬衰使上卿弔上卿會葬經書叔孫得臣如京師葬襄王以爲得禮易下邳傅甘容說諸侯在千里內皆奔喪千里外不奔喪若同姓千里外猶奔喪親親也鄭君之聞也天子於諸侯無服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是尊卑異者也天子於魯旣含贈又會葬爲得禮則是魯於天子一大夫會葬而已爲不得禮可知矣鄭游吉云靈王之喪我先君簡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敝邑之少卿也王吏不討恤所無也豈非左氏諸侯奔天子之喪及會葬之

明文說左氏者云諸侯不得棄其所守奔喪自違其傳廣森按越繩奔喪傳無明文亦似說公羊者失之穀梁傳曰周人有喪魯人有喪周人弔魯人不弔周人曰固吾臣也使人可也魯人曰吾君也親之者也使大夫則不可也故周人弔魯人不弔以其下成康未久也按白虎通崩薨篇又云諸侯有親喪聞天子崩奔喪者何屈已親親猶尊尊之義也春秋傳曰天子記崩不記葬必其時葬也諸侯記葬不必有時諸侯爲有天子喪當奔不得必其時葬也此據隱三年傳說諸侯之禮最詳故何氏彼注云設有王后崩當越繩而奔喪不得必其時又於尹氏卒傳曰天王崩諸侯之主也注云時平王崩魯隱往奔喪尹氏主儕贊諸侯與隱交接而卒穀梁傳亦曰於天子崩爲魯主此諸侯奔喪之證何氏亦云越繩奔喪蓋有所受之矣白虎通又云葬有會者親疏遠近盡至親親之義也左氏隱三年傳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昭三十年傳游吉曰靈王之喪我先君簡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彼疏引鄭元以爲簡公若在君當自行是則左氏明以諸侯有奔喪之禮故鄭駁異義讓說左氏者云諸侯不奔喪爲自違其傳也書顧命記成王之喪云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左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右蓋因奔喪而朝見新王也禮記檀弓云惟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注使諸侯同姓異姓庶姓相從而爲位別於朝觀來時此各經諸侯奔喪之證也○注日者至責內○舊疏云正以昭二十二年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之屬不日故也言襄王如禮者卽元年叔服來會葬五年榮叔歸含且贈召伯來會葬之屬是也沈氏欽韓左傳補注云隱元年傳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是諸侯會葬傳有明文此年傳但云莊叔如周葬襄王不舉例者正以五年有榮叔之含贈召伯之會葬信使交錯其待諸侯之禮隆且渥如是經書此遙遙相對其失禮無疑矣且以天子之喪而卿士求金求者固非而藩衛之義惟知有伯主不知有天子不愈顯侯國之意慢乎以求金之來而如京師共葬雖遣得臣亦非本意按穀梁傳云天子志崩不志葬舉天下而葬一人志葬危不得葬也日之甚矣其不葬之辭也注不得備禮葬又云王室微弱諸侯無復往會葬明時皆不會葬故天子之葬不得備禮此有往者嘗以張義責營因以責諸侯春秋內魯故注但言責內也楊疏云傳稱不志

仁者據治平之日正法言之也是也

晉人殺其大夫先都。〔疏〕通義云時先都士穀等作亂晉討殺之而不稱國者蓋以靈公冲稚趙盾當國大夫專殺春秋疾之故從大夫相殺稱人例也。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注〕出獨致者得禮故與臣子辭月者婦人危重從始至例。〔疏〕注

獨至子辭○凡書致者皆臣子喜其君父脫危而至之辭此夫人出因奔喪得禮故與臣子辭書致也○注月者至至例○桓十六年注致例時夫人當與君同此月故解之舊疏云獨行無制恐有非禮之惡故曰危重也言從始至例者卽宣元年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成十四年九月孺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之屬是也莊二十四年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注其日何難也與公有約然後入彼始至書日故解之也

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疏〕通義云殺稱及者相累連及之辭其不稱及者同罪也左疏引賈云箕

鄭稱及非首謀穀梁傳稱人以穀誅有罪也鄭父累也按左傳所載皆作亂當誅書及皆累者蓋同罪之辭

楚人伐鄭。

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

夏狄侵齊。

秋八月曹伯襄卒

九月癸酉地震

地震者何動地也〔注〕動者震之故傳先言動者喻若物之動地以曉人也〔疏〕

包氏慎言
云九月書

癸酉九月無癸酉十月朔日也或時歷官誤置閏而此年閏在九月前則癸酉卽九月朔日矣國語周語云伯陽父曰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蒸於是乎有地震左疏引孔晁云陽氣伏於陰下見迫於陰故不能升以至於地動是地道安靜以動爲異也

○注動者至人也○注申傳義以有動之者而地動卽周語所云也通義云地動自動也動地有動之者也大氣動之也陽伏而不能出陰伏而不能蒸於是有地震

何以書記異也〔注〕天動

地靜者常也地動者象陰爲陽行是時魯文公受制於公子遂齊晉失道四方叛德星孛之萌自此而作故下與北斗之變所感同也不傳天下異者從王內錄可知〔疏〕

注天動至常也○易繫辭傳上動靜有常剛柔斷矣韓云

剛動而柔止也疏天陽爲動地陰爲靜各有常度故乾之彖曰乾道變化坤之卦辭曰安貞吉也亦動靜義也○注地動至陽行

○國語周語云伯陽父曰今三川實震是陽失其所而墳陰也應劭漢書注云失其所失其道也墳陰爲陰所墳不得升也漢書五行志云京房易傳曰臣事雖正專必震其震於水則波於木則搖於屋則瓦落大經在辟而易臣茲謂陰動厥震搖政宮大經搖政茲謂不陰厥震邱陵涌水出蓋凡震皆陰行陽事也故穀梁傳曰震動也地

不震者也。震故謹而日之也。注引穀梁說曰。大臣盛將動有所變。明陰不宜盛而動也。○注是時至同也。○穀梁疏引何休徐邈並云。由公子遂陰爲陽行專政之所致。卽此注受制公子遂也。齊晉失道。蓋謂齊商人晉趙盾弑君事。四方叛德。蓋如宋弑君杵臼。莒弑君庶其。齊又弑商人。楚爭中國之屬。北斗之變。見下十四年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是也。所惑同者。彼注云。齊晉並爭吳楚更謀。競行天子之事。齊宋莒魯弑其君而立之應也。五行志云。文公九年發西地震。劉向以爲先是時齊桓晉文魯釐二伯賢君新歿。周襄王失道。楚穆王殺父。諸侯皆不肖。權傾於下。天戒若曰。臣子彊盛者。將動爲害。後宋魯晉莒鄭陳齊皆殺君。諸震略皆從董仲舒說也。○注不傳至可知。○舊疏云。僖十四年沙鹿崩。傳云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天下記異也。今此地震爲內錄之。內爲新王天下明矣。故言不傳天下異者。從王內錄可知。通義云。不傳天下異者。時獨魯境內地震。昭二十三年八月乙未地震。越二日丁酉周地亦震。南宮極死。而經不書。知諸言地震者。皆據魯書也。按孔說是也。外震不書。尊內也。兼及齊晉四方者。假以張義。震不言何在。止統言地震。故亦得爲四方記異也。

冬楚子使椒來聘。〔疏〕釋文。椒一本作萩。按秋聲、叔聲古音同部。穀梁傳

作萩。漢書古今人表。楚湫舉師古曰。卽椒舉也。

平法。內諸夏以外夷狄也。屈完子玉得臣者。以起霸事。此其正也。聘而與大夫者。本大國。〔注〕入文公所聞世見升

椒者何。楚大夫也。楚無大夫。此何以書。始有大夫也。〔注〕入文公所聞世見升

傳。楚無大夫。其曰。薪何也。以其來我喪之也。通義云。楚有大夫。前此矣。至此始發傳者。屈完不稱使。宜申稱使。而其君稱人。君臣之辭未醇。此始因其能修禮來聘。遂與君臣之辭同於中國也。商臣弑父而得稱子以使者。其罪惡固不待貶絕而自見。○注入

文至狄也。○校勘記出見升平法云：諸本同解云：言見治升平者，升進也。見下當有治字。釋文出見升二字，則陸本與此同。入文公所聞世者，舊疏引春秋說云：文宣成襄，此所聞之世是也。隱元年注云：於所聞之世見治升平。內諸夏而外夷狄，對所傳聞世，內其國而外諸夏爲升平也。成十五年叔孫僑如會晉士燮以下會吳于鍾離傳云：曷爲殊會吳外吳也。曷爲外也。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下語亦斥所聞世言也。彼注云：不殊楚者，楚始見所傳聞世，尚外諸夏，未得殊也。至於所聞世，可得殊。又卓然有君子之行，謂莊王，此爲修禮接內，故亦不得見殊也。○注屈完至正也。○僖四年楚屈完來見于師，盟于召陵。傳屈完者何？楚大夫也。何以不稱使？尊屈完也。曷爲尊屈完？以當桓公也。注：增倍使者得其君以醇伯德成王事也。又僖二十八年楚殺其大夫得臣。注：楚無大夫。此言大夫者，欲起上楚人本當晉子玉得臣，所以詳錄霸事，蓋彼在所傳聞世，不合見大夫。書之者，以起齊桓晉文霸事故也。彼皆別有主書，故唯此爲始與內接得其正也。○注聘而至大國。○舊疏云：等是夷狄而舒越之屬皆無大夫，而楚得有大夫者，正以本是大國，故入所聞之世於是見法矣。

始有大夫，則何以不氏？

〔注〕據屈完氏。〔疏〕

注据屈完氏。○卽僖四年舊楚屈完

是許夷狄者不一而足也。〔注〕許與也。足其氏，則當純以中國禮貴之。嫌夷狄質薄，不可也。

卒備，故且以漸。〔疏〕

校勘記云：浦鐘云：壹誤一。按唐石經諸本皆作一。○注許與也。○廣雅釋言云：許與也。莊子大宗師瞻明聞之，叢許。釋文引李注：許與也。又徐無鬼云：夫神者不自許也。釋文引司馬注：許與也。說文言部：許，聽也。引申之爲與。隱二年左傳注引許作禦。汪氏中經義知新記云：古人引經多有此例。如史記載尙書史公每以解釋之字易經文，卽此義也。按作禦不可通，當仍何注意作與解爲是。彼疏云：制禦戎狄，當以漸教之，不一度而卽使足也。亦強爲之解。○注足其至以漸。○校勘記出費之云：鄂本貴作責。此誤言若卽足之與以氏，則醇同中國，當以中國禮義責之矣。卒讀如猝，恐夷狄質薄，不得猝然備責也。故以漸進之邇義云：當進之以漸，不就其一事遽盈量而與是也。繁露觀德云：吳楚國先聘我

著見賢。謂此與襄二十九年吳子使札來聘稱子也。二傳皆有許夷狄者不一而足之語。彼以賢而不字張義。此以名而不氏張義。意同而取義微異。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疏〕

左傳作隧。誤。彼校勘記云。宋本、岳本、纂圖本、毛本、隧作襚。石經此處闕。釋文亦作襚。云衣被曰襚。說文作襍。云贈終者衣被曰襍。以此襚爲衣死人衣。

其言僖公成風何兼之。兼之非禮也。〔注〕禮主于敬。當各使一使。所以別尊卑。〔疏〕

上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賄。傳其言歸含且賄何兼之。非禮也。彼譏其一人兼二事。此譏其一人襚二人也。與隱元年譏宰咺兼之同義。○注禮王至尊卑。○一本有主作王者誤。依宋本、閩本正。左疏引齊宣云。禮主於敬。一使兼兩喪。又於禮既緩。而左氏以之爲禮。非也。鄭箴之曰。若以爲緩。按禮衛將軍文子之喪既除。而越人來弔。子游何得善之。劉氏評云。襚施於死者。弔施於生者。鄭不足爲難也。又上五年穀梁傳注引廢疾云。五年傳曰。不言來。不周事之用也。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最晚矣。何以來言。鄭釋之曰。秦自敗于殽。與晉爲仇。兵無休息。乃如免繆公之喪而來。君子原情不責。劉氏難曰。四年夫人風氏薨。秦晉未聞交兵也。且因讐武而廢禮。其可譏尤甚。安得原情不責。則此書來兼譏不及事矣。

曷爲不言

及成風。〔注〕據及者別公夫人尊卑文也。連成風者。但問尊卑體當絕。非欲上成風使及僖公。

〔疏〕

注据及至文也。○僖十一年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是也。桓十八年公夫人如齊。亦不言及者。彼爲外夫人故也。○注連成至僖公。○傳若但問曷爲不言及。嫌欲上成風使及僖公。故連及成風問知直間成風尊僖公卑體當絕也。通義云。穀梁以爲僖公之成風非也。且又推之。以爲惠公仲子亦惠公之母。若然。妾母必以其子氏者。今僖若在。何以稱之。

成風尊也。〔注〕不可使卑及尊也。母尊序在

下者明婦人有三從之義少繫父旣嫁繫夫夫死繫子〔疏〕注不可至尊也○通義云僖公成風兩言之不可施也仲子以微不言及成風以尊不言及春秋之言豈可以一端盡之哉○注母尊至繫子○漢書杜鄴傳臣聞陽尊陰卑卑者隨尊尊者兼卑天之道也是以男雖賤各爲其家女雖貴猶爲其國故禮明三從之義雖有文母之德必繫於子冊府元龜引梁何佟之議云夫婦人之道義無自專若不仰繫于夫則當俯繫于子釋名釋長幼云女如也婦人外成如人也故三從之義少如父教嫁如夫命老如子言禮記郊特牲曰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故成風序在下也通義云所以子序母上者直爲僖公先薨襚辭亦先致之故耳則是春秋但順當時致辭序耳無義例矣孔氏故與何氏立異忘其違經義也

葬曹共公

十年春王三月辛卯臧孫辰卒〔疏〕

包氏慎言云三月書辛卯月之二十
二日隱元年注所聞世無葬者日錄

夏秦伐晉〔注〕謂之秦者起令狐之戰敵均不敗晉先昧以師奔秦可以足矣而猶不知止故夷

狄之〔疏〕注謂之至狄之○毛本脫猶字僖三十三年傳其謂之秦何夷狄之也義與此同通義云復稱國者秦晉搆怨起於襲鄭秦爲罪首自是二國交刃相仍無已要互有曲直不可專責秦伯但卽殺之役及此見始終狄之而已方將善其能變故於此抑見其罪以深起下稱伯爲大善辭也易曰无咎者善補過者也不顯其咎不見其善惟狄之而旋爵之乃知君子之教朝有過夕改則與之夕有過朝改則與之故能使負罪者不以終絕而自棄按令狐戰先昧奔秦皆見上七年

楚殺其大夫宣申。**(疏)**

杜云：宣申，子西也。左疏載釋例云：宜申不營氏。賈氏以爲漏與得臣不營族同，蓋夷楚故略其大夫氏也。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注)**公子遂之所招。**(疏)**

禮記玉藻云：至于八月不雨，君不舉。注爲旱變也。此謂建子之月不雨，盡建未月也。然則至七月不雨，猶不爲旱矣。然雖不必成災，歷三時不雨，亦足爲異。故書穀梁傳曰：歷時而言不雨，文不閔雨也。不閔雨者，無志乎民也。**(注)**公子至所招。**(疏)**漢書五行志中之上十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先是公子遂會四國而救鄭，楚使越椒來聘，秦人歸璫，有炕陽之應。

及蘇子盟于女栗。**(疏)**

杜云：女栗，地名，闢通義云：言及不言主名，蓋內微者也。知非公者，天子之大夫視諸侯體敵得，盟無取諱不言公也。郝氏懿行說略云：孰及之，蓋大夫也。大夫盟王臣，翟泉已然矣。何以知非沒公也？公不與大夫盟，不諱與王臣盟也。何諱焉？出不書，反不致，非公可知。杜云：蘇子，周卿士。按隱十一年左傳，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杜云：蘇忿生，周武王司寇蘇公也。書立政云：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公。孔傳：忿生爲武王司寇，封蘇國，成十一年左傳：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爲司寇，是蘇忿生封于蘇，其所都之地名溫。故僖十年左傳：狄滅溫，蘇子奔衛也。蓋王復之爲卿，或別封他邑，此蘇子其後也。

冬，狄侵宋。

楚子蔡侯次于屈貉。**(注)**魯恐，故書刺微弱也。**(疏)**

左傳作厥貉。杜云：厥貉，地名，闢古厥屬，同部眼借字。漢書古今人表：厥黨童子師古曰：卽闢黨童子。

也。閼屈亦同。部通義云。莊侍郎曰。屈貉之役。左氏以爲陳侯鄭伯在焉。而又有宋公後至。鬪子逃歸。春秋一切不書。主書蔡侯者甚惡蔡焉。蔡同姓之長。而世役于楚。自絕諸夏。商臣罪大惡極。犬彘將不食其餘。蓋竊位以來。諸侯尙未有與盟會者。蔡莊侯首道以摟上國。獨與同惡相濟。同氣相求。不再傳而蔡亦有弑父之禍。遂使通春秋。唯商臣與般相望于數十年之間。若蔡侯者。所謂用夷變夏者也。廣森三復斯言。誠春秋之微旨。昔衛州吁弑君自立。使公孫文仲平陳與宋。及宋殤公陳桓公之身。而馮弑佗篡之難作。魯翬會之卒之弑。隱者翬也。子夏有言曰。春秋之記。臣弑君。子弑父者。以十數矣。皆非一日之積也。有漸而以至矣。察於彼經曰。衛州吁弑其君完。翬率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繼之以壬辰公薨。宋督弑其君與夷。蔡人殺陳佗。則知黨弑君之賊者。其國必有亂臣。觀於此經曰。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楚子蔡侯次子屈貉。又至於蔡。世子般弑其君固。則知黨弑父之賊者。其家必有逆子。嗚呼。國有風家有俗。久聞習見。風俗以成。白羽素絲。唯其所染。履霜乘火。寧可不慎。按莊侍郎語。見春秋正辭。莊孔二氏說。可謂得春秋微旨矣。○注魯恐至弱也。

按如左傳。則宋鄭陳蔡皆附屬楚。與魯相近。故恐也。

十有一年春。楚子伐圈。(疏)

釋文。說文。作圈。字林。白萬反。二傳作麇。讀書叢錄云。說文。麋从鹿。卷。又圈字之省。校

勘記云。按玉篇。圈。懶免切。牢也。圈。巨萬切。邑名。廣韻二十五願。作圈。邑名。白萬切。誤也。此當從說文。作圈。今說文。圈。養畜之閑也。無圈字。依陸氏則說文字林。皆有圈字。玉篇本之爲邑名。正字何本。公羊作牢。圈字通借也。葉本作曰。萬反。盧本從之。不知曰乃誤字耳。左傳校勘記。惠棟云。麋亦作麇。注不釋其地所在。按盛宏之荊州記云。當陽本楚之舊。左氏傳。楚潘崇伐麇。至于錫穴。穎容釋例云。麇在當陽。大事表云。今湖廣鄖陽府治鄖縣。爲麇國地。按傳。楚子伐麇。敗嬰師于防渚。潘崇復伐麇。至于錫穴。爲麇之國都。則麇遂滅矣。防渚爲今鄖陽府房縣。杜佑曰。房陵。卽春秋時麇國地。所謂防渚者也。秦始皇徙趙王遷于房陵。卽此。建安二十四年。先主遣孟達攻下房陵。又使劉封自漢中乘沔水會達攻上庸。上庸太守申耽降。後孟達據房陵降魏。蓋隴蜀咽喉。蜀魏

所必爭也。又云：十六年，楚伐庸蠩人，率百濮聚于遷，則蠩猶存。蓋庸在上庸，爲今竹山縣。蠩有錫穴及防渚，爲今之鄖縣房縣。俱屬鄖陽府。爲接壤，庸滅而蠩亦不復存矣。今與陝西四川接界，按廣韻二十阮圈，又姓後漢末圈稱字幼舉，撰陳留風俗傳，圈氏本氏其國，然則古有圈國，其卽楚子所伐者也。

夏叔彭生會晉郤缺于承匡

疏史記注引服虔曰：叔仲惠伯，通義云：叔彭生，卽傳所稱叔仲惠伯者也。本叔

牙仲子休之子，因以叔仲連言，非命氏之正，故春秋絕正之。按左傳作叔仲彭生，釋文本或作叔彭生，仲衍字。按禮記疏引世本云：桓公生僖叔牙，牙生武仲休，休生惠伯彭，彭生皮，爲叔仲氏，蓋謂叔孫氏之仲也。石經宋本左傳亦無仲字。漢書五行志：水經陰溝水注，並引作夏叔彭生會晉郤缺于承匡也。左傳匡或作筐。校勘記云：石經宋本岳本筐作匡。傳文同。卽襄三十年傳：會郤成子于承筐之歲也。是也。杜云：承匡，宋地，在陳留襄邑縣西。大事表云：今歸德府睢州西三十里有故承匡城。水經注：陰溝水篇：谷水首受渙水于襄邑東，東經承匡城。春秋書：叔彭生會晉郤缺于承匡。京相璠曰：今陳留襄邑西三十里有故承筐城，圈稱云：襄邑本襄陵承筐鄉也。宋襄公所葬，故曰襄陵。縣西三十里有承匡城。紀要在歸德府睢州西三十里。包氏慎言云：左氏襄三十年傳云：晉悼夫人食輿人之城杞者，絳縣老人與食使之年曰：臣不知紀年。臣生之歲正月朔甲子，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其季于今三之一，吏走問諸朝師曠曰：晉叔仲惠伯會郤成子于承匡之歲也。七十三年矣。此所言據夏正也。子周爲三月。李淳風注五經算術以周術推是年，周天正朔亦爲乙丑月小殷地正朔甲午月大。

秋曹伯來朝

公子遂如宋

狄侵齊。

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疏〕

包氏慎言云十月營甲午月之四日杜云鹹魯地大事表云續漢志濮陽縣春秋時有鹹城濮水之北當在今曹州府曹縣境齊氏

召南云杜顯言魯地以異於僖十三年齊桓會諸侯之鹹也續漢志東郡濮陽縣有鹹城或曰古鹹國與僖十二年同一鹹非別地

狄者何〔注〕以日嫌夷狄不能偏戰故問也。〔疏〕

注以日至問也○舊疏云春秋之例偏戰日誅戰月夷狄能偏戰今而書日故執不知問通義云以所聞之世敗

狄不月而今乃日知非常狄故問之按僖三十三年秋晉人敗狄于箕傳聞世也亦不月何氏無此例但從略爾

長狄也。〔注〕蓋長百尺。〔疏〕

注蓋長百尺○舊疏云何氏蓋取關中記云秦始皇氏蓋取關中記云秦始皇

二十六年有長人十二見於臨洮身長百尺皆夷狄服天誠若曰勿大爲夷狄行將滅其國始皇不知反喜是時初併六國以爲瑞乃收天下兵器鑄作銅人十二象之是也其文穀梁左氏與此長短不同者不可強合按穀梁傳弟兄三人佚宕中國瓦石不能害叔孫得臣射其目身橫九畝斷其首而載之眉見於軾范云廣一步長百步爲一畝九畝五丈四尺兵車之軸高三尺二寸是其所說長短不同彼疏引春秋考異郵云兄弟三人各長百尺別之國欲爲君蓋何氏所本杜注左傳云蓋長三丈彼疏引晉語仲尼所云此十倍僬僥氏之長者故云蓋長三丈是左氏所說長短亦不同也左傳謂卽鄒瞞說文鄒北方長狄國也在夏爲防風氏殷爲汪芒氏兼取內外傳爲說晉語云吳伐越墮會稽獲骨焉節專車吳子使來聘問之仲尼曰昔禹致羣臣于塗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骨節專車此爲大矣客曰防風氏何守仲尼曰汪芒氏之君守封禺之山者也爲漆姓在虞夏商爲汪芒氏於周爲長狄氏今爲大人客曰人長之極幾何仲尼曰僬僥氏長三尺短之至也長者不過十之數之極也故杜氏以爲三

丈蓋亦以意言也。山海經大荒北經有人名曰大人有大人之國。釐姓。黍食。史記孔子世家云。汪罔氏之君守封禹之山爲釐姓。索隱云。釐音僖。按晉語司空季子說黃帝之子十二姓中有僖姓。則長狄其黃帝後與。魯語以汪芒氏之君爲漆姓者。古漆釐同部。得假借也。方輿紀要。鄭瞞在山東濟南府北境。或云今青州府高苑縣有廢臨濟城。古狄邑。卽長狄所居。韋注國譜。封嵎二山在吳郡永安縣。周世其國北遷爲長翟也。說文以此篆屬涿郡北地之下。則許意謂其地在西北方矣。

人〔注〕言相類如兄弟〔疏〕

注言相至兄弟○穀梁傳亦云。弟兄三人佚宕中國注佚更也。明非同時兄弟故言相類。故左傳敘鄭瞞伐齊在齊襄二年。晉獲焚如在滅潞三年也。舊疏云。別之三國封事述春秋災異云。長狄入三國。師古曰。之齊榮如。之晉焚如。按左傳又有宋獲緣斯。衛獲簡如。小顏止述齊魯晉用公羊義也。○注不書至異也。○春秋有爲天下記異者。僖十四年沙鹿崩之屬是也。有爲王者之後記異者。隕石于宋五六鷁退飛過宋都之屬是也。外各國異皆不書。詳內略。

一者之齊。一者之魯。一者之晉。〔注〕不書者外異也。〔疏〕

漢書劉向傳上封事述春秋災異

非親兄弟者非也。

其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疏〕左傳云。齊襄公之二年。鄭瞞伐齊。齊王喉以戈殺之。埋其首於子駒之門。以

之魯者。叔孫得臣殺之。〔注〕經言敗。殺不明。故復云爾。〔疏〕

左傳云。獲長狄僑如。富父終甥擗其弟焚如。事在宣十五年。

則未知其之晉者也。〔疏〕左傳晉之滅潞也。獲僑如至云爾。○下方欲明殺一人言敗之義。故此傳逆詳之。

其兄猶在。既長且焉。可謂異極。故何氏以爲相類如兄弟也。穀梁亦云。則未知其之晉者也。其言敗何。〔注〕據敗者

內戰文非殺一人也。**疏**

注據敗至人也○舊疏云春秋之義內魯爲王王於諸侯無敵之義但當言戰戰則是內敗之文言敗某師則是內戰之文今敵其一人而言敗狄于城作內戰之經故難之大

之也。**注**長狄之三國皆欲爲君長大非一人所能討興師動衆然後殺之如大戰故就其事

言敗。**疏**

注長狄至晉敗○舊疏云正以各之一國故也雖非兄弟若不爲君羣行亦得卽長人十二見於臨洮是也按穀梁傳不言帥師而言敗何也直敗一人之辭也一人而曰敗何也以衆焉言之也注言其力足以敵衆又云瓦石

不能害注肌膚堅強瓦石打擗不能虧損故云

非一人所能討興師動衆然後殺之如大戰也

其日何。**注**據日而言敗與公子友敗莒師于犁同非殺

一人文。**疏**

注據日至人文○校勘記云鄂本無于犁非也按釋文出于犁二字卽僖元年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

莒師于犁獲莒擎是也彼傳云季子待之以偏戰故彼亦日也然則公子友與莒擎戰亦二人相敵蓋用穀

梁屏左右而相搏事故

大之也。**注**如結日大戰。**疏**

注如結日大戰○隱六年注戰例時偏戰日詐戰月僖元年注莒人可忿而能結日偏戰是其不加暴之義故

繁露竹林云春秋惡

其地何大之也。**注**如大戰故地。**疏**

注如大戰故地○如戰于城濮戰于邲之屬也隱元年傳昧者何地期也注會盟戰皆錄

地其所期處重期也故此亦書地爲信辭

以大之通義云使如結日地期大戰是也

何以書記異也。**注**魯成就周道之封齊晉霸尊周室之

後長狄之操無羽翮之助別之三國皆欲爲君此象周室衰禮義廢大人無輔佐有夷狄行事以

三成不可苟指一故自宣成以往弑君二十八亡國四十〔疏〕

通義云長狄本漆姓防風氏之後昔禹戮其君骨節專車至周時號爲大人之國居

大荒之東徑阻質絕忽爾佚宕中國非聞見所及故以記異言之左傳疏云如此傳文長狄有種種類相生當有支允唯獲數人云其種遂絕深可疑之命守封禺之山賜之以漆爲姓則是世爲國主綿歷四代安得更無支屬唯有四人且君爲民心方以類聚不應獨立三丈之君使牧八尺之民又三丈之人誰爲匹配豈有三丈之妻爲之生產乎人情度之深可惑也按唯其如此故謂之異穀梁亦備詳其異仲遠之疑殊可不必○注魯成至狄行○舊疏云正以周公相成王致太平意封于魯晉文齊桓皆率諸侯尊事天子此是齊晉之君子孫故云爾然若如左傳則齊事在桓前也蓋何氏所據不與左傳同校勘記出輔佐云鄂本宋本閩監本同毛本改輔佐非也羽翮猶羽翼謂輔佐也說文羽部羽鳥長毛也翮羽莖也从羽兩聲繫傳按史晉軒人曰鳥所恃者六翮也是也晝臯陶謨予欲左右有民汝翼古多假羽翼喻輔臣也穀梁疏引孝異郵云長狄兄弟三人各長百尺別之國欲爲君狄者陰氣時中國衰有夷狄萌漢書五行志云劉向以爲是時周室衰微三國爲大可責者也天戒若曰不行禮義大爲夷狄之行將致危亡其後三國皆有篡弑之禍近下人代上之疴也劉歆以爲人變屬黃祥一曰屬蠶蟲之孽一曰天地之性人爲貴凡人爲變皆屬皇極下人代上之疴云京房易傳曰君暴亂疾有道厥妖長狄入國又曰豐其屋下獨苦長狄生世主廢取義而生人之措辭凡一二之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三以見多此言語之虛數也實數可稽也虛數不可執也故此亦記其三以志異○注故自至四十○舊疏云春秋之經自宣成以下訖於哀十四年止弑君二十亡國二十四知此注誤宜云弑君二十也八是衍字亡國二十四作四十者錯也或者弑君二十八亡國四十春秋說文其間亦有經不書者故不同耳又云其弑君二十卽宣二年晉趙盾弑其君夷寢四年歸生弑其君夷十年夏徵舒弑其君平國襄二十五年崔杼弑其君光吳子謁伐楚門于巢卒爲

巢人所弑。二十六年衛甯喜弑其君剽。二十九年閻弑吳子餘祭。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固。三十一年莒人弑其君密州。昭八年陳招殺偃師。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十三年公子比弑其君虔。棄疾殺比。十九年許世子止弑其君買。三十三年吳殺胡子髡。沈子檼。二十七年吳弑其君僚。定四年蔡殺沈子嘉。十三年薛弑其君比。哀六年陳乞弑其君舍之屬是也。其滅國二十四者。宣八年楚滅舒蓼。十二年楚滅蘚。十五年晉滅潞氏。十六年滅甲氏及留吁。成十七年楚滅舒庸。襄六年莒人滅鄫。齊滅萊。十年遂滅逼陽。十三年取詩。二十五年楚滅舒鳩。昭四年遂滅厲。八年楚滅陳。十一年楚滅蔡。十七年晉滅賁渾氏。二十三年胡子髡。沈子檼滅。二十四年吳滅巢。三十年吳滅徐。定四年蔡滅沈。六年鄭滅許。十四年楚滅頓。十五年楚滅胡。哀八年宋滅曹。之屬是也。按何氏雖言宣成以往不必定至宣世始應此異。如齊宋莒魯皆在應內。春秋雖止於哀十四年春而陳恒弑君亦應在內。天人之應同也。下十六年之楚滅庸亦應入數。舊疏未免太泥。又舊疏所數吳子謁弑于巢。楚子虔殺蔡侯吳殺胡子髡。沈子檼皆爲外所殺。亦不列諸臣弑君之科。成十八年晉弑君州蒲。又鄭伯髡原卒于操亦弑。見襄七年何皆不數。昭元年楚子卷卒左傳以爲弑。公羊雖無傳然何氏於公子比出奔晉下注云避內難則與左亦同。其滅國數胡子髡沈子檼尤誤。彼經滅者君死於位之稱。非國被滅亦不合。其吳滅楚當列入春秋後。如楚滅陳越滅吳皆去獲麟不遠亦宜數也。

公羊義疏四十二

文十二年
盡十三年

十有二年春王正月盛伯來奔。

盛伯者何失地之君也。（疏）

通義云時先盛伯卒嗣子立踰年而被篡以其邑夫鐘鄭邦來奔故曰失地之君也按孔氏參涉左傳爲說非何氏義果如左氏所記則太子不得守國當絕

又據地奔魯當坐受呂盛伯

何以不名兄弟辭也。（注）與鄆子同義月者前爲魯所滅今來見

歸尤當加意厚遇之。（疏）

注與鄆子同義○僖二十年云鄆子來朝是也彼傳云鄆子者何失地之君也何以不名兄弟辭也彼注云鄆魯之同姓故不忍言其絕賤明當尊遇之異於穀鄧也書者喜內見歸則

此書來奔皆與鄆子同當亦爲喜內見歸也繁露觀德云盛伯鄆子俱當絕而獨不名爲其與我同姓兄弟也僖二十四年左傳管蔡鄭云文之昭也盛卽鄭也通義云兄弟辭者爲其來奔明當以恩禮接之是也彼又云若其出奔他國雖兄弟之君亦名衛侯術出奔齊是也此不獨與何異且與傳違傳明云失地之君而以衛侯術爲比可謂儻不於倫矣桓七年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傳皆何以名失地之君也注不據爲難何以不名者以鄆子注已明故此不復言從省也○注月者至遇之○校勘記出尤云鄂本同閩監毛本尤誤猶前爲晉所滅者莊八年夏師及齊師圍成成降于齊傳成者何盛也盛則曷爲謂之成諱滅同姓也是也言盛爲魯齊所共滅今又來奔尤當厚遇故書月見其與穀伯鄧侯鄆子皆書時異也按齊魯共伐盛盛降于齊

則盛爲齊所滅。蓋時猶如紀季屬爲附庸。今復見滅來奔。故書爾也。杜云。稱爵見公。以諸侯禮迎之。彼以盛伯爲太子。故如此釋。與此注加意厚遇之義似同而不同也。

杞伯來朝。

二月庚子。子叔姬卒。〔注〕卒者許嫁。〔疏〕

包氏慎言云。二月書庚子月之十二日。○注卒者許嫁。○舊疏云。

舊本皆無此注。且理亦不須疑衍字。按無者是也。何氏於經有傳者。皆不注經。且傳明云許嫁矣。注豈非贅設。故僖九年伯姬卒亦無注也。

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疏〕

以叔姬無所繫。又晝卒。故知許嫁也。與僖九年伯姬卒傳同。詳見彼。穀梁傳曰。其一傳曰。許嫁以卒之也。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娶。女子十五而許嫁。二十而嫁。顧氏棟高子叔姬卒論云。左氏謂叔姬已嫁于杞。被出而見絕。以經文不繫杞而言絕也。又因上有杞伯來朝。與子叔姬卒相連。憑空生出。請絕叔姬。而無絕昏。遂以此叔姬爲杞所絕之女。而以成五年杞伯姬來歸。八年杞伯姬卒。爲杞之所請繼續爲昏者。揆之情事。可謂大謬。據今士庶人家。無絕一女。而更請一女之理。杞何敢然。晉亦安肯許。既如其意。以次女續昏矣。二十餘年。又復見絕。杞何不道乃爾。五年來歸。八年卒于母家。九年請于杞。而後來逆喪。姊姊二人。前後俱爲杞所棄。杞何強暴。晉何孱弱至此。此皆情理之必無者。且既請絕叔姬。則叔姬非復夫人。可不爲之服矣。經又何以書其卒乎。當以公穀許嫁之說爲是。許嫁不知何國。與僖九年伯姬一例。李氏廉更爲之說曰。已許嫁于杞。杞伯來朝。請絕。而求其次。夫叔姬方在母家。杞又何從摘其短。而預先請絕昏乎。此皆以上下兩事牽合之病也。杞伯自來朝晉。叔姬自卒。兩事本自

風馬牛者。作兩事。自無此病。若啖氏助、劉氏敵、呂氏大圭謂此傳當在成公八年。而誤置於此。亦覺費手。春秋一經。杞伯來朝。多矣。豈必皆有所爲。左傳謬說極多。豈能必求其可通。與其信傳而易置經文。何如刪傳而使經文仍舊之爲得乎。按顧說是也。既出則非諸侯夫人。當入諸侯絕期內。無爲爲之服。宣十六年。鄭伯姬來歸。不見其卒。是也。其稱子何。〔注〕據伯姬卒亦許嫁不稱子。〔疏〕注據伯至稱子。○卽僖九年秋七月乙酉。

貴也。其貴奈何。母弟也。〔注〕不稱母妹。而繫先君言子者。遠別也。禮。男子不伯姬卒。是也。

絕婦人之手。婦人不絕男子之手。〔疏〕

注不稱至別也。○穀梁傳。其曰。子叔姬。貴也。公之母姊妹也。注同母姊妹。通義云。謹按殷人字積于仲。周人字積于叔。故文公之篇有子叔姬二而

皆爲同母姊妹也。詩曰。齊侯之子。東宮之妹。明君之母妹。貴有殊矣。啖趙以稱子者。爲公之女子子。此似是而實非。文公以四年娶。而十二年女已及笄。宣公以元年娶。而五年女已適人。其可得通乎。按殷道親親。故母弟母妹皆特異。春秋從殷質故也。○注禮男至之手。○下男子毛本子誤人。旣夕記。喪大記。皆有此文。喪大記注。

云。君子重終。爲其相襲。旣夕記注云。備襲卽違別之義。喪大記絕作死。

夏。楚人圍巢。〔疏〕

杜云。巢吳楚之間小國。廬江六縣東有居巢城。大事表云。今江南廬州府巢縣東北五里有古巢城。爲巢國地。水經注。污水篇。又東北出居巢縣南古巢國也。湯伐桀。桀奔南巢。卽巢澤也。尙書周有巢伯來

朝。春秋文十二年。楚人圍巢。巢蠻舒國也。一

統志。居巢故城在廬州府巢縣東北五里。

秋。滕子來朝。

秦伯使遂來聘。〔疏〕

左氏穀梁遂作術。古遂術同部字。禮記月令審端徑術注。術周禮作遂。又學記術有序注。術當爲

爲里。二十爲術。術音遂也。毛詩疏引鄭志張逸問傳曰。山川能說何謂也。答曰。兩詩或言說者。說其形也。或曰述述者。述其故事也。述讀如遂事不諫之遂。漢書五行志中之上。秦伯使遂來聘。正用公羊傳文師古曰。卽左氏所謂西乞術也。通義云。卽西乞術也。左氏曰。術此曰遂。古今字耳。舊疏云。左穀皆作術字。經亦有作術字者。疑遂字誤。按舊疏非是。遂正字術借字古名字相配。秦西術字乞。見僖三十三年左傳。乞讀爲乞。乞終也。竟也。逸周書太子晉篇孔注。遂終也。廣雅遂竟也。是遂與乞義乃相比。舊疏何反以遂爲誤也。

遂者何。秦大夫也。秦無大夫。此何以書。賢繆公也。〔疏〕

荀子大略云。春秋賢繆公與公羊義同。

何賢乎

繆公〔注〕據聘不足與。大夫荆人來聘是也。〔疏〕

注据聘至是也。○見莊二十三年。彼傳云。荆何以稱人。始能聘也。注春秋王魯因其始來聘明。夷狄能慕王化。

修聘禮受正朔者。當進之。故使稱人也。稱人當繁國而繁荆者。許夷狄者不一而足。蓋其不遽稱大夫。亦是不壹而足之義。

以爲能變也。〔疏〕

荀子大略云。易曰。復自道。何其咎。

渡河封殺中尸爲發喪。哭之三日乃誓于軍中曰。嗟士卒無譁。余誓告汝。古之人謀黃髮番番。則無所過。以申思不用蹇叔。百里傒之謀。故作此誓。令後世以記余過。據左傳。則此事在文三年。書序云。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崤。還歸。作秦誓。則作在敗殲以後。按以左氏事證之。似當作於三帥還歸。鬻師而哭之時。悔信杞子之言。不用百里等之諫。故有黃髮良士之思。蔽藏謫言。

之悔也。其實敗殲而後二年戰彭衙。三年伐晉。曷嘗真能悔過。聖人因其有悔過之心。一載之書。一贅於春秋。無非假以張義。欲人之知變爾。論語曰。過而不改。是謂過矣。聖人採世之心也。通義云。此秦伯康公也。賢穆公而於康公與使有大夫者。至此始能修禮來聘。因其可與而與之。又以明善善及子孫也。按下十八年。秦伯薨卒。注秦穆公也。則何氏不以此爲康公事。孔氏往往牽涉左氏說公羊。此類是也。其爲能變奈何。

惟譏譏善諍言。〔注〕譏譏淺薄之貌。諍猶撰也。〔疏〕

此下皆秦誓語。引以證繆公能變之事。○注〔議〕
譏淺薄之貌。○惠氏棟公羊古義云。此述秦誓

之辭。而字多異然。反覆按之。與尙書無大抵牾。蓋今古文之殊耳。說文引書曰。𠔁𠔁巧言。李尋傳云。𠔁𠔁。佐之勇。王逸楚辭章句引書云。譏譏。靖與諍同。釋文。尙書作截截。淺薄貌也。賈逵注外傳云。巧言也。按譏。𠔁。同韻。截亦同部。得通。書釋文引馬注。辭語截削省要也。與淺薄亦近。惟此以貌言耳。說文言部。譏。善言也。段氏注云。古文秦誓。截截善謗言。諍。字下引之。今文秦誓。𠔁。戈部。𠔁。字下引之。釋云。巧言也。公羊傳。劉向九歎。李尋傳。皆作譏譏。王逸注。楚辭引。尙書。作譏。譏。靖。皆今文尙書也。諸家作譏。譏。許作𠔁者。同一今文。而有異本。如同一古文。而馬作偏。許作謗。不同也。按。許以譏爲善言。或別一義。不必奉以說書與此傳。○注。諍。猶撰也。○釋文。諍。本或作謗。皮勉反。又必淺反。本作譏。七全反。又仕勉反。公羊問答云。此如論語異乎三子者之僕。鄭注。僕。讀曰。誣。誣。云言善也。祭統論譏其先祖之美疏言。子孫爲銘。論說撰錄其先祖道德善事。按。撰通作譏。又作僕。卽其證。讀書叢錄云。諍。古通作。靖。字爾雅釋詁。諍。治也。治與撰義相近。尙書秦誓。惟截截善謗言。說文。謗。便巧言也。从言。扁聲。周書曰。截截善謗言。又引周書。𠔁。𠔁。巧言。皆非公羊義。釋文本或作謗。是後人依尙書改之。段氏。譏。字下注云。𠔁。下既引𠔁矣。而諍。下又云善言者。此又用王逸所據。譏。譏。靖。言之本也。善言。釋。靖。言何。曰。靖。猶。撰也。撰。同譏。譏。言善言也。廣雅。釋。訓。譏。善也。賈逵外傳注。譏。諍。巧言也。章昭注。巧辨之言。然則此善言者。謂善爲言辭者。不同。話下之善言也。按。靖。諍。同部字。撰。譏。皆从巽。得聲。與。扁。亦同部。古耕青。間有與。眞臻。等部通假者。故。書。作。謗。此。作。諍。義。皆。相近。作。撰。者。巧言之人。憑空結撰。易以

動人如杞子使人告諸秦曰潛師以來國可得也。俾君子易怠。(注)俾使也。易怠猶輕惰也。(疏)注俾使等詞是也。巧言者無不淺薄故以譏諷狀其貌。

○九經古義云書怠作辭籀文辭作辭从台史記三王世家齊王策云俾君子怠與公羊傳合此以輕詰易以惰詰怠猶輕惰也。

○九經古義云書怠作辭籀文辭作辭从台史記三王世家齊王策云俾君子怠與公羊傳合此以輕詰易以惰詰怠也。襄四年左傳貲貿易土注易猶輕也晉語注同禮記樂記云易慢之心入之矣注易、輕易也。又祭義云而慢易之心入之矣易怠猶慢易也故檀弓云吉事雖止不忘少儀怠則張而相之注並云怠惰也段氏玉裁尚書攢異云易讀如素問解你之体舊

疏云言使此君子易爲輕惰非是何意謂譏諷諷言之人能使君子輕惰也秦繆一聞杞子之言卽輕師遠襲是其故也輕惰釋文作輕隋

義云依字當作兄

兄滋也無逸云無皇曰又曰則皇自敬德漢石經無逸皆作兄詩桑柔倉兄填兮召旻職兄斯引義皆作況通義云書云我皇多

有之此以況訓皇穆天子黃竹之詩嗟我公侯百辟冢廟皇我萬民甫刑大傳曰有其語也無不聽者皇於聽獄乎鄭司農注皇

猶況也故無逸則皇自敬德王肅本作況而嘉平石經又作兄大雅倉兄其義亦猶倉皇況之爲兄古文也皇之言況古訓也段

氏玉裁尚書攢異云書大傳皇於折獄乎此假皇爲矧况字也公羊傳而況乎我多有之此假況爲皇暇字也皇與況互相假借

而況乎我多有之猶言而何暇我多有之也孔傳皇訓大非按段說非是此言而況乎我多有之卽以況爲矧况字謂此譏諷諷

言之人實足使君子輕惰矧况我多有之我對君子也君子尙爲所惑而況乎我多有之者謂杞子逢孫也樊毅碑況作兄管子

書皆以兄爲況漢尹翁歸字子兄注兄讀爲況故況兄皇皆通居石經況字缺惟一介斷斷焉(疏)九經古義云焉與夷同見周禮行夫注夷聲近猶故

曰昭古文斲按斷从夷故何氏以專一釋斷斷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猗皆語辭按斷从夷故何氏以專一釋斷斷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

一也。他技、奇巧異端也。孔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疏〕**

釋文他作佗技、古義云：技與伎同。尚書或作技。○

反則陸氏所見尚書作一个與大學同校勘記引惠棟云：古無个字作一介爲是。漢書孔光傳援納斷斷之介注。介謂一介之人。正用周書語介槩疊韻爲訓按禮記釋文个古賀反。一讀作介音界昭四年左傳使賓饋于个而退文選運命論注作賓饋于介而退御覽引周書明堂位左爲左介右爲右介卽月令之左个右个也。左傳稱一介行李是偏副之義杜注昭四年云：个東西廂亦偏室之義也。蓋古以一个作一枚解者止作箇何訓一槩亦不作一个解馬書本作界云：一介耿介一心端慤者何當與同。○注斷斷猶專一也。○禮記大學注：斷斷誠一之貌也。後漢書卓茂傳：斷斷專一也。漢書孔光傳：斷斷專一之貌並與何同。專一卽鄭氏之誠一也。史記魯世家云：斷斷如也。索隱：斷斷是專一之義廣雅釋訓：斷，誠也。○注他技至端也。○釋文：奇其宜反。本又作琦。同鬼谷子捭闔篇：校其技巧短長注：技巧謂百工之役。禮記大學：無他技注：他技，異端之技也。莊子在宥云：是相于技也。注：技不端也。不端卽異端也。秦書釋文：技，本又作伎法言問道篇或問道曰：道者通也，無不通也。或曰：可以適他與。曰：適堯舜文王者爲正道。非堯舜文王者爲他道。君子正而不他。塗雖曲而通諸夏則由諸川雖回而通諸海則由諸宋咸注：他異端也。諸子異端若能自通於聖人之道亦可也。皇侃論語疏：以異端爲諸子百家之書。謂與聖經大道異者也。按：何以異端連奇巧言？則不必如皇說。猶孟子言：小有才者爾未聞君子之大道也。孔氏廣雅經學卮言云：邢疏異端諸子百家之言非也。楊墨之屬行於戰國春秋時未有攻之者也。戴東原說：端頭也。凡事有兩頭謂之異端。言業精於專職攻兩頭則爲害耳。愚按：相如封禪文然無異端大學他技注：異端之技也。孟子王之所大欲注：復問此五者欲以致王所欲故發異端以問古人凡用異端者皆如此解任昉王文憲集序：攻乎異端歸之正義亦謂博學反約之意。按：孔氏此解尤與何氏說斷斷爲專一者相發明。○注孔子至也已○見論語爲政篇：何氏集解：善道有統故殊途而同歸。異端不同歸也。意亦指楊墨等說。後漢書尚書令韓歆上疏：欲立費氏易、左氏春秋、范升以爲費左二學無有本師而多反異。孔氏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此以古文家無師傳爲異端也。皆與何氏異。

其

心休休。〔注〕休休，美大貌。

〔疏〕注休休美大貌。○爾雅釋詁云：休，美也。易大有，順天休命。文選注引鄭注休美也。鄭注書云：休休，寬容貌。又書疏引王肅云：休休，好善之貌。

能有

容。〔注〕能含容賢者逆耳之言。

〔疏〕公羊古義云：尙書曰：如有容，古如字作而，而讀爲能。能讀曰如詩民勞云：柔遠能邇。箋云：能猶仰也。如當作如，如其意也。按：能猶而詩衛風芄蘭能不我知。謂而不我知也。崔駰大理箴：或有忠能被害，或有孝而見殘。是能與而同而猶如也。易明夷傳：用晦而明。虞注：而如也。詩小雅都人云：垂帶而厲。箋云：而厲如蠻厲也。是輾轉相通。尚書禮記之如有容，即此之能有容也。○注能含至之言。○此爲繆公悔不聽蹇叔等言而作誓。故注以能容爲容逆耳之言。孔傳謂樂善其如是，則能有所容。雖通而義未切。

是難也。〔注〕是難行也。

秦穆公自傷前不能用百里子蹇叔子之言，感而自變悔，遂霸西戎，故因其能聘中國，善而與之，使有大夫子貢曰：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此之謂也。

〔疏〕注是行也。○言休休有容，不易行也。此穆公能悔而悟，方知其難。○注秦繆至西戎。○史記秦本紀云：乃誓於軍曰：嗟！士卒聽無譁。余誓告汝。古之人謀黃髮番番，則無所過。以申思不用蹇叔百里奚之謀，故作此誓。令後世以記余過。三十七年，秦用由余謀伐戎，王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天子使召公過賀。繆公以金鼓，是其悔過霸西戎事也。新序五云：故書曰：黃髮之言，則無所怒。詩曰：壽胥與試，美用老人之言，以安國也。說苑尊賢云：秦穆公用百里子蹇叔子王子廖父及由余，據有雍州，攘敗西戎，漢書淮陽憲王欽傳：春秋之義，大能變改，易曰：藉用白茅，无咎。言臣子之道，改過自新，繫已以承上，然後免於咎也。李尋傳：昔秦穆公說謗諛之言，任俠之勇，身受大辱，社稷幾亡，悔過自責，思惟黃髮任用百里奚，卒霸西戎，德列王道，二者禍福如此，可不慎哉？息夫鶴傳：昔秦繆公不從百里奚蹇叔子之言，自敗其師，悔過自責，疾

註誤之臣。思黃髮之言。後遂以霸。○注故因至大夫。○所謂因其可與而與之也。按秦見春秋始僖十五年戰于韓。書爵見偏戰。獲人君當坐絕中國也。而未能用周禮。擅之不足責之數。再稱秦師於僖二十八年爲其從伯者。攘楚書師以錄功。嗣殺至上年。皆狄之書。秦上九年來歸。始與晉爲禮。又兼之非禮。故於此年來聘。修好尊王無可議譏。故特書伯善而與之也。○注子貢至謂也。○見論語子張篇。

冬十有一月戊午晉人秦人戰於河曲

疏包氏慎言云十二月晉戊午月之六日杜云河曲在河東蒲坂縣南大事表云今蒲州府治永濟縣東南五里有蒲

坂故城。又云水經云河水南至華陰潼關渭水自西來會之蓋河水自此折而東故謂之河曲卽蒲坂也。今蒲坂故城在永濟東南。又云河西在今陝西同州府及華州之境。秦初起岐雍未能以河爲界。晉強遂跨河西而滅西虢。舊鄭以汾滻爲河東。故以華陰爲河西。自夷吾請割河外列城外東盡虢略河外卽河之西。虢略故虢國地。卽今閼鄉靈寶在河之東。背約不與戰。韓見獲。僖十五年十一月秦歸晉侯。始征晉河東而河外五城不必言矣。十七年晉太子圉爲質于秦。復歸河東而河西五城終爲秦有。自是秦地東至河。秦在河東。晉在河東。判然兩戒矣。方輿紀要河西經同州朝邑縣東。又南經華陰縣東北。東岸爲蒲州城西。又南經雷首山西乃折而東。其地謂之河曲。服虔曰河曲晉地見史記注續漢志河東郡蒲坂有雷首山。劉昭注伯夷叔齊誠於首陽山。馬融曰在蒲坂華陰之北。河曲之中。是河曲在蒲坂矣。

江氏永曰河南流至華陽曲而東流。在今蒲州府永濟縣境。

此偏戰也。何以言師敗績敵也。

疏

與上七年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傳同。注云俱無勝負。通義云左氏所謂交綏是也。先晉人者此亦秦伐晉見晉爲主也。不言及者

秦晉之爭亟矣。是役以後乃少甯居將於是總校其功罪以晉及秦則觸晉未有罪以秦及晉則觸與秦征之故變文以見二國均罪焉爾董仲舒曰秦穆侮蹇叔而大敗鄭文輕衆而喪師春秋之敬賢重民如是是故戰攻侵伐雖數百起必一二書傷其所

害重也。問曰：其書戰伐甚謹，其惡戰伐無辭何也？曰：會同之事，大者主小戰伐之事，後者主先，苟不惡，何爲使起之者居下？是其惡戰伐之辭已。且春秋之法，凶年不修舊，意在無苦民爾。苦民尙惡之，況傷民乎？傷民尙痛之，況殺民乎？考意而觀指，則春秋之所惡者，不任德而任力，驅民而殘賊之，其其所好者，設而勿用，仁義以服之也。詩曰：弛其文德，治此四國。此春秋之所善也。夫德不足以親近，文不足以來遠，不斷斷以戰伐爲之者，此固春秋之所甚疾已。皆非義也。此見繁露竹林篇。

曷爲以水地。〔注〕以水地者，謂以水曲折起地遠近所在也。据戰于泓不言曲。
〔疏〕注據戰至言曲。○見僖二十二年。

河曲疏矣。河千里而一曲也。〔注〕河曲流以據地明，故可以曲地因以起二國之君，數

興兵相伐，戰無已時，故不言及，不別曲直，而地以河曲明兩曲也。〔疏〕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爾雅釋水百里一小曲，千里一曲，一直注。

引公羊傳曰：河曲流河千里一曲一直也。疏云：此注以疏爲流，引加一直字誤也。按：郭氏所據公羊不與，何本同。何本作疏，不作流也。又云：按此是流字。鄂本唐石經作疏，乃譌字耳。邢昺所據已譌。按：校勘語是也。注疏均不爲疏字爲解，知當是流。謂河至此而曲流也。公羊問答云：河千里而一曲，何所據？曰：此見之於河圖緯象。河流九曲，河導昆仑山一曲也，東流千里，至規其山，二曲也。北河千里，至積石山三曲也。千里入龍首，抵龍門四曲也。南流千里，至龍首，至卷重山五曲也。東流貫砥柱，觸闕流山六曲也。東流至洛會七曲也。東至大伾八曲也。北至洚水，千里至大陸九曲也。按爾雅釋水云：河百里一小曲，千里一曲，一直。釋文引李巡云：水勢小曲乃大直也。故曰小曲水陰節，每一曲一直，通無極也。故曰千里一曲一直。漢志太原郡陽曲應劭曰：河千里一曲，當其陽，故曰陽曲。然陽曲去河曲遠，當如杜以爲在蒲坂縣南者是。○注河曲至曲也。○校勘記出曲流云：閩、監、毛本同。鄂本流作疏，按作疏者誤。通義云：擧河曲者，猶言濟西河陽，皆大之之詞也。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況乃干戈相尋，編

十三載故雖戰不出墳而舉疏者地之用是見伏尸流血千里之內舉遭離之嘻二國之罪均矣穀梁傳曰不言及秦晉之戰已亟故略之也注夫戰必有曲直以一人主之二國戰鬪數曲直不可得詳故略之不言晉人及秦人戰俞氏樾云按爾雅釋水注引此文作河曲流河千里一曲一直也阮氏因謂疏字誤其實非也此二句正答上文曷爲以水地之間蓋謂河曲疏闊千里而始一曲非十里百里間所在皆有者故得舉以目其地也若作流字於義全失矣郭璞所引以意增改非公羊原文解詁曰河曲疏(句)以據地明(句)故可以曲地(句)其說甚爲明了而疏字各本均誤作流於是傳義愈晦矣

校勘記曰鄂本流作疏當據以訂正郝氏懿行爾雅義疏謂郭注兼引解詁文則亦爲誤本所惑耳

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運〔注〕書帥師者刺魯微弱臣下不可使邑久不修不敢徒行興師

厲衆然後敢城之言及者別君邑臣邑也〔疏〕釋文運二傳作鄆後皆爾按運鄆皆從軍聲通此作運者假借字也杜云鄆莒魯所爭者城陽姑幕縣南有員亭員卽鄆也彼

釋文云本又作鄆音同廣韻二十三問鄆邑名又州名魯太昊之後風姓禹貢兗州之域卽魯之附庸須句國也秦爲薛郡地漢爲東平國武帝爲大河郡隋爲鄆州按魯有東西鄆在東平州者西鄆也水經注瓠子河篇瓠河又東逕鄆城縣南春秋左傳成公十六年公自沙隨還待于鄆京相璠曰公羊作運字今東郡廩丘縣東八十里有故運城卽此城也按成四年城運昭二十六年公至自會居于運二十五年齊侯取運二十七年兩書公至自齊居于運元十九年公至自乾侯居于運又運潰定六年季孫斯仲孫忌圍運十年齊人歸運田皆是此年所城爲東運水經注沂水篇沂水又東南逕東莞縣故城西與小沂水合孟康曰邑故鄆邑左氏傳莒魯爭鄆爲日久矣今城北鄆亭是也京相璠曰琅邪姑幕邑南四十里員亭故魯鄆邑世變其字非也郡國志東莞有鄆亭今在蘭城東北四十里齊乘郡邑篇沂水縣本莒魯所爭之鄆邑十三州記曰魯昭公所居爲西鄆在東平莒魯所爭爲東鄆在此大事表云在今沂州府沂水縣治東北四十里京相璠曰琅邪姑幕縣南員亭地理志東莞下云術水南至下鄆

入泗。孟康曰：故鄆邑今鄆亭是也。齊氏召南云：魯地名鄆者有二，此年季孫所城東鄆也，與莒分界。今沂水縣北之團城是成四年所城。鄆以備晉，及昭公所居此西鄆也。今鄆城縣東有故城，按此及成九年，楚人入連，襄十二年，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昭元年取連，皆在沂水者，蓋是時屬魯，故季孫城之，不知何年入于莒，直至昭元年取之，復屬魯也。地理志琅邪郡諸下云：師古曰：春秋城諸及鄆者，山東通志：諸邑在青州府諸城縣西南三十里石屋山東北濰河之南。鄆亭城在沂水縣東北四十里。○注書帥至城之。○校勘記出書帥師云：鄂本同。此本疏標起訖亦作書帥至城之。此本及閩本書誤帥。今訂正。監毛本改言帥師者非舊疏云：如此注者，正見隱七年城中丘之屬，皆不言帥師故也。按臣下不可使者，卽上八年公孫敖如京師，不至復丙戌奔莒。傳云：不至復者，不可使往也。是也。蓋臣下不可使，微弱特甚，故穀梁傳曰：稱帥師，言有難也。或此爲莒營所爭，因畏莒，故不敢徒行與。○注言及至邑也。○莊二十九年城諸及防注：諸君邑防臣邑言及別君臣之義，君臣之義正則天下定矣。又昭五年莒卒夷以半婁及防茲來奔，傳云：不以私邑累公邑也。注公邑君邑私邑區邑也，累次也。義不可使臣邑與公邑相次序，故言及以絕之是也。

十有二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注〕不書葬者，盈爲晉文諱也。晉文雖霸，彊會人孤，以尊天子，自補有餘，故復盈爲諱。〔疏〕包氏愼言云：五月書壬午月之二日。○注不書至爲諱。○校勘記出會人孤云：鄂本會字上有彊字，此脫。按僖二十八年注云：陳有大喪而彊會其孤，有彊字是也。舊疏云：盈者，相接足之辭。

晉文於僖二十八年之時，此朔之父陳侯歿，夏六月卒，至冬未葬，而晉文會諸侯于溫，經有陳子，是強會人孤，令失子行，亦是文公恥之。是以春秋遂卒竟不書葬，深爲晉文諱也。今若歿子朔書葬，則文公之惡還見，是以此處須去朔葬，使若陳國之君例

不嘗葬然，故言盈爲晉文諱。按文公恥之者，彼注云：不嘗葬者，爲晉文諱，行霸不務教人。以孝陳有大喪，而彊會其孤，故深爲恥之是也。通義云：不言葬陳共公者，與慈父同義。

邾婁子篋篠卒〔疏〕

左氏作篋篠。按說文：𦵹部，𦵹，麥也。又𦵹黃，𦵹職也。是二物竹部，篋，篠，粗竹席也。篋篠作一物解，知邾婁子名當作篋篠。桓六年左傳所云：取於物爲假，是也。通義云：邾婁文公也。前

用鄒子于社失德重卒

當貶去日，知不蒙上日。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注〕公子遂所致〔疏〕

校勘記出至秋七月云：唐石經、鄂本皆作至于秋。此脫。○注公子遂所致○五行志中之上十三年，自正

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先是曹伯杞伯牒子來朝，鄭伯來奔，秦伯使遂來聘。季孫行父城諸及鄆。二年之間，五國趨之。內城二邑，炕陽失衆。一曰不雨而五穀皆熟異也。文公時，大夫始顧盟會。公孫敖會晉侯，又會諸侯于垂臘，故不雨而生者，陰不出氣而私自行，以象施不由上出。臣下作福，而私自成。一曰：不雨近常陰之罰。君弱也。按施不由上出，及君弱諸義皆同。惟何氏專以爲公子遂之應爾。

世室屋壞〔疏〕

左氏穀梁作大室。公羊古義云：世室，二傳作大室。賈逵、服虔等皆以爲太廟之上屋。禮說曰：清廟之制如明堂。明堂五室，故清廟五寢。中央曰大室，亦曰大寢。大室屋壞者，室中重屋。明堂位所謂復廟重櫨。天子之廟室洛誥，王入大室，裸是也。孔穎達曰：左傳不辨，此是何公之廟，而謂之大室，則此室之最大者，故知是周公之廟，非魯公也。明堂位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世室非一君不宜專屬。伯禽棟按：公羊皆以世爲大，如衛太叔儀爲世叔儀，宋樂大心爲樂世心，又推而廣之，如鄭大夫子大叔論語作世叔。天子之子稱太子。春秋傳云：會世子于首止。諸侯之子稱世子。而晉有太子申生，鄭有太子華。春秋經齊世子光，左傳云：太子光明。世與大同義。世室猶大室也。原注：樊毅復華下民租田口

算碑云魯不修大室春秋作譏又樊穀修華岳廟碑云世室不修春秋作譏二碑同時所立或作世知字本通也按禮記曲禮下云不敢與世子同名注世或爲大漢書五行志引左氏說曰前堂曰大廟中央曰大室屋簷上重屋尊者也又穀梁公羊經曰世室按今本穀梁亦同左氏作大至猶世室也或劉子政等所據穀梁作世室與范本不同耳然范注云世世有是室故言世室疑穀梁傳作世室猶世室也故范以世世有其室解之謂經之世室猶言世世室也范注卽釋傳之世室也壞者說文土部壞敗也籀文作斁又支部斁毀也是壞斁義同釋文引字林云壞自敗也斁毀反則漢以後強生分別也此云世室屋壞卽自敗之壞史記秦本紀墮壞城郭則人壞之壞也皆作壞

世室者何魯公之廟也〔注〕魯公周公子伯禽〔疏〕

杜以爲大廟之室以左傳不別此爲何公之廟故以爲大廟不知古世與大通左氏之大

室卽公羊之世室也彼疏引賈服等皆以爲大廟之室者非穀梁傳曰猶世室也下卽曰周公曰大廟伯禽曰大室是亦以此爲伯禽之廟按以五行志所引穀梁考之似伯禽曰大室語亦當作世室○注魯公至伯禽○魯世家云周公卒子伯禽固已前受封是爲魯公明堂位魯公伯禽也

周公稱太廟〔疏〕

禮記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注引此傳文按僖八年禘于大廟文二年大事于大廟論語八佾云子入大廟皆周公廟也

魯

公稱世室〔疏〕

舊疏云卽此經是也通義云禮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魯以周公爲太祖而伯禽爲始封之君亦不容毀故別爲世室魯多殷禮是亦法殷人六廟之意也孔疏引明堂位云魯公之廟

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不毀則稱世室世室非一君廟名若是伯禽之廟則宜舉其號謚按魯雖有二世室武世室係魯之僭禮蓋世室本伯禽廟本稱後有武公其子孫因卽留與伯禽世室對舉魯人夸張以象文武二祧不可爲典要也且明堂位亦多

羣公稱宮〔注〕少差異其下者所以上尊周公〔疏〕

舊疏云卽武宮燔宮之屬是也穀梁傳亦云羣公曰宮注爾雅曰宮謂之室室謂之宮然謚辭

則其實一也。蓋尊伯禽而異其名。○注少差至周公。○校勘記出上尊云。鄂本同。閩、監、毛本。上作尙。按尙上通舊疏云。廟者尊卑達名。鬼神所居之稱。今此稱異其名。知上尊周公故也。

謂之世室。世室猶世室也。世世不毀也。〔注〕魯公始封之君。故不毀也。〔疏〕

禮記明堂位注

世室者。不毀之名也。按周禮考工記。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廣四修一。注。世室。宗廟也。魯廟有世室。牲用白牡。此用天子之禮。然則周公太廟。疑仿周人明堂之制。魯公世室。仿夏世室之制歟。明堂位多首列魯制。而以天子之制擬之。如太廟天子明堂。庫門天子皋門之屬。則彼所謂文世室武世室者。指周文武廟而言。言魯之魯公廟。武公廟。卽周之文世室武世室爾。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祭法注云。祭五帝五神于明堂。曰祖宗明堂與世室同。故文武廟亦稱世室。世世不毀。故亦曰祧。此傳云。世室猶世室也。言此之世室。猶周之世室也。魯惟魯公之廟稱世室。武廟則稱武宮。見成六年。並無世室稱也。○注魯公至毀也。○魯世家云。封周公旦於少昊之虛曲阜。是爲魯公。周公不就封。又云。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魯。是魯公爲魯始封君也。按魯有周公廟。伯禽廟。世世不毀。又有文王廟。姜嫄廟。所謂特廟也。并四親廟而八祿。祿時或不及特廟。尊不就卑。與周公何以稱太廟于魯。〔注〕據魯公始封也。〔疏〕

此難不以魯公爲太廟之故。又

周公未嘗就封。何以稱太廟。

年富辰數魯衛等同爲文昭。知以周公爲正也。

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注〕始受封時。拜于文王廟也。尙書曰。用

命賞于祖。是也。父子俱拜者。明以周公之功封魯公也。〔疏〕

校勘記出魯拜其後云。唐石經。鄂本。作魯公拜乎後。此脫。禮記明堂位正義引有。○注始受至

廟也。○書洛誥云：戊辰，烝祭歲文王，驛牛一。武王驛牛一。王命作冊，述祝冊，惟告周公其後。王寶殺禋成格。王入太室，裸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孔傳：王爲冊書使史，逸誥伯禽封命之書，皆同在烝祭日。周公拜前，魯公拜後。又云：太室清廟毛詩大雅序、清廟祀文王也。是始受封于文王廟也。故禮記祭統亦云：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于太廟，示不敢專也。是也。漢書王莽傳：王曰：叔父建爾元子，子父俱延拜而受之。師古曰：謂周公拜前，魯公拜後，然則魯頌王曰：叔父五旬，蓋其誥辭也。知者左傳定四年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虛，與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同今惟康誥存。則伯禽與唐誥皆必是當時篇名，猶君牙伯閭之類，或爲伯禽之誥也。當卽史所祝之冊。祭統又云：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嚮所命者北面，東由君右執策命之，注一獻一酓尸也。此諸侯命其臣之禮。王命諸侯禮亦宜然。周封魯公，則在烝祭新邑之時，特加文武各駢牛一，尊周公也。故孔傳云：玉寶異周公，殺牲精意以享文武，皆至其廟親告。按所告當在明堂，無親至文武廟事。故言太宣裸太室卽明堂之中央太室，亦曰太廟。因其制同而大享帝以文武配在此故也。詩疏引鄭志答張竦引洛誥王入太室裸一條，言周公于洛邑建明堂宗廟王寢，皆爲天子制。故明堂位一曰文王廟，大戴禮明堂篇云：或以爲明堂者文王之廟也。蓋宗祀文王子明堂，故得統稱焉。故詩清廟序云：周公旣成洛邑，朝諸侯，率以祀文王焉。是其事也。亦謂之文祖。洛誥乃單文祖德詩疏引鄭注云：乃盡明堂之德是也。○注尙書至是也。○書甘誓文：按彼謂遷主天子親征，載以行者，有功則賞之主前，與此微異。引之者證以賞必告于祖前也。故祭統載孔悝鼎銘亦曰：公假于太廟。公曰：叔舅云云也。諸侯命大夫，尸食已畢，祭事方了，復行一獻命之。若天子命羣臣，則不因常祭，特假于廟。故大宗伯云：王命諸侯則僖。注云：王將出命假祖廟立依前南向，蓋錫茅胙土，非比尋常，爵賞卿大夫以下也。○注父子至公也。○禮記明堂位云：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注同之於周尊之也。以周公有大勳勞於天下故也。通義云：詩曰：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書曰：王命周公後，作冊佚誥，是其事也。命周公後，言命魯公以之後。周公曰：生以養周公。〔注〕生以魯國供養周公。〔疏〕周禮太宰云：五曰生以馭其福。注：生，猶養也。賢臣之老者王者有以養之，成王封伯禽於魯，曰：

生以養周公是也。○注生以至周公。○此養讀如孟子以天下養之養萬章篇以天下養之至也。注舜以天下之富奉養其親至極也。伯禽諸侯故以魯公供養也。

死以爲周公主。〔注〕如周

公死當以魯公爲祭祀主。加曰者成王始受其茅土之辭禮記明堂位曰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蓋以爲有王功故半天子也。〔疏〕周禮注引主作後。彼疏云。彼云主此云後不同者。鄭以義言之。按主後古音同部義亦可通。後如禮喪服爲人後者之後。故何氏謂以魯公爲祭祀主也。主亦如不杖期章之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之主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敖繼公云祭主者夫若子若孫也。賈疏無主有二謂喪主祭主喪有無後無無主者若當家無喪主或取五服親又無則取東西家若無則里尹主之故以祭主爲重也。○注加曰至之辭。○校勘記引浦鎧云受當授字誤舊疏云卽周書作落篇曰封人社壝諸侯受命于周乃建大社于國中其壝東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黲土中央鑿以黃土將建諸侯鑿取其一面之土苞以黃土苴以白茅茅取其潔黃取其王者覆四方者是其茅土之文耳。按白虎通社禮篇亦引春秋傳曰天子有大社也。東方青色南方赤色西方白色北方黑色上冒以黃土將封東方諸侯取青土苴以白茅各取其面以爲封社明謹敬潔清也。初學記引漢舊事曰天子大社以五色土爲壇封諸侯者取其方面土苴以白茅授之各以其方色以立社於其國故謂之授茅土是漢時猶此制也。此曰如詩魯頌閟宮篇王曰叔父之曰箋云成王告周公曰叔父我立女首子使爲君於營謂欲封伯禽也。封魯公以爲周公後故云大開女居以爲我周家之輔蓋皆左傳所謂命以伯禽冊中語。○注禮記至子也。○鄭彼注云曲阜魯地上公之封地方五百里加魯以四等之附庸方百里者二十四并五五二十五積四十九開方之得七百里革車兵車也。兵車千乘成國之賦也。引詩魯頌曰王謂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

魯大啓爾字爲周室輔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士田附庸又曰公車千乘朱英綠縢按天子方千里開之得積數一百萬里魯方七百里開之得積數四十九萬里是半天子也以爲有王功者明堂位云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故也故又云成王以周公爲有大勳勞於天下然則周公之魯乎曰不之魯也封魯公以爲周公主(疏)經義述聞云家大人曰主

字涉上文爲周公主而衍按上文云封魯公以爲周公也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曰生以養周公死以爲周公主封魯公以爲周公兼生養死祭言之非專指爲祭主一事也且爲周公主爲字讀平聲封魯公以爲周公爲字讀去聲並見釋文此又封魯公以爲周公是復述上文之辭若於爲周公下加一主字則謬以千里矣自唐石經始衍主字而各本遂沿其誤定四年左傳正義引此無主字按王氏說主是也下注云據爲周公者可證然則周公曷爲不

之魯(注)據爲周公者謂生以養周公死以爲周公主周公不之魯則不得供養爲主(疏)

注據爲至爲主○上傳云封魯公以爲周公以答不之魯故此復據爲周公者謂生養死祭以難不之魯也言既供養爲主何爲不之魯

欲天下之一乎周也(注)周公聖人

德至重功至大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嫌之魯恐天下迴心趣鄉之故封伯禽命使遙供

養死則奔喪爲主所以一天下之心於周室(疏)

白虎通封公侯云周公不之魯何爲周公繼武王之業也春秋傳曰周公曷爲不之魯欲天下之一乎周也史記魯世家周公在魯病將歿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通義云魯世家述金縢之言曰我之所以弗避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無以告我先王是周公

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漢書注引尚書大傳周公疾曰吾死必葬於成周示天下臣于周也史記魯世家周公在魯病將歿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通義云魯世家述金縢之言曰我之所以弗避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無以告我先王是周公

之心也。其不之魯亦猶是心也。○注周公至至大○詩周南召南譜云。其得聖人之化者。謂之周南。謂周公也。漢書古今人表。周公上上。故云周公聖人也。祭統云。周公旦有勳勞於天下。又云。所以明周公之德。是其德重功大也。○注東征至國怨○僖四年傳語。荀子王制篇。周公南征而北國怨曰。何獨不來也。東征而西國怨曰。何獨後我也。後漢書班固奏記。亦有是語。○注嫌之至周室○正以孟子云。堯崩三年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觀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舜崩禹避舜之子于陽城。天下之民從之。若堯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故周公恐之。魯則天下迴心趣鄉之也。孔氏廣雅集本書大傳曰。周公致政封魯。三年之後。周公老于豐。心不敢遠成王。而欲事文王之廟。然後周公疾。曰。吾死必葬於成周。示天下臣于成王。又云。故周公封于魯。身未嘗居魯也。忠孝之道。咸在成王周公之間。故魯郊成王。所以禮周公也。上注嫌周公不之魯。無以供養爲主。故此注云。使遙供養。死則奔喪爲主。故無妨不之魯也。

何以爲牲。〔注〕據廟異也。周公用白牡。〔注〕白牡。殷牲也。周公死。有王禮。謙不敢與文

武同也。不以夏黑牡者。嫌改周之文。當以夏辟嫌也。〔疏〕

校勘記出用白牲。云閩、監、毛本同誤也。唐石經鄂本作白牡。當据正。此本注中亦作牡。不誤。史記三

王世家云。周公祭天命郊。故魯有白牡。駢羣之牲。公不毛。賢不肖差也。禮記明堂位云。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牲用白牡。詩魯頌閼宮云。白牡骍剛。傳白牡周公牲也。劉氏逢祿解詁箋云。禮郊特牲曰。諸侯之祭以白牡。諸侯之僭禮也。魯祭周公以白牡。蓋荀卿之徒。據其後侈陳之非經誼也。魯之王禮僭自僖公。魯頌所爲著。莊公之子也。其稱成王所錫。魯公所受。曰山川土田附庸而已。不聞以天子禮樂也。晉文請隧。襄王曰。王章也。焉有成王而以非禮康周公歟。按劉說非是。按史記世家云。魯有天子禮樂者。以褒周公之德也。故明堂位、祭統書大傳等。並有魯用天子禮樂之語。烏得以郊特牲一語盡反諸家之說。魯非強悍之國。僖

亦非跋扈主焉。敢僭用王禮。晉文伯主用隧。猶須請于襄王。而謂魯敢自爲郊禘乎。襄王以王章阻晉。獨不能以王章罪魯乎。詩之所詠。略舉數端。詩所不及。不得遽謂禮之所無。況詩明云白牡驛剛矣。諸侯自僭。可云非禮。成王康之。則有所受。何得仍責非禮。郊特牲所記。或別國諸侯。亦有效用白牡者爾。○注白牡者殷牲也。○禮記明堂位注白牡者牲也。又檀弓云。殷人尚白。大事斂用日中。戎事乘轎。牲用白。繁露郊事對云。春秋曰。魯祭周公用白牲。色白貴純也。帝牲在滌。三月牲貴肥潔而不食其大也。凡養牲之道。務在肥潔而已。駒犢未能勝芻豢之食。莫如令食其母便。以用白爲貴純。似與何氏所據異。又春秋下宜脫傳字。郊特牲曰。諸侯之宮縣而祭以白牡。諸侯之僭禮也。注白牡大路殷天子禮也。然則魯以周公之故。得用天子禮樂。故以殷之白牡。亦惟文王周公廟用之。若用於他廟。亦爲僭。其列國諸侯。惟二王後。得用其先世所尚之色之牲幣。以祀其先祖。如宋祭殷先王。亦得用白牡也。郊特牲云。乘素車。貴其質也。旂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象天也。注日月畫于旂上。素車殷禮也。魯公之郊。用殷禮。也是也。○注周公至同也。○白虎通崩薨篇。養從生。葬從死。周公以王禮葬。何以爲周公踐阼理政。與天同志。展輿周道。顯天度。數萬物。咸得休氣。充塞原天之意。子愛周公。與文武無異。故以王禮葬。使得郊祭。尚書曰。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下言禮亦宜之。繁露郊事對云。臣謹問仲舒。魯祀周公用白牲。非禮。臣仲舒對曰。禮也。臣湯問曰。周天子用驛剛。羣公不毛。周公諸公也。何以得用純牲。臣仲舒對曰。武王崩成王幼。而在襁褓之中。周公繼文武之業。成二聖之功德。漸天地。澤被四海。故成王賢而貴之。詩云。無德不報。故成王使祭周公以白牲。上不得與天子同色。下有異於諸侯。仲舒愚以爲報德之禮。則此云謙不敢與文武同者。謂不敢用赤牲也。魯世家云。周公旣卒。成王亦讓葬周公於畢。從文王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周公也。論衡感類云。開匱得書。覺寤泣過。決以天子禮葬公。漢書梅福傳云。昔成王以諸侯禮葬周公。而皇天動威。雷風著變。是周公死有王禮也。蓋今文尚書皆以金縢風雷之變。在周公沒後。故儒林傳谷永上疏亦云。昔周公薨。成王葬以變禮。而得正。後漢書注引洪範五行傳曰。周公死成王不圖大禮。故天大雷雨。禾偃木拔。乃成王寤金縢之策。故周公之葬。尊以王禮。申命魯郊。而天立復風雨。禾稼盡起焉。○注不以至嫌也。○校勘記出謙改周之文。鄂本謙作嫌。此誤。明堂位云。夏后氏牲尚黑。是夏黑牡也。舊疏云。正朔三而改。改天正十一。

月者當以十三月爲正蓋苦用黑牲則周公有繼周之嫌故通之也魯公用駢犧〔注〕駢犧赤脊周牲也魯公以諸侯不嫌故從周制

以脊爲差〔疏〕

注駢犧至牲也○經義述聞云疏曰正以山脊曰岡故知駢犧爲赤脊矣引之謹案牛有赤色謂之駢犧

豈純色之謂乎且無以異於羣公之不純色矣明堂位曰夏后氏牲尙黑殷白牡周駢剛若以駢剛爲赤脊則是夏牲尙黑殷牲尙白全體之毛色皆然而周之尙赤獨爲脊赤而非全體皆赤之牲無是理也當從說文訓犧爲特牛特牛牡牛也駢犧猶言駢牡耳小雅信南山曰祭以清酒從以駢牡吳氏經說云疏山脊曰岡故知駢犧赤脊釋文云犧詩作剛漢書五行志注云犧領上鼠也楚辭守志覽高岡兮曠曠注云山嶺曰岡嶺俗領字然則岡領同義曲禮家曰剛鼠亦謂豕肥則脊上毛長也剛假借字古止作岡駢剛爲赤脊信矣天子駢犧純赤諸侯駢犧但脊上毛赤以是別尊卑之等故注云從周制以脊爲差說文犧特牛也不若何說之的按王氏之說辨矣然明堂位所記皆魯禮魯兼用四代禮樂夏商之牲純周則止駢犧耳不得據以相難不然則犧字從岡其義何取○注魯公至爲差○繁露郊事云魯郊用純駢剛周色上赤魯以天子命郊故以駢按郊用駢犧魯公廟用駢犧不同魯公廟不用天子禮樂故不嫌用赤牲也從周制以脊爲差者謂從周制用駢但以脊爲差別耳禮記玉藻云諸侯元端以祭注祭先君也端當爲冕諸侯祭宗廟之服唯魯與天子同正義按明堂位云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禕立于房中熊氏云此謂祭文王周公之廟得用天子之禮其祭羣公以下則亦元冕故公羊云周公用駢剛羣公不毛是魯公以下與周公異也二王之後祭其先王亦是用其先代之服二王之後不立始封君廟則祀祭東樓宋祭微子以下亦皆元冕也

羣公不毛〔注〕不毛不純色所以降於尊祖

〔疏〕注不毛不純色○周禮地官牧人云凡陽祀用駢牲毛之陰祀用黝牲毛之注毛之取純毛也明不毛爲不純色也公羊禮說云祭祀之事先爲清酒其次擇牲擇牲卽祭義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君

召牛擇其毛而卜之也。周禮牧人凡陽祀用駢牲毛之。注毛之取純毛。陽祀祭天于南郊及宗廟。又云凡外祭殷事用彪可也。注彪謂雜色不純也。按今魯祭羣公於宗廟非外事可比。何爲而不純乎。陽祀用駢牲此天子之禮。魯公尚不敢與文武問牲故以脊爲差。而羣公反可以用純乎。故注謂不毛不純色所以降于尊祖也。孔沖遠於祭義謂犧純色天子牲也。軫完也。諸侯牲也於大雅謂不毛者不定用一毛而已。其牲皆用純色故此祭用純駢也。祭義云擇其毛是諸侯用純色也。沖遠之疏何首鼠兩端而自相矛盾乎。按通義云亦用純色但不擇取駢白若黝牲犧牲之屬皆可也。亦沿孔疏之誤。○注所以降于尊祖○校勘記云盧文弨曰于當作子。按此本疏中作降于尊祖今按作于不辭作子是也。然則凡用牲廟各別牢故禮運疏引述禮云殿廟之昭共一牢。魯祭周公何以爲盛。○注據牲異也。○疏釋文云盛粢盛也。在器曰盛。此盛穆共一牢也。

周公統言之與下傳周公盛之盛少異。

成。○注盛者新穀。○疏孟子滕文公云以供粢盛。注盛稻也。周禮載師不耕者祭無盛。按說文皿部。

非詰盛爲新穀也。周禮廩人職云大祭祀則共其接盛。注接讀爲一拔再祭之拔。以受春人春之大祭祀之穀藉田之收藏於神倉者也不以給小用。盛蓋亦卽接盛與。

魯公燾。○注燾者冒也。故上以新也。○疏釋文。燾徒報反。一本作濤音同。○注燾者至新也。○小爾雅廣詰燾覆也。亦作幡。廣雅釋詒云幡覆也。覆云正以燾詰爲覆。若似周書燾以黃土之屬是也。然則言周公盛者謂新穀滿其器言魯公燾者謂下故上新各半也。

公廩。○注廩者連新於陳上財令半相連爾此謂方祫祭之時序昭穆之差。○疏注廩者至連爾

○孫氏志祖讀

書禮錄云。釋言。廩鮮也。郭注或說云。卽倉廩所未詳。按釋文引舍人云。廩少鮮也。蓋廩與鮮通。廩有鮮義。公羊文十三年傳。羣公廩何注。廩者連新穀於陳上。財令半相連爾。疏謂全是故穀。但在上少有新穀。財得相連而已。故謂之廩。廩者希少之名。此其證。通義云。廩者新陳相雜易濂于无陽。鄭司農注。讀如羣公濂之濂。濂雜也。卽讀從此傳文。按鄭易注見詩采薇疏引。濂廩聲相近。此舊疏引鄭注易云。廩讀如羣公廩之廩。當是後人改竄。鄭易本亦不作廩也。臧氏庸拜經日記云。注廩者連新於陳上。財令半相連疏。廩謂全是故穀。但在上少有新穀。財得相連而已。故謂之廩。廩者稀少之名。是以鄭注云。讀如羣公廩之廩。釋文公廩力甚反。開成石經作廩。詩采薇正義引易文言。爲其濂于无陽。鄭注濂讀如羣公濂之濂。古書篆作立心。與水相似。讀者失之。故作慊。慊雜也。或據詩正義所引鄭易注。以校公羊疏。謂傳羣公廩當作羣公濂。按說文五下。尙愛滯也。从來从面。卽廩正字。爾雅釋言。廩鮮也。釋文引舍人注。廩少鮮也。釋名釋宮室云。廩。矜也。寶物可矜惜者。投之於其中也。是廩爲鮮少希貴之意。公羊襄二十三年傳注云。所傳聞之世見治始起。所聞世廩廩近升平。治之漸也。此廩字與羣公廩正同。何云廩廩近。又云漸。皆與財令相連之財字篆合。可證廩字無誤。公羊有嚴顥二家本。蓋何邵公所據。顏氏本作羣公廩。鄭康成所據。嚴氏本作羣公濂。濂古讀如廉廉。廉聲相近。故文異謙者雜也。言新陳穀相和。廩者鮮少僅有之意。謂些些新穀略與陳穀相粘而已。故疏云。財令相連。注中牛字當爲衍文。灋下故上。新可言牛。廩而言牛。與灋混矣。疏甚分明。若徐疏所引鄭云。或卽牽合文言。注以意竄改。或鄭注他經傳另有是語。今鄭公之書多闕。無可考矣。讀書叢錄云。爾雅釋文。孫炎曰。廩。穀鮮絜也。舍人云。廩少鮮也。頤煊案。孫炎以鮮爲絜。舍人以鮮爲少。本皆作廩鮮也。郭意同於孫炎。舍人故注云。或說云。卽倉廩所未詳。引其義未改其字。亦當作鮮。公羊疏。廩者稀少之名。詩疏引鄭易注作濂。濂亦希少之意。與舍人注合。按諸說皆相近。臧氏尤爲詳贍。俞氏憲曰。宗廟粢盛必無新故。雜揉之理。何解疑非也。曰。盛曰。粢曰。濂。蓋別異其在器之多寡耳。盛者滿也。素問脈要精微論。上盛則氣高。下盛則氣服。王注曰。盛謂盛滿。然則周公盛者。謂滿其器也。粢者。冒也。覆也。何氏訓。粢爲冒。疏謂。粢詰爲覆。若周書。粢以黃土之類。正得其義。魯公粢者。謂雖不滿其器。然足覆冒之。不見底也。廩者少也。爾雅釋言。廩鮮也。灋字說文所無。古本止作鮮。故釋文引舍人曰。廩少鮮也。是廩

有少義。此說亦曰：「廩者希少之名。是也。」羣公廩者，謂不能滿其器，並不能覆冒之。故在器中見其少也。廩古作濂。周易文言傳鄭注曰：「濂讀如羣公濂之濂。古書傳作立心與水相近，然則羣公濂猶羣公饑也。」孟子公孫丑篇吾何慊乎哉。趙注曰：「慊少也。」禮記大學篇正義曰：「慊不滿之貌，是可得其義矣。」○注此謂至之差。○舊疏云：若以時祭粢食精饗，羣公之饋一何至此，故知正是祫祭之時序昭穆之差，所以降子尊祖故也。按禮者所以別同異，諸侯之尊，豈必於粢盛斬其新穀？蓋有所等差，正所以尊祖也。

世室屋壞，何以書譏？何譏爾？久不脩也。〔注〕簡忽久不以時脩治，至令壞敗，故譏之。

言屋者，重宗廟詳錄之，以不務公室。不月者，知久不脩。當蒙上月。〔疏〕

注簡忽至譏之。○通義云：歷七月不雨，則無壞道而壞，知其積

弛不脩者久矣。穀梁傳太室屋壞者，有壞道也。譏不脩也。又曰：「禮宗廟之事，君親割夫人親，春敬之至也。」爲社稷之主，而先君廟壞，極稱之志不敬也。五行志中之上文公十三年，大室屋壞，近金沴木木動也。先是冬釐公薨，十六月乃作主，後六月吉禘于太廟，而致釐公春秋譏之。經曰：「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左氏說曰：「太廟、周公之廟，有禮義者也。祀國之大事也。惡其亂國家之大事於太廟，故言大事也。」躋登也，釐公於愍公上逆祀也。釐雖愍之庶兄，嘗爲愍臣，臣子一例不得在愍上，又未三年而吉禘，前後亂賢父聖祖之大禮，內爲貌不恭而狂，外爲言不從而僭，故是歲十二月不雨，至於秋七月，後年若是者三，而太室屋壞矣。前堂曰大廟，中央曰大室，屋其上重屋尊高者也。象魯至是陵夷，將墮周公之祀也。穀梁公羊經曰：「世室，魯公伯禽之廟也。周公稱太廟，魯公稱世室。」大事者，祫祭也。躋釐公者，先禫而後祫也。經義雜記云：漢志所載左氏說，乃西漢儒解左傳之文，足以補正杜氏。彼云：「惡其亂國家之大事於太廟，故言大事。」則似爲禘之常稱矣。○注舊屋至錄之。○通義云：「屋者，當中者上出重屋也。魯有復廟重櫨，亦天子之制也。」蓋本五行志所載左氏說，謂其上重屋尊高者也。按明堂位曰：「復廟重櫨注復廟重屋也。」謂上下重屋也。詳錄壞之所在爲重宗廟也。明太廟非必全壞也。○注以不務公室。○定二年冬十月。

新作雉門及兩觀。傳舊不嘗此何以書譏。何譏爾。不務乎公室。注務勉也。舊疏云。不務公室亦可施於久不脩。亦可施於不務如公室之禮微辭也。○注不月至上月。○校勘記出不月云。鄂本同。閩監毛本不誤。舊疏云。當蒙上月者。謂蒙上秋七月也。月者久也。彼久不脩是以書月。此亦久不脩故知當蒙上月爾。意謂據定二年傳書十月例此也。

冬公如晉。

衛侯會于沓

〔疏〕左穀二家經會下有公字。按有者是也。此亦宜有。如無公字傳注均宜有說。繁露隨本消息云。文公不事晉。先齊侯潘卒一年。文公如晉。衛侯鄭伯皆不期來。齊侯已卒。諸侯果會晉大夫于新城。所行從不足。恃所事者不可不慎。此亦存亡榮辱之要也。謂此沓及下斐之會十四年新城之

盟事也。意謂晉不事晉。至此始改事。何氏無此意。蓋齊趙經師異說也。杜云。沓地闕。

狄侵衛。

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

〔疏〕包氏慎言云。十二月嘗己丑。十二月無己丑。十一月之十二日也。然十四年始書公至自晉。盟後卽書公還自晉。鄭伯會公於斐。則經月不得有誤。己丑

或乙丑
之誤爾。

還自晉

〔疏〕左傳作公還自晉。穀梁以爲還者事未畢也。

鄭伯會公于斐〔疏〕

釋文斐本又作棐按左傳穀梁傳並作棐杜范皆云棐鄭地按左氏襄三十一年鄭印段廷勞于

新鄭縣東二十五里林鄉城是其地也詳宣元年

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往黨衛侯會公于沓至得與晉侯盟反黨鄭伯會公

于斐故善之也〔注〕黨所也所猶時齊人語也文公前扈之盟不見序後能救鄭之難不逆

王者之求上得尊尊之義下得解患之恩一出三爲諸侯所榮故加錄於其還時皆深善之〔疏〕

注黨所至語也○校勘記云鄂本宋本閩本同毛本時誤是通義云左傳師乎師乎何黨之乎集解黨所也彼亦齊人之歌則黨詁爲所信齊語矣往所猶言往許往許猶言往時莊子曰物之黨來寄也其義爲時來荀子曰怪星之黨見其義爲時見黨訓所轉訓時也按史記注引服虔注黨正訓所卽杜氏所本故曾子問歸葬於女氏之黨謂女氏之所也禮父黨無容謂父所無容也鄉射禮乏參侯道居侯黨之一西五步謂侯所也齊策歸子何黨矣謂歸於何所也經傳亦多以所代時昭三十一年左傳有所有名而不如其已謂有時有名而不如無名也大戴禮本命篇無所敢自遂也謂無時敢自遂也襄二十七年左傳晉楚所以兵威遂謂時以兵威之也昭七年左傳從政有所反之以取媚也謂有時反其道以取媚于民也昭三十年左傳先君有所助執綿矣謂有時助執綿也墨子節用篇其欲早處家者有所二十年處家其欲晚處家者有所四十年處家所字亦作時字解公羊問答云越語夫上黨之國章昭注黨所也釋名上黨之所也在山上其所最高故曰上黨也○注文公至見序○上七年公會諸

侯晉大夫盟于扈。傳公失序也是也。○注後能救鄭之難。○上九年，楚人伐鄭。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是也。○注不逆王者之求。○上九年，毛伯來求金。是也。○注上得至善之義。○上得尊尊之義。卽不逆王者之求也。下得解患之恩。卽救鄭之難是也。一出三爲諸侯所榮。卽及晉侯盟鄭伯會公于斐。衛侯會公于晉。是也。通義云。前扈之盟公失序。今一出而衛鄭皆因公以請平于晉。臣子之心喜其爲諸侯所尊榮。故加善辭也。按如繁露云。衛鄭皆不期來。似無因公請平于晉之義。請平事見左氏傳。毛本於改于非。

公羊義疏四十三

文十四年
盡十八年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注)月者爲臣子喜錄上事。

(疏)穀梁傳自晉事畢也。○注月者至上事○桓十六年注致例時

此月故解之爲臣子喜錄上事見上文僖四年注凡公出滿三時月危公之久同書月義不同春秋無達例也

邾婁人伐我南鄙。

叔彭生帥師伐邾婁。

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注)不書葬者潘立儲嗣不明乍欲立舍乍欲立商人至使臨葬更

相篡弑故絕其身明當更立其先君之次

(疏)孔疏世家及世本是齊昭公也包氏慎言云五月書乙亥月之朔日○注不書至之次○葉鈔釋文篡弑作篡殺音申志反下

同按十行注疏本載音義亦作殺包氏慎言云絕其葬使不得入先君之光也通義云不言葬齊昭公者與訖諸同義按孔氏於晉侯訖諸卒下云不葬者里克弑先君命嗣與弑君同罪奚齊未踰年例不書葬實討賊之文不得見乃更移賊未討不書葬之

義於此。明晉之臣子不爲奚齊討賊，卽爲無恩於獻公，故不繫臣子辭，則亦以此不善葬爲責。齊臣子不討弑舍之賊矣。然魯子赤被弑，文公善葬，何以不責魯之臣子？辨見僖九年。按史記齊世家云：昭公之弟商人，以桓公死爭立而不得，陰交賢士，附愛百姓，百姓說。及昭公卒，子舍立，孤弱，卽與衆十月卽墓上弑齊君而商人自立，是爲公懿。所謂臨葬更相篡弑也。惟細按何義似以商人亦昭公子，舍與商人諸嗣不明，致成亂階。與史記左傳皆不合。何氏或有所本。按世家又云：孝公卒，孝公弟潘因衛公子開方殺孝公子而立潘，是爲昭公。則昭公篡立，或不善葬以示絕。與晉惠公闢與公羊何氏無此義，姑存之以備一說。

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注〕盟下

日者，刺諸侯微弱，信在趙盾。〔疏〕

六月，晉襄公西月之二十九日，杜云：新城，宋地，在梁國穀熟縣西。大事表云：今商丘縣西南有新城亭，水經注睢水篇，睢水又逕新城北，卽宋之新城亭也。春秋文十

四年，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盟于新城者也。方輿紀要：新城在歸德府城南。○注：盟下至趙盾。○襄十六年戊寅，大夫盟，傳其言：大夫盟何信在大夫也。此注信在趙盾，與彼信在義嗣舊疏云：若如盟日定否，趙盾制之，然是以盟下日以

之起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

孛者何？彗星也。〔注〕狀如簪。〔疏〕史記天官書：彗星三見，正義謂文公十四年七月，有星入于北斗，是孛卽彗也。穀梁傳：孛之爲言猶茀也。○注：狀如簪。○禮記曲禮云：國中以策彗

師勿注。彗、竹帚是也。筆卽經傳止作彗。釋名釋天云：彗星，光稍似彗也。是也。天官書記歲星失次云：進而東南三月生彗星。長二丈。類彗星。正義天彗者，一名掃星。本類星末類彗。小者數寸長，或竟天而體無光。假日之光，故夕見則東指。晨見則西指。如日南北皆隨日光而指。光芒所及爲災變。又云：天棓長四丈，未兌。天棓長四丈，未兌。天槍長數丈，兩頭兌。蓋皆彗類。故爾雅釋天云：彗星爲櫬棺。開元占經引孫炎云：櫬棺，妖星別名也。是也。占經又引尸子曰：彗星爲櫬棺。見妖星篇。彗星占篇引荊州占曰：歲星逆行過度宿者，則生彗星。一曰天棓。二曰天槍。三曰天櫬。四曰茀星。此四者皆爲彗。按茀卽孛星。孛、櫬、槍、與彗同也。管子輕重篇：國有槍星，其君必辱。國有彗星，必有流血浮丘之戰。對言之異散，則總名彗也。

北斗何。〔注〕據大辰不言入，又不言孛名。〔疏〕

○昭十七年有星孛于大辰。是大辰不言入也。直言于大辰，不言所入之星名也。何者？彼傳云：其言

于大辰何？在大辰也。又曰：大火爲大辰。伐爲大辰。北辰亦爲大辰。是大辰東方七宿皆謂之辰。非七宿之常名也。故此据以爲難也。按注孛字疑星之誤。

北斗有中也。〔注〕

中者魁中。

其言入于

〔疏〕注中者魁中。○穀梁傳其曰：入北斗何？斗有環域也。注：據孛于大辰及東方，皆不言入。此言入者，明斗有規郭，入其魁，北斗中。天之視人顯矣。天官書：北斗七星，所謂旋璣玉衡。以齊七政，杓攜龍角，衡殷南斗，魁枕參首，索隱引運斗樞云：斗第一天樞，第二璇，第三璣，第四權，第五衡，第六開陽，第七搖光。第一至第四爲魁，第五至第七爲杓。類聚引又云：合爲斗，居陰布陽，故稱北斗。魁中猶言斗中也。其第四星與。

何以書記異也。〔注〕

孛者邪亂之氣。筆者埽故置新之象也。北斗天之樞機，玉衡，七政所出。是時桓文迹息，王者不能統政。自是之後，齊晉並爭，吳楚更謀，競行天子之事。齊

宋莒魯弑其君而立之應

〔疏〕注李者邪亂之氣○五行志云董仲舒以爲李者惡氣之所生也謂之李者言其李

曰茀星亂臣之類○注簪者至象也○昭十七年左傳申須曰彗者所以除舊布新也又二十六年左傳晏子曰天之有彗也以除穢也史記正義見則兵起除舊布新彗所指之處弱也○注北斗至所出○書堯典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疏引馬注日月星皆以璿璣玉衡度知其盈縮進退失政所在聖人謙讓猶不自安視璿璣玉衡以驗齊日月五星行度知其政是與否重審已之事也初學記引運斗樞云五帝所行同道異位皆循斗樞機之分遵七政之紀九星之位史記注引文耀鉤云斗者天之喉舌玉衡屬杓魁爲璇璣天官書云斗爲帝車運于中央臨制四鄉分陰陽建四時均五行移節度定諸紀皆繫于斗是爲天之機樞玉衡也七政者史記注引書大傳云七政謂春秋冬夏天文地理人道所以爲政也人道正而萬事順又引馬注書云七政者北斗七星各有所主第一曰主日法天第二曰主月法地第三曰命火謂熒惑也第四曰煞土謂填星也第五曰伐水謂辰星也第六曰危木謂歲星也第七曰罰金謂太白也日月五星侯異故名七政也與書傳小異○注是時至之應○校勘記出王都不能統政云閩監毛本同此本王作正皆誤鄂本作王者當據正左傳周內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穀梁注引劉向曰北斗貴星人君之象也茀星亂臣之類言邪亂之臣將並弑其君五行下之下載此經引劉歆以爲北斗有環城四星入其中也斗天之三辰綱紀象也宋齊晉天子方伯中國綱紀彗所以除舊布新也斗七星故曰不出七年至十六年宋人弑昭公十八年齊弑懿公宣公二年晉趙穿弑靈公又引董仲舒以爲北斗大國象後齊宋魯莒晉皆弑君劉向以爲君臣亂於朝政令虧於外則上濁三光之精五星贏縮變色逆行甚則爲孛北斗人君象孛星亂臣類篡殺之表也史之有占明矣時君終不悟是後宋魯莒晉鄭陳六國咸弑其君齊再弑焉中國既亂夷狄並侵兵革縱橫楚乘威席勝深入諸夏六侵伐一滅國觀兵周室晉外滅二國內敗王師又連三國之兵大敗齊師于翬追亡逐北東臨海水威陵京師武折大齊皆孛星炎之所及流至二十八年星傳又曰彗星入北斗有大戰其流入北斗中得名人不入失名人宋華元賢名大夫大棘之戰華元獲于鄭傳舉其效云占經引感

續符云。宰賊入北斗中者。大國結謀伐天子。又云。星孛入北斗。兵大起。將有外以制權。以兵爲政者。取應大率相同。惠氏士奇春占曰。璣璣更授。天子出走。又曰。強國發兵。諸侯爭權。又曰。星孛于斗。王者疾。天下易政。皆與文十四年同。占故周內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此天下易之象也。由是楚莊觀兵周疆。敗晉師。非所謂彊國發兵。諸侯爭權。按齊晉並爭。蓋齊宋莒魯事。此年下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十七年。宋弑杵臼。十八年齊弑商人。子卒。莒弑庶。其是也。

公至自會。〔疏〕莊六年注。公與二國以上出會盟。得意致會。蓋喜得與。

晉人納接鬪于邾婁。弗克納。〔疏〕左氏穀梁接作捷。經義雜記云。莊十二年。宋萬弑其君接。今左傳穀梁作捷。賈景伯所見公羊穀梁皆作接。僖三十二年鄭伯接卒。左氏穀梁作鄭伯捷。捷接二字。古多通用。

納者何。入辭也。〔疏〕九經古義云。納。當作內。古文入作內。按莊九年傳亦云。納者何。入辭也。穀梁於僖二十五年傳云。納者內弗受也。蓋納兼二義。

〔注〕據言于邾婁。與納頓子于頓同。俱入國得立辭。〔疏〕

頓子于頓是也。彼納頓子于頓。爲入國得立辭。注据言至立辭○卽僖二十五年。楚人圍陳。納

此言納接菑于邾婁與彼文正同。宜亦得國。今云弗克納。故難之。

大其弗克納也。〔注〕克勝也。鄭伯以勝爲惡。此弗勝。故爲大。

〔疏〕注克勝也。○詩小雅小宛飲酒溫克傳。克勝也。禮記禮器云。我戰則克。注克勝也。荀子大略篇。然而能使其欲利。不克其好義也。注克勝也。○注鄭伯至爲大。○隱元年。鄭伯克段于鄼。傳克之者何。殺之也。殺之則曷爲謂之克。大鄭伯之惡也。是鄭伯以勝爲惡也。彼以勝爲惡。故此弗勝爲大。通義云。不能納糾。不言弗克納。知此言弗克者大之也。先言納接菑于邾婁者。致晉君之意也。復言弗克納。專卻缺之義也。

何大乎其弗克納。

〔注〕据伐齊納子糾恥不能納。〔疏〕

注据伐至能納。○莊九年。公伐齊納糾。傳。其言伐之何。伐而言納者。恥不能納也。是其譁不克納。故書伐以起之也。然則弗克納者。蓋可以克而弗克之。

〔疏〕穀梁傳。是郤克也。與此異。左氏又以爲趙盾。陳樹華云。下十五年至宣

五年郤缺兩見。穀梁作郤克。乃傳寫之誤。左傳亦云。以諸侯之師八百

乘。納接菑于邾。以納接菑于邾婁。力沛若有餘。〔注〕沛有餘貌。〔疏〕

注沛有餘貌。○廣雅釋詁。沛。大也。漢書五行志。沛然自大。楚辭九歌。

沛。音乘兮。桂舟。孟子梁惠王云。沛然下雨。音義。沛字亦作濡。初學記。太平御覽。俱引作濡。華嚴經音義。引文字集略云。濡謂大雨也。大雨卽有餘意。經傳釋詁。若。猶然也。易乾九三。夕惕若厲。離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巽。六二用史巫紛若。義亦同也。而納之。邾婁人言曰。接菑晉出也。覆且齊出也。〔注〕出外孫也。〔疏〕注出外孫也。○穀梁傳。注。姊妹之子曰出。公羊問答曰。此卽爾雅釋親。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女子子之子爲外孫也。按爾雅出與外孫不同。釋名曰。姊妹之子曰出。出嫁於異姓而生者也。郭注爾雅引襄五年傳。蓋男出也。文此以出爲外孫者。爲嗣爲嫁于異姓所出故也。左傳成十三年云。康公哉

之自出時已景公世自不必專屬姊妹子言矣儀禮喪服有外孫又信五年注有禮外孫初冠子以其指〔注〕指手有朝外祖之道皆謂女子子子也蓋凡姊妹女子子子皆可謂之出爲其出嫁後所出也

指〔疏〕注指手指○說文手部指手指也舊疏云謂郤缺言子以手指指麾于

邾婁令使納接蓄也此說迂回子以其指蓋欲令以指喻也喻義在下

〔注〕言俱不得天之正性〔疏〕

注言俱至正性○毛本俱誤據公羊問答云注言俱不得天之正性何也曰莊子

駢拇篇駢拇枝指而侈於德附贊懸疣而侈於性釋文司馬云性人之本體也駢

拇指指附贊懸疣此四者各出於形性而非形性之正疏云舊云子以其指者言凡立子之法以其手指相似則接蓄猶人之四指纏且猶人之六指皆異於人故曰俱不得天之正性也通義云謹案子稱郤缺也凡以手計數者屈四指伸小指則爲四偏屈五指還伸小指則爲六此軍中遙相語舉手小指以示郤缺言接蓄比之於指如計四數者然也纏且如計大數者然也其實皆以小指喻庶孽爾讀書叢錄云按疏以其手指相似則接蓄猶人之四指纏且猶人之六指右手將指連左手言之則爲第六指離左手言之則爲第一指故下文云纏且也長按洪氏迂回孔義較是然與何義俱不得天之正性不合故舊疏引舊說以

四指六指者喻之也其舊疏云地四生金子西方地六成水子北方皆非天數也言此者喻皆庶子矣亦未是於以指何涉子

以大國壓之〔注〕壓服也服邾婁使從命〔疏〕

釋文壓於甲反服也校勘記云此當本作厭之何訓爲服不當加土○注厭服也○荀子正論云天下厭焉與鄉無

厭伏也後漢書桓榮傳胡廣傳注並云厭伏也

則未知齊晉孰有之也〔注〕設齊復興兵來納纏且

亦欲服邾婁使從命未知齊晉誰能使外孫有邾婁者〔疏〕正以齊亦大國故也時晉霸中衰

故邾婁人以理與勢並舉郤之

貴則皆

貴矣。(注)時邾婁再娶二子母尊同體敵。

疏注時邾至體敵○左傳邾文公元妃齊姜生定公二妃晉姬生捷菑文公卒邾人立定公捷菑奔晉是邾婁再娶也白虎

通嫁娶篇必一娶何防淫泆也爲其棄德嗜色故一娶而已人君無再娶之義也莊十九年傳云諸侯一聘九女諸侯不再娶者所以節人情開媵路故聘婚未往而死媵仍當往以示不再娶之義邾婁元妃卒後復娶于晉衰世諸侯不能如禮也纏且元妃所生則纏且適子之位已正晉人欲以庶孽嫡邾婁人不敢以嫡庶名分郤之故曰貴則皆貴也通義云皆六國外孫故言皆貴此對晉人爲婉遜辭云爾是也舊疏云蓋皆是右媵之子或是左媵之子言非姪娣所生也非注義如左右媵則自有定序見隱元年注不得以長幼論也注明言再娶與左傳合非所謂左右媵也亦非以姪娣與二媵較貴賤也雖然纏且也長(注)既兩不得正性又皆貴唯當

以年長故立之。疏隱元年傳立子以貴不以長既皆貴故以長也邾婁君兩娶本失正不敢斥君之非故渾云兩不得正性其實纏且正接菑不正也穀梁云纏且正也捷菑不正也注正適也是也郤缺曰非吾力不能納也義實不爾克也(注)如邾婁人言義不可奪也故云爾(疏)校勘

記出爾克云唐石經鄂本闕監本同毛本爾克誤倒穀梁傳曰弗克納未伐而曰弗克何也弗克其義也注非力不足義不可勝是也按邾婁人詭辭以謝晉晉人藉義以自解故如邾婁人言而退也

引師而去之故

君子大其弗克納也。(注)大其不以己非奪人之是

疏惠氏士奇春秋說云易同人之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

其吉則困而反則也弗克而還可謂困矣困而反則君子善之故易稱吉又何譏焉趙匡曰此乃譏其不量力而勞師爾聞義能止差可補過何足美之如其說則爻辭當云无咎无咎者善補過也曷爲繫之以吉者蓋有過則改聞義則徙善之大者非徒无

告矣。公羊之說，誠得春秋微旨。趙匡好駁先儒，以其說不可通於易詩書，則云春秋之例，不可通於他經。妾之妾者也，六經皆聖賢之語，曷爲不可通哉？學者詳之。按左傳宣子曰：辭順而弗從，不祥。乃還注云：大其不以己非奪人之是也。惟以爲宣子專爲異。

此晉郤缺也。其稱人何？

疏 通義云。據傳言郤缺率師

八百乘，則非將卑師少文。貶曷爲貶？

注 据趙鞅納蒯瞗不

貶。

疏 注 据趙至不貶。○卽哀二年。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瞗于戚。是也。彼疏云。郤缺納不正。貶稱人。今趙鞅亦納不當得位之人而不貶。正以納父罪不至貶也。是其義也。

不與大夫專廢置

君也。

疏 繫露王道云。大夫不得廢置君。又云。觀於晉郤缺之伐邾婁。知臣下作福之誅。今本君下衍命字。非也。穀梁傳。

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爲微之也。長轂五百乘。轔地千里。過宋鄭陳薛。寔入千乘之國。欲變人之主。至城下然後知。何知之晚也。杜預取以說左氏。按興師伐國。皆所甚惡。春秋

何不概貶之稱人。況納接蓄事必受君命。責之帥師。無是理也。

曷爲不與？

疏 据大其弗克納。實與

疏 通義云。弗克納者。與之實也。稱人者。不與之文也。

文曷爲不與？

疏 据不復至道故。○僖元年二年十四年。救邢城楚丘。諸侯城緣陵。經皆實與文不與。傳皆云。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子

有亂義。大夫不得專也。接蓄不繫邾婁者。見挈于郤缺也。不氏者。本當言邾婁接蓄。見當國也。

疏

注 諸侯有相滅亡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此不發是傳。故明云。以王制云。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鉞鎛。然後殺。是諸侯

得天子錫命即可專征伐且保伍連帥本有相救卽之道是諸侯憂天下宜也與大夫不同故得發彼傳○注明有至專也○舊疏云言大夫若有專廢置君者卽是亂義故曰明有亂義大夫不得專也正由大夫不得專廢置故也○注接蓄至缺也○舊疏云据僖二十五年納頓子繫頓也按接蓄進退在郤缺故不繫以邾婁也郤缺之宜貶愈見左氏家劉炫云已云邾國又非邾君故不稱邾接蓄也然則蒯瞗亦去衛納時亦未得國何爲繫之衛與○注不氏至國也○舊疏云据宣十一年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皆晉氏也僖九年齊小白入于齊傳曷爲以國氏當國也注當國故先氏齊也此本當言邾婁接蓄當國如齊小白例因本未得國而又見挈于郤缺與鄭段亦異故去其國見義不得更氏也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注〕已絕卒之者爲後齊脅魯歸其喪有恥故爲內諱使若尚爲

大夫〔疏〕

包氏慎言云九月書甲申月之十二日通義云日者罪不若弑君重穀梁傳曰其地于外也○注已絕至大夫○上八年公孫敖奔莒春秋之例大夫出奔則絕其大夫公子慶父臧孫紇之屬是也則不得書卒今敖書卒故解

之脅歸其喪卽下十五年齊人歸公孫敖之喪是也穀梁傳曰奔大夫不言卒而言卒何也爲受其喪不可不卒也是亦爲內諱義也禮記王制云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注以不任大夫也疏致仕而退死得以大夫禮葬故論語注云大夫退死葬以士禮致仕以大夫禮葬是是以春秋大夫有過被黜則不書卒以其卒時非大夫故也公孫敖出奔視被黜重矣當絕尤不當卒茲卒之故爲內諱文使若尚爲大夫也大夫去國得尙爲大夫者以臣子以義去者君有不絕其祿之事禮記曲禮云去國三世爵祿有列于朝白虎通引援神契云臣待放于郊君不絕其祿參分之二與之一留與其妻長子使得祭其宗廟是也

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

此未成君之君也。其言弑其君舍何。**(注)**据弑其君之子奚齊也。連名何之者。弑成

君未成君俱名。問例所從也。**(疏)**

注據弑至齊也。○卽僖九年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傳。弑未踰年君之號也。亦弑未踰年君不言弑其君而引先君冠子上與此殊故據以難。○注連名至從也。

○春秋之例。弑成君未成君皆名成君名者隱四年衛州吁弑其君完莊八年齊無知弑其君諸兒之屬是也。未成君名則此及哀三年齊陳乞弑其君荼是也。此若止問弑其君嫌僅問未踰年君何以稱其君故連名問之正以問例所從也。據下傳意則從成君已立之已殺之。**(注)**商人本正當立恐舍緣潘意爲害故先立而弑之。**(疏)**

通義云已巳商入也。已代

舍立乎其位而寶卽已手刃之。與里克殺君之子而不自篡者異。齊世家云舍之母無寵於昭公國人莫畏昭公之弟商人以桓死陰交賢士附愛百姓及昭公卒子舍立孤弱卽與衆弑舍自立是其事也。惟以商人爲昭公弟用左氏義。○注商人至弑之○舊疏云正以弑舍不嘗日見不正遇禍則知商人本正明矣然則公羊以商人爲潘之適舍爲庶。潘立舍立商人未定商人緣潘有廢立意故先立舍而害之也。則與左氏叔姬無寵情事亦殊。

成死者而賤生者

(注)惡商人懷詐無道故成舍之君號以賤商人之所爲不解名者言成君可知從成君不

日者與卓子同。**(疏)**

繁露精華云春秋痛之中有痛無罪而受其死者申生奚齊卓子是也。惡之中有已立之已殺之不得如他臣之弑君者齊公子商人是也。故晉禍痛而齊禍重春秋傷痛而敦重是以奪晉子繼位之辭與齊子成君之號詳見之也。○注惡商至所爲○正以已立之已殺之是懷詐無道也春秋貴信而賤詐故於商人尤疎之通義云後商人遭弑且爲責討賊成之爲君不於此正其君臣之分則嫌商人有可立道故正名之成舍爲君而見商人賤爲

賊也。按穀梁傳舍未踰年其曰君何也。成舍之爲君所以重商人之弑也。注舍不成君則殺者非弑也。義亦同。彼傳又云。商人不以國氏。何也不以嫌代嫌也。注春秋以正治不正。不以亂平亂。舍不宜立。有不正之嫌。商人專權。有當國之嫌。故不書國氏。明不以嫌相代。是亦以舍立不正也。已成舍爲君。商人不以國氏。其罪惡已見矣。○注不解至子同。○僖十年春晉里克弑其君卓子。注云。不正遇禍。終始惡明。故略之也。正以成君例書日此不日。故與彼同。通義云。不日者。弑未踰年君正例也。然此已成舍爲君。則不得同。未踰年君例也。不解名者。僖九年注。連名者。上不書葬子某。弑君名未明也。彼意以恐人不知奚齊之名爲是。先君未葬稱子某似若子般子野之屬。爲若被弑之故稱名似若諸兒卓子之屬。故將名連弑問之。此不解稱舍之義。以上言其君明從成君被弑之故也。

宋子哀來奔。

宋子哀者何。無聞焉爾。〔疏〕九經古義云。公羊主內娶之說。故以子哀爲書字爲無聞。隱二年注云。春秋有及弟子胡毋生等。乃始記于竹帛。故有所失也。穀梁傳其曰子哀失之也。疏引舊解云。失之者。謂其未達稱子之意。與公羊無聞之義同。

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

執者曷爲。或稱行人。或不稱行人。〔注〕此問諸侯相執大夫所稱例。〔疏〕

穀梁傳注云。

按莊元年有單伯逆王姬。十四年有單伯會伐宋。此或其後與。○注此間至稱例。○事具下。

稱行人而執者。以其事執也。〔注〕以其所銜奉國

事執之。晉人執行人叔孫舍是也。〔疏〕

注以其至是也。○見昭二十三年。彼年正月。叔孫舍如晉。公羊無傳。其爲銜奉國事至晉明也。

不稱行人而執

者。以己執也。〔注〕己者。己大夫。自以大夫之罪執之。分別之者。罪惡各當歸其本。〔疏〕

自此及莊

十七年齊人執鄭詹是也。其僖四年齊人執陳袁濤塗。雖爲國事。然辟軍之道。其罪由濤塗自致也。○注

分別至其本。○校勘記云。浦鐘云。當各字誤倒。穀梁傳曰。齊人執單伯私罪也。所謂罪惡當各歸其本也。

單伯之罪何

道淫也。惡乎淫。淫乎子叔姬。〔注〕時子叔姬嫁。當爲齊夫人。使單伯送之。〔疏〕

校勘記出淫乎云唐

石經。諸本同。毛本乎誤于。穀梁傳曰。單伯淫于齊。齊人執之。齊人執子叔姬。叔姬同罪也。○注時子至送之。○公羊與穀梁同。穀

梁疏云。單伯是天子命大夫魯人遣送叔姬未至而與之淫。左氏以叔姬爲昭公妃。單伯爲天子大夫。爲魯請叔姬與公穀異。

然則曷爲不言齊人執單伯及子叔姬。〔注〕據夫人婦姜繫公子遂。〔疏〕

注據夫至子遂○宣元年

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是也。內辭也。使若異罪然。〔注〕深諱。使若各自以他事見執者。不書叔姬歸于齊者。

深諱。以起道淫。書單伯如齊者。起送叔姬也。齊稱人者順諱文。使若非伯討。〔疏〕

注深諱至執者○穀梁疏云。王則闡

於取人之術。魯則失於遺便之宜。故經不書叔姬歸于齊。再舉齊執之文者。使若異罪然。所以爲諱也。按內辭者爲內諱辭也。魯不能教正其女。致命淫泆。故深爲諱。○注不書至道淫。○舊疏云。欲決隱。二年冬十月。伯姬歸于紀。之屬。書歸也。言深諱者。正以子叔姬有罪故也。言以起道淫者。謂深諱不言其歸。卽是以起道淫之義。何者。若更爲小事見執。何須諱其歸于齊。今不言歸于齊。而與單伯俱見執。明其在道與單伯淫于歸事。不醒醒矣。或曰。不書歸于齊者。深諱其起道淫故也。何者。若言叔姬歸于齊。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卽有道淫之理也。按。或說亦通。蓋正爲魯諱道淫。何爲又起之與。○注書單至姬也。○不書叔姬歸于齊。但書單伯如齊。卽書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則單伯送叔姬自見道淫亦可見。所謂微而顯也。○注齊稱至伯討。○僖四年傳。稱侯而執者。伯討也。稱人而執者。非伯討也。單伯叔姬有罪。嫌齊執爲伯討。故稱人。不以伯討與之。順諱文也。通義云。內大夫執例無罪。月有罪不月。雖有罪猶稱人以執者。內辭也。不使伯討行乎我。孔說亦可從。

十有五年春。季孫行父如晉。

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注〕月者。文公微弱。大夫秉政。宋亦蔽於三世之黨。三亂結盟。故不與信辭。不稱使者。宋無大夫。官舉者。見宋亂也。錄華孫者。明惡二國。非以月惡華孫也。〔疏〕者至月

秉政。○泓四年夏。鄭伯使其弟語來盟。是也。此月故解之。大夫秉政者。舊疏云。卽公子遂是也。○注宋亦至之黨。○上八年傳云。曷爲皆官舉。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謂慈父王臣處白也。彼注云。宋以內娶。故威勢下流。三世妃黨爭權相殺。是爲人君之蔽也。○注三亂至信辭。○校勘記云。三閩、監、毛本同誤也。鄂本三作二。當據此本三字削改。當本作二。舊疏云。春秋之例。凡莅盟來。盟例皆書時。欲見王者當以至信先于天下故也。是以桓十四年注云。時以從內爲王。義明王者當以至

信先天下是也。今而嘗月，故言不與信辭耳。○注不稱至大夫。○舊疏云：正決鄭伯使其弟語來盟之文矣。宋無大夫者，僖十五年、文七年、八年皆云：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注官舉至孫也。○通義云：承上官舉，而復加名氏者，來接乎內錄之也。按大夫之義，例不官舉。上八年，晉殺司馬司城來奔，以官舉，見宋之亂，此亦宜止官舉，而詳錄華孫者，正以見華孫無惡，嘗月不嘗時，專以起宋亂，故不與信辭也。穀梁注范泰亦以錄名以存善，惟其解稱官爲異。

夏曹伯來朝。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何以不言來。〔注〕據齊人來歸子叔姬。

〔疏〕注據齊至叔姬○下十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是也。

內辭也。魯我而歸

之筭將而來也。〔注〕筭者竹箋，一名編輿。齊魯以此名之曰筭將，送也。爲叔姬淫惡魯類故

取其尸置編輿中，傳送而來，魯魯令受之，故諱不言來。起其來有恥不可言來也。不月者，不以恩

錄與子叔姬異。〔疏〕校勘記云：魯我唐石經、鄂本、閩本同監，毛本我誤物。

○注筭者至曰筭○校勘記出以此云閩監毛本同誤也。鄂本蜀大字本此作北。漢制考同當据正。按紹熙本亦作北。九經古義云：史記張陳

列傳上使泄公持節問貫高箋輿前服虔曰：箋音編，編竹木如今峻，可以薦除也。韋昭音如頻反云：如今輿牀人輿以行。郭璞三倉解詁云：箋，舉土器，音部典反。按服虔云：如今峻，峻卽筭也。同物同音，小顏云：形如今之食輿，帥古唐人豈識漢時箋輿諸說唯

服子愼與何邵公合蓋目擊之輿耳食異也今按釋文云筭音峻與服義合又引韋昭音如頻反通志本無反字是也說文竹部筭竹輿也峻與筭箠古音通段氏玉裁注云公羊史記說文輿皆去聲亦作輿作舉又車部輿大車駕馬者也段又云按左氏傳陳畚楨楨者土輿漢五行志作輿是楨乃輿之或字也史記河渠書山行卽橋一作樅夏本紀正作樅漢書溝洫志作山行則楨韋昭曰楨木器如今輿牀人舉以行也然則周禮輿之制四方如車之輿故曰輿或作輿或駕馬或人舉皆宜用之徒土則謂之土輿卽公羊之筭左氏之箠輿也用之舁人則謂之橋橋卽漢書輿轎而越嶺之轎字也禮經軼軸卽輿字之異者注云楨狀如長牀是也然則筭狀如輿但以竹爲之或馬引或人舉未可知耳通義云筭未詳舊云取其戶置編輿申敖死已閏八月豈得戶猶可致此明事之不然古者柳車上飾以竹爲池容得有筭名卽左氏所謂飾棺置諸堂阜者輿劉氏寶楠愈愚錄云史記張耳傳上使灌公持節問之箠輿前韋昭曰輿如今輿牀人舁以行韋注輿上當有箠字說文云箠竹輿也是筭亦輿牀其制雖有竹木之異而爲今之轎無疑也从木則爲樅爲楨从竹則爲筭爲箠也漢書嚴助傳乘轎而喻領服虔曰轎音橋梁謂隘道輿車也臣瓚曰今竹輿車也江表作竹輿以行是也項昭曰陵絕水曰轎音旗廟反領山領也不通船車運轉皆擔輿也師古曰服音瓚說是也項氏謬矣此直是以轎過領耳何云陵絕水乎如師古說是轎爲輿牀卽今之肩輿也按楨卽輿牀今山行亦用之其制如肩輿而稍短故韋以爲如今輿牀也樅楨音近故本紀作樅樅作橋亦是假音之字橋與轎同南齊書薛淵傳淵從駕乘虛橋先是敕羌虜橋不得入仗爲有司所奏免官見原虜橋卽驂轎此古稱之僅存者今按筭者以橫木縣其板使人舁之也其名蓋起於筭輿之筭攷工記梓人爲筭輿鄭注樂器所縣橫曰筭從曰輿凡事理之相近者名卽相通橫木以渡水亦謂之杠說文木部杠牀前橫木也而橫木以渡水亦謂之杠孟子離婁篇十一月徒杠縣棺亦謂之筭試比類以求之牀前橫木謂之杠說文木部杠牀前橫木也而橫木以渡水亦謂之杠

成是也。車前橫木謂之局。宣十二年左傳服注。局車前橫木也。而橫木舉鼎亦謂之局。士冠禮設局席是也。皆其例矣。釋文。筭音峻。史記張陳列傳。上使澠公持節問貫高。筭與前服曰。筭音編。竹木如今峻。可以糞除也。陸氏音筭爲峻。蓋本服氏之說。夫筭與不妨亦有筭名。然敖死已久。而猶得於筭。與戶傳致其尸。萬無是理。釋名釋樂器曰。筭。峻也。是筭處之筭亦可讀如峻矣。○注將送也。○爾雅釋言。文詩邶風燕燕云。遠于將之。箋云。將亦送也。○注爲叔至來也。○禮記曲禮云。在牀曰尸。注尸陳也。言形體在。白虎通崩薨篇。失氣亡神。形體獨陳是也。按敖死已閏八月。誠如孔氏所說。豈得尸猶可致。蓋尸柩古通名。左傳隱元年云。贈死不及尸。杜云。尸未葬之通稱。蓋卽取敖柩置編與中。傳送而來也。魯魯令受。故諱不言來。通義云。本送柩于竟上。追魯使受。非有使來。故不言來。猶言歸公孫敖之喪。若以禮歸之爲辭爾。是也。○注不月至姬異。○下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書月此不月。故解之。正以棄歸之例。無罪者月。叔姬雖有罪。推閨之意。猶恩錄之與無罪等也。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注)是後楚人滅庸。宋人弑其君處臼。齊人弑其君。

商人宣公弑子赤。莒弑其君庶其。(疏)

注是後至庶其。○舊疏云。楚人滅庸。卽下十六年。楚人秦人巴人滅庸也。宋人弑其君處臼。見下十六年冬。齊人弑其君商。人見下十八年夏五月。

宣公弑子赤。十八年冬。子卒。傳云。子者孰謂。謂子赤也。何以不日。隱之也。何隱爾。弑也。莒弑其君庶其。在下十八年冬。漢書五行志云。文公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以爲後宋齊莒晉鄭八年之間。五君殺死。夷滅舒蓼。劉歆以爲四月二日。魯衛分包氏慎言云。六月書辛丑朔日有食之。據歷。辛丑六月之二日。非朔也。同劉歆說也。

單伯至自齊。(注)大夫不致。此致者喜。患禍解也。不省去氏者。淫當絕。使若他單伯至也。(疏)

注大夫至解也。○舊疏云：正以內大夫出聘例書至故也。○注不省至也。○舊疏云：正以昭十四年春隱如至自晉，彼是被執而歸，省去氏。今單伯存氏，故解之。包氏慎言云：絕者謂絕不使爲大夫。諸侯不得專殺大夫，但得放棄之，賜玦不反也。故云：使若異單伯至，單伯淫而絕，則叔術之妻嫂竊國論其絕也必矣。公羊以其讓國之功，除其前之淫罪。蓋論人君與士大夫異科，君與國爲體，有功于國，其餘小過則略之。故齊桓之姊妹不嫁，晉文之納懷嬴，春秋皆不之責焉。以其拯生民之功大也。叔術妻嫂之罪宜絕，而其見幾能作舉國授之夏父，免數世爭篡之禍，以隱桓之事衡之，則術之當幾立斷而不受辱，其智爲不可及矣。故春秋卽其絕于邾婁者，通其子孫於天下，功罪並見，言如叔術者乃可免於誅。其子孫乃可不以先人爲辱耳。聖人目觀時變，舉一叔術爲鑑，非惡叔術也，以爲如此而不免於誅，則誅之不勝誅矣。解詁箋云：命大夫故不名，去單言伯，則不辭。通義云：莊元年之單伯，未見錄卒，則此仍是一人。與桓十五年家父上距幽王之世家父作誦，年數亦略相等。古人多壽考，以詩證此，可無疑也。自後遂不錄卒者，蓋以道淫罪重故也。按家父之是否一人，亦未可定。計莊元年至此八十三年，莊元年已能奉使逆王姬，亦須二十而冠後，則應一百餘矣。至此尙在，而能如齊且道淫叔姬，此必無之理。其非一人可知，其嘗單伯至自齊，應仍是順諱文，使若單伯以他事如齊，今未歸也。

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疏〕

包氏慎言云：六月又書戊申月之九日也。

入不言伐，此其言伐何？至之日也。其日何？〔注〕據甲寅齊人伐衛日伐也。〔疏〕

莊十年傳

云：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此人而言伐，故弟子据而爲難。通義云：晉強而蔡無備，至日卽入其國也。○注據甲至伐也。〔疏〕莊二十八年春王三月甲辰，齊人伐衛，是日伐也。

至之日也。〔注〕嫌至日。

伐不至日入故曰入也主書與甲寅同義

疏通義云不日則至日入意未顯○注嫌至至入也○正以若不書日在入蔡上嫌至日伐不至日入也○注主書至同義○卽

彼傳云伐不日此何以日至之日也注用兵之道當先至竟侵責之不服乃伐之今日至便以今日伐之故日以起其暴也此與甲寅同義蓋亦以郤缺今日至便以今日入故書日以起其暴也校勘記出故曰入也云鄂本同蓋誤閩監毛本作日穀梁疏以

伐入兩舉爲伐

而不及入日非

秋齊人侵我西鄙

疏左傳本無秋字者脫文也石經宋本淳熙本岳本足利本齊人上有秋字

季孫行父如晉

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疏注不序至而知○上七年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傳云諸侯何以不序大夫何以不名公失序也公失序奈何諸侯不可使與公盟昧晉大夫使與公盟也注文公爲諸侯所賤薄不見序故深諱爲不可知之辭不日者順諱爲善文也然則此若摩若日則七年之諱見而恥著故仍順上諱文不日不序作爲不可得知之辭也通義云諸侯不序者爲前扈之盟故也春秋有錄內而略外無略內而錄外公會猶不序公不會而序則僂矣不日者明不序意非以諸侯不信而略之

十有一月齊人來歸子叔姬

其言來何。(注)據齊人歸公孫敖之喪不言來。(疏)注齊人至言

來○見上

閔之也。(注)閔傷其棄

絕來歸。(疏)

通義云。故猶從大歸曰來歸之文。但繫齊人爲別異耳。無罪痛之曰隱。有罪痛之曰閔。

猶若其不欲服罪然。(注)孔子曰。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所以崇父子之親也。

言齊人不以棄歸爲文者。令與敖同文相發明。叔姬于文公爲姊妹。言父母者。時文公母在。明孝

子當甲母恩也。月者閔錄之。從無罪例。(疏)

穀梁傳曰。其言來歸何也。父母之於子。雖有罪。欲其免也。注凱曰。書來歸。是見出之辭。有罪之人。猶與貴稱善之曰子者。蓋父母之恩。欲

免罪也。以彼傳云。其曰子叔姬貴之也。故也。○注孔子至親也○見論語子路篇。自虎通五行云。父爲子隱何法。法水逃金也。鹽鐵論周秦篇云。父母之於子。雖有罪。且匿之。豈不欲服罪爾。子爲父隱。父爲子隱。未聞父子之相坐也。按今律有親屬相爲容隱條。凡同居若大功以上親。有罪相爲容隱。皆勿論。亦此義也。春秋決事云。春秋之義。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甲宜匿乙。是也。舊疏即言來以閔之是也。○注言齊至發明○校勘記出令與云。鄂本宋本閩本同。監毛本令作今。舊疏云。若以棄歸爲文。卽言子叔姬來歸。不言齊人。卽宣十六年鄭伯姬來歸之文是。今言齊人來歸。故謂之同文也。言相發明者。言敖爲齊所惡而來歸之。今此亦爲齊人所歸之。故曰相發明耳。按公孫敖言歸子叔姬言來歸。而曰同文者。書來與否。內錄辭其爲齊人歸者同也。知亦爲齊人所惡。故相發明也。○注叔姬至恩也○上四年始逆婦姜于齊。知不得有女出適。故以爲文公姊妹。下十六年夫人姜氏薨。十七年葬我小君聖姜。傳聖姜者何。文公之母也。是時文公母在也。通義云。子叔姬文公母妹。而以父母言之者。爲內明義。孝子當緣

父母恩恩閔之也。爲人子者，通於春秋，則能以父母之心愛其昆弟姊妹，而友弟之道行乎天下矣。○注月者至罪例。○舊疏云：正以棄歸之例，有罪者時宣十六年秋，鄭伯姬來歸是也。無罪者月成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之屬是也。通義云：凡來歸無罪時，有罪月。子叔姬有罪矣，而猶若不欲其服罪者，春秋有以義治，有以恩治。恩不本義，私恩也。義不本恩，亦非公義也。雖有法度，不足以一天下。天下惟情出於一，故義者必因人之情，而爲之制君臣以義合者也。然而曾子曰：孝子善事君子。子思子曰：不信乎朋友，不獲乎上矣。良以父子天性，猶不致其愛朋友等夷，猶不得其睦。將於君乎何有？故春秋葬原仲無譏，而子叔姬之罪，不盡其辭焉。蓋於季子見朋友之至於子叔姬見兄弟之至，按孔氏之論甚洽。惟以有罪月無罪日與注反，不若仍從注義，鄭伯姬、杞叔姬事皆無考。罪之有無，原無自知，然此經既恩閔之，固宜從無罪例，則書月爲無罪也。蓋有罪時無罪月，卽以詳略分也。

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

鄂者何？恢郭也。〔注〕恢大也。郭，城外大郭。〔疏〕

注恢大也。○說文心部：恢，大也。一切經音義引字林云：

恢唐功注：恢，大也。亦作獮。廣雅釋詁云：獮，大也。是也。○注郭城外大郭。○管子度地篇：城外爲之郭。釋名：釋宮室：郭，廓也。廓落之城外也。意林引風俗通云：郭，大也。又華嚴經音義引風俗通云：郭之爲言廓。玉篇引白虎通云：郭之爲言廓也。大也。詩大雅皇矣，贊其式廓。釋文本作郭。爾雅釋詁：廓，大也。沈氏形周官祿田考云：王城郭之所占幾何？曰：匠人營國方九里，爲井八十一，爲夫七百二十九。逕周書作雒篇：城方千六百二十丈，按百八十丈爲一里。其丈數易里數，正相符。郭之大者爲郭，作雒篇曰：郭方七十七里，則爲井四千九百，爲夫四萬四千一百。其下云：南望洛水，北因鄭山，則郭大小蓋因地勢異乎城之有定數也。由王之城遞推之，公城方七里，侯伯城方五里，子男城方三里，三公之都視諸男城亦如之。當爲井九，爲夫八十一，以差而下，卿之城當方一里。

旁各加五分里之二爲井三爲夫二十七強大夫之城當方一里爲井一爲夫九也祭仲之論都城云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蓋圻內外通行之郭所占皆無考以孟子國策三里之城七里之郭推之則郭之夫數當四倍于城強也

入鄂書平曰不書(疏)

舊疏云按諸舊本此傳之下悉皆無注有注云圍不言入鄂是也者衍字耳通義云傳言楚子勝乎皇門經但書圍鄭是也若旁徵左傳則隱五年鄭伐宋入其郢襄元年

晉伐鄭入其郢經皆不書是也

入鄂不書此何以書動我也(注)諱使若爲同姓見入鄂故動懼我動

我者何內辭也其實我動焉爾(注)齊侵魯魯實爲子叔姬故動懼失操云爾鄉者不去幾亦入我鄂故舉入鄂以起魯恥且明兵之所鄉苟得其罪則莫敢不懼(疏)

通義云我數被齊兵聞其入曹郢恐弗及盟乎是以問之嫌據盟者嫌直據盟

文公微弱甚也

十有六年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

其言弗及盟何(注)據序上會也連盟何者嫌據盟(疏)

注據序至據盟○舊疏云據序上會何得

問之通義云據鄭伯言逃歸不盟
按與彼不相比附無爲據之也

不見與盟也(注)與齊期盟爲叔姬故中見簡賤不見與盟侮辱

有恥故諱使若行父會而去齊侯不及得與盟故言齊侯弗及亦所以起齊侯不肯

注與齊至與盟

○舊疏云使若行父會齊侯于陽穀訖卽棄之而去齊侯不及盟傳言不見與盟必爲中見簡賤受侮有恥故經諱其辭也○注亦所至不肯○舊疏云若直言不及盟文體已具足見不得盟矣而更言齊侯不及何欲道是時不肯盟者是齊侯也若直言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不及盟不妨行父不及無以見齊侯不肯矣按左傳公有疾使季文子會齊侯于陽穀請盟齊侯不肯曰請俟君問是亦以齊侯不肯也但不以爲爲子叔姬耳通義云齊侯不肯盟也弗及者言齊弗汲汲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

〔注〕視朔說在六年不舉不朝廟者禮月終于廟先受朝政乃朝明王教尊也朝廟禮也故以不視朔爲重常以朔者始重也

〔疏〕注視朔說在六年○上六年注云禮諸侯受十二月朔政于天子藏于太祖廟每月朔朝廟使大夫

南面奉天子命君北面而受之是也○注不舉至爲重○校勘記出于廟先受朝政云鄂本朝作朔此誤又出朝廟禮也云鄂本禮作私此誤因形相近也閏監毛本改作禮又出故以不視朔云鄂本作故不以非是上六年云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此不舉不朝廟故解之視朔重於朝廟舉以該輕也明皆不舉也○注常以至重也○校勘記云諸本同誤倒鄂本作重始當據正此本疏標起訛云注常以至始也則本作重始舊疏云言十二月之政令所以不在年初一受之而已必以月之朔日受之者重月之始故也

八月曷爲四不視朔

〔注〕据無事也〔疏〕注据無事也○正以此經上下俱無朝覲會盟征伐之事故也

公有疾也

〔注〕以不

諱舉公。如有疾。公有疾。乃復舉公。是也。**(疏)**左傳亦云。公四不視。朔疾也。○注以不至有疾。○校勘記出。如有疾。云。鄂本如作知此誤。按穀梁傳。天子告朔于諸侯。諸侯受乎禰廟禮也。公四不視。朔公不臣也。以公爲厭政以甚矣。則不視。朔大惡也。春秋宜爲諱。今不諱。舉公。故知有疾也。明猶可原也。**(注)**公有至是也。**(昭二十三年)**公如晉。至河。公有疾。乃復是也。何言乎公有疾不視。

朔。**(注)**據有疾無惡也。**(疏)**

注據有至惡也。○舊疏云。卽昭二十三年。傳云。何言乎公有疾乃復殺恥也者是。

自是公無疾不視朔也。

(注)有疾無惡。不當書。又不言有疾者。欲起公。自是無疾不視朔也。**(疏)**

舊疏云。卽鄭氏云。魯至文公四不視。朔視之禮已後。遂廢者。正取此書也。○注有疾至朔也。○通義云。自二月朔不視朔。凡歷四朔。至是者。四月以前。本爲有疾。五月朔。疾已愈矣。故特言之。以起無疾不視朔之始。又引胡康侯曰。若後復視朔者。必於此書公有疾與昭公如晉之事比矣。穀梁注亦云。是後視朔之禮遂廢。故子貢欲去其羊。江氏永鄉黨圖考云。自文後。視朔之禮亦非盡廢。或行或否。故至定哀時。有司猶不敢去其羊。但不行之日爲多。故子貢欲去之。襄二十九年。齊春王正月。公在楚。傳云。釋不朝正于廟也。則此時公若在國。猶朝正。然則曷爲不言公無疾不視朔。有疾。猶可言也。無疾。不可言也。**(注)**言無疾大惡。

不可言也。是後公不復視朔。政事委任公子遂。**(疏)**

注言無至言也。○通義云。內大惡不可言。故雖譏始。猶不顯言公始不視朔也。

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郿丘。**(疏)**

左氏作郿丘。穀梁作師丘。郿。犀師。古音義通。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解云。正本作郿丘。故賈氏云。公羊曰。郿丘。穀梁曰。師丘。

今左氏經作鄭字。經義雜記曰。釋文作犀丘。穀梁音義亦云。公羊作犀丘。則唐以來本不作蓄字矣。公羊疏。唐以前人爲之所據。皆晉宋古書。故猶見正本與賈景伯合也。水經注。潁水篇。細水又東南逕宋縣故城北。縣所謂鄭丘者也。秦伐魏。取鄭丘。謂是邑矣。杜云。鄭丘。齊地。大事表云。當在今泰安府東阿縣境。說文邑部。鄭。新鄭。河南縣。前漢志同。續漢志曰。汝南郡。宋公國。周名鄭丘。漢改爲新鄭。章帝建初四年。徙宋公於此。段氏玉裁云。魏世家。安釐王十一年。秦拔我鄭丘。是其地。今安徽潁州府城八里有城。故新鄭城也。方輿紀要。新鄭城在潁州東八里。有土阜。屹然高大。謂之鄭城。按公子遂會齊侯之地。當从杜說。顧氏棟高本之。故公羊正本作蓄丘也。後人見左氏作鄭丘。因以汝南地當之。彼別一地也。穀梁作師者。漢書匈奴傳。黃金犀比。趙策作師比。蓋蓄犀、鄭師無一定也。包氏慎言。

云。六月書戊辰月之六日。

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疏)

包氏慎言云。八月書辛未月之十日。

毀泉臺。

泉臺者何。郎臺也。(注)莊公所築臺于郎。以郎譏臨民之漱浣。(疏)

注莊公至漱浣○莊二十二年築臺于郎傳何以書

譏。何譏爾。臨民之所漱浣也。是也。注意以子郎譏臨民之漱浣。此曰泉臺。應是一地。郎臺則曷爲謂之泉臺。未成爲郎臺。(注)未成時。但以地名之。(疏)謂莊三十一年。稱築臺于郎也。既成爲泉臺。(注)既成更以所置名之。(疏)謂此名泉臺故也。毀泉

臺何以書譏。何譏爾築之譏。毀之譏。〔疏〕穀梁傳曰。自古爲之。今毀之。不如勿處而已矣。○注但當至惡也。○後漢書楊終傳。魯文公毀泉臺。春秋

譏之曰。先祖爲之而已。毀之不如勿居而已矣。以其無妨害於民也。不若何氏義切。○注築毀至皆時。○自非兩譏。卽見者不復見也。

先祖爲之已

毀之不如勿居而已矣。〔注〕但當勿居。令自毀壞。不當故毀。暴揚先祖之惡也。築毀譏同。

知例皆時。〔疏〕穀梁傳曰。自古爲之。今毀之。不如勿處而已矣。○注但當至惡也。○後漢書楊終傳。魯文公毀泉臺。春秋

譏之曰。先祖爲之而已。毀之不如勿居而已矣。以其無妨害於民也。不若何氏義切。○注築毀至皆時。○舊疏云。知例皆時者。正以此經

文承月下恐蒙月故如此解。

楚人秦人巴人滅庸。〔疏〕水經注江水篇。又東北至巴郡江州縣東江州縣故巴子之都也。春秋桓九年。巴子使韓

服告于楚。請與鄧爲好。是也。杜云。庸今上庸縣屬楚之小國。大事表云。今湖廣鄖陽府竹山縣東四十里有上庸故城。爲庸國地。當四川陝西湖廣三省之交界。說文邑部。庸南夷國。段注。牧誓有庸蜀。二志漢中郡皆有

上庸縣。今湖北鄖陽府竹山縣東四十里有故上庸城。尙書庸地在漢水之南。南至江尙遠。僞孔傳云。在江南非也。按僖二年傳。曷爲使虞首惡。注據楚人巴人滅庸不使巴首惡。然則此楚秦之滅庸蓋

曷爲使虞首惡。注據楚人巴人滅庸不使巴首惡。然則此楚秦之滅庸蓋

巴人道之與虞同矣。此無傳。何氏當別有所見也。左傳亦不見巴首惡事。

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處臼。〔疏〕左氏穀梁作杵臼。史記宋世家亦作杵臼。公羊此及僖十二年陳侯名亦作處臼。杵正字處限借也。

弑君者曷爲或稱名氏。或不稱名氏。〔疏〕稱名氏者。隱四年衛州吁弑其君完。桓二年宋華督弑其

君與夷之屬是也。不稱名氏者。此及下十八年齊人弑其

君商人之大夫弑君稱名氏。賤者窮諸人。〔注〕賤者謂士也。士正自當稱人。〔疏〕

注賤者至稱人

○繁露順命云無名姓氏於天地之間至賤乎賤者也。又云其卑至賤冥冥其無下矣。惠氏士奇春秋說云宋人弑其君杵臼者宋昭公弑昭公者乃其君祖母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古乘與甸通周禮稍人掌丘乘之政帥甸猶帥乘是時昭公田孟諸故襄夫人使稍人帥乘攻而殺之乃下士謂之賤可以君祖母之尊又王姬之貴號令於其國國人莫敢不從謂之賤不可也自古婦人不與國政婦人而與國政未有不亡國敗家者也宋平公殺其子可直斥宋公襄夫人殺其孫不可直斥君祖母則名不正言不順辭窮故稱人以賤之以君祖母王姬之尊且貴而與賤者同辭此春秋之特筆後世君母臨朝擅廢置其君者當以春秋爲鑒焉按窮者極也大夫弑君其賤極於降稱人人者士之正稱若閭弑吳子餘祭盜殺蔡侯申則又不在大夫士之科矣繁露又云皆絕骨肉之屬離人倫謂之閭盜而已是也

大夫相殺稱人。賤者窮諸盜。〔注〕降大夫使稱人降士使稱盜者。

所以別死刑有輕重也。無尊上非聖人不孝者斬首梟之無營上犯軍法者斬要殺人者刎脰故

重者錄輕者略也不日者內娶略賤之。〔疏〕閩監毛本於此下有注云賤者窮諸人者言士先自稱人今弑君亦

共四十二字在降大夫使稱人之上鄂本注無之係疏文誤入十行本繫此四十二字於上毀泉臺傳疏故如此解下亦誤詩小雅巧言云君子信盜箋云盜謂小人也春秋傳曰賤者窮諸盜正義傳言窮者盡也弑君則盡於稱人殺大夫則盡於稱盜言盡此以下更無稱也○注降大至重也○注意大夫弑君稱名氏賤者則降同士稱人大夫相殺稱人賤者則降同士稱盜也以大夫已降稱人故士降稱盜也○注無尊至刎脰○校勘記出刎脰云鄂本同閩監毛本脰改頭按釋文作頭云如字本又作脰音

豆九經古義云。無尊上。漢律所云罔上不道也。非望人。漢律所云非望無法也。不孝者。商書曰。刑三百。罪莫大於不孝。見呂覽。孝經云。五刑之屬三千。罪莫大於不孝。風俗通曰。賊之大者。有惡逆焉。決斷不違時。見赦不免。又有不孝之罪。並編十惡之條。斬首梟之者。梟當作烹。玉篇云。賈侍中說。烹謂斷首倒懸也。野王謂縣首於木竿頭。以肆大辜。秦刑也。云無營上犯軍法者。陳羣新律序云。廄律有乏軍之典。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小憲之反。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乏軍要斬。胡建案軍法曰。正法屬將軍。將軍有罪。以問二千石以下行法焉。云殺人刎頸者。高祖約法三章。所謂殺人者刑焉。何氏所據。皆本漢律。漢律已亡。舉其大略如此耳。公羊問答間。此何代之法也。曰。說文。梟。不孝鳥也。故日至捕梟磔之。从梟頭在木上。梟首義取此。左傳。叔孫昭子殺豎牛。投其首於寧風棘上。梟首溢觴於此。後世如漢王入關。梟故塞王欣頭於樂陽市是也。五行志曰。趙人新垣平以望氣得幸於上。上立渭陽五帝廟。欲出周鼎。夏四月郊見上帝。歲餘懼誅。謀爲逆發覺。要斬夷三族。高祖本紀。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博雅。刎也。一切經音義自刎注。引公羊傳云。公遂刎脰而死。何休曰。刎割也。何氏所據。皆戰國以來秦漢之法。非先王之舊制也。解詁箋曰。傳有誅絕之例。易有焚如之象。周官有辜之之制。此所謂死刑有輕重也。梟首斬要秦法耳。按易離九四。突如其来如。焚如死如棄如。說文引易曰。突如其来如。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內也。又云。去不順忽出也。或从姦倒。古文學卽易突字。考姦正裏首之象與不孝者斬梟合。漢贊匈奴傳云。王莽作焚如之刑。則又依周禮掌戮。凡殺其親者焚之。而作此刑者也。○注。故重至略也。○舊疏云。謂大夫弑君罪重。故稱名氏。責之深。若大夫相殺。罪輕于犯君。故降稱盜者。義之輕重然也。義或然也。○注。不日至賤之。○通義云。不日者。從失德之君不日卒例也。按。內裏亦失德之一也。義與上七年王臣卒同。

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聖姜。
十有七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疏通義云。討弑君不月者。

無功不得從義兵錄

聖姜者何文公之母也。疏包氏慎言云四月嘗癸亥月之五日聖姜二傳作聲姜

齊侯伐我西鄙

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穀。疏包氏慎言云六月嘗癸未月之二十六日

諸侯會于扈。疏通義云復不序者爲前扈盟公失序故終文之篇

不序按穀梁傳范云嘗諸侯者義與上十五年同

秋公至自穀。疏通義云穀內地前所取諸齊者莊六年注云公與一國出

會盟得意致地不得意不致按此後齊未來伐明得意也

冬公子遂如齊。疏校勘記出公子遂如齊云唐

石經鄂本上有冬字此脫

十有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疏包氏慎言云二月嘗丁丑月之二

十四日穀梁傳云臺下非正也

秦伯營卒。注秦穆公也至此卒者因其賢。疏通義本作嬰音義嬰舊同左氏經作營茲從昭公五年注校

前以來未錄其卒今乃始營故以賢解之而左氏爲康公者與此別穀梁無解通義云秦康公也至是卒猶不葬者春秋伯子男爲一故從小國例也賢繆公未見卒者及康公之世始有恩禮于內得恩錄之按如傳義則使遂來聘之秦伯仍是穆公孔氏据

左氏改公羊可以不必解詁箋云秦穆公子康公也至此卒者因穆公之賢且此接內也考左氏及太史公紀表書皆以穆公卒於魯文公六年春秋終穆公世未嘗接魯文九年歸葬十二年使遂來聘告康公也傳以爲賢繆公能變追其先言之猶吳子使札踊賢季子皆從接內見也繆公之卒反不得如滕侯卒之例先書於經者詩刺繆公以人從死未能盡變其俗不可爲典且嫌於僅以康公接內錄能變之賢反不著也何君失經傳矣按劉說非是賢繆公能變何爲賢於康公之世不得援善及子孫爲說吳札自以賢札上推吳子所謂以季子爲臣則宜有君者也與此亦不相比附滕侯以先朝新王得褒亦不得引以爲例秦俗用人殉葬延及始皇猶未變革何知康公能變其俗況康公如賢自宜不從亂命乃以康公之失近削繆公之卒殊失經旨要之說公羊止可以公羊爲主公羊既以善變美秦伯則以十
二年之秦伯仍穆公明甚不必牽合左氏史記爲調人也

夏五月戊戌齊人弑其君商人〔注〕商人弑君賊復見者與大夫異齊人已君事之殺之

宜當坐弑君〔疏〕

包氏慎言云五月書戊戌月之十六日通義云謹案左傳弑之者公僕邴歎與其驂乘闔職是賊者稱人例也商人篡不去日處白去日者商人罪已前見宋昭無道未有見也又篡明當葬知不葬懿公者亦從不討賊例按孔說是也何云齊人以君事之當坐弑君故亦責臣子以不討賊也○注商人至弑君○校勘記云齊人已君事之殺之且當坐弑君閩監毛木同鄂本且作宜當據正疏已作以且亦作宜古已以通宣六年晉趙盾衛孫免帥師侵陳傳趙

盾弑君賊此其復見何注宋督鄭歸生齊崔杼弑其君後不復見今此商人於上十四年弑其君舍今而復見故解之正以春秋之義弑君之賊皆不復見以宜在誅絕之科商人自立爲君齊之臣民已君事之君臣名分已定故今宜坐弑君之罪與齊人殺無知衛人殺州吁殊也且又見商人弑君舉國不討昔以責臣子也莊二十二年肆大省注不與念母而譏忌者者本不寧母則已不當忌省猶爲商人責不討賊意亦謂商人弑君臣子宜討既覲然事之則宜成其爲君今而弑之當坐弑也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疏〕包氏慎言云。六月癸酉月之二十二日。

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注〕不舉重者譏魯狃使二大夫出虛國家廢政事重錄內也。

〔疏〕注不舉至內也。○毛本二誤五。舊疏云。書事舉重春秋之常。今而悉舉故解之。穀梁傳曰。使舉上客而不稱介。不正其同倫而相爲介。故列而數之也。者亦是古舉重之義也。又云。外大夫未有並見者於內。唯有此經及定六年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之文。故知正是重錄內也。正以出聘宜卿爲使。大夫爲介。今二卿並出虛國家廢政事以卿位大貴重政事是出故也。通義云。遂謀弑赤而請于齊。赤母本齊大夫女。非正君甥。故未見拒也。使舉上客而不舉介。獨此列數之者。著得臣之黨于遂而與聞乎弑也。與後不日卒相起。其罪乃顯。義各然也。解詁鑒云。不舉重者。著得臣之與聞乎弑也。子赤齊出也。故爲宣公如齊許賂。非子赤使之也。子赤弑而季孫行父如齊。謀定宣公也。遂主謀。故于卒也去公子得臣與聞。故于卒也去日以明首從分別輕重也。行父不與聞。故從日卒正文。按行父不討賂。復如齊定宣公。不得謂無罪。春秋蓋以行父雖卿。非當國之臣。政在公子遂。或量力不責之與。

冬十月子卒。

子卒者孰謂。謂子赤也。〔疏〕通義既。

〔疏〕通義云。既葬不名。

何以不日。〔注〕据子般卒日。〔疏〕注据子般卒日。

〔疏〕注据子般卒日。○卽莊三十二

年。書冬十月乙隱之也。〔疏〕繁露楚莊王篇子赤殺未子般卒是也。

隱之也。〔疏〕弗忍言日痛其禍也。

何隱爾弑也。〔疏〕釋文弑作殺。音試下及。

注同。今本亦誤作弑。

弑則

何以不日。(注)据子般卒日。〔疏〕注據子般卒日○以子般亦被弑而日故据以難。不忍言也。(注)所聞世臣子恩

痛王父深厚故不忍言其日與子般異。

(疏)注所聞至般異○舊疏云正以子般爲所傳聞之世故也莊三十二年注殺不去日見隱者降子赤也繁露楚莊王云子般殺而奪乙未

殺其恩也與此注文相足隱元年注所聞者謂文宣成襄王父時事也所傳聞者謂隱桓莊閔僖高祖曾祖時事也於所聞之世王父之臣恩少殺於所傳聞世高祖曾祖之臣恩淺是所聞世恩深於所傳聞世故子般忍言其日而子赤不忍也通義云世近

則恩益隆故隱之益深繁露又云屈伸之志詳略之文皆應之是也穀梁傳云子卒不日故也穀梁不傳三世之義故也。

夫人姜氏歸于齊。(注)歸者大歸也夫死子殺賊人立無所歸留故去也有去道書者重絕不

復反。

(疏)注歸者大歸也○左傳夫人姜氏歸于齊大歸也詩邶風燕燕衛莊姜送歸妾也箋莊公薨完立而州吁殺之戴

歸莊二十七年傳大歸曰來歸是也彼爲內女設例故有來也○注夫死至去也○鄂本殺作弑紹熙本同當據正史記魯世家云文公有二妃長妃齊女哀姜生子惡及視次妃敬嬴嬖愛生子俊俊私事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曰不可襄仲請齊惠公惠公新立欲親魯許之冬十月襄仲殺子惡及視而立俊哀姜歸齊哭而過市曰天乎襄仲爲不道殺適立庶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左傳亦云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愛生子俊俊私事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不可仲見于齊侯而請之齊侯新立而欲親魯許之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夫人姜氏歸于齊將行哭而過市曰天乎仲爲不道殺適立庶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穀梁傳夫人姜氏歸于齊惡宣公也注姜氏子赤之母其子被殺故大歸也又曰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注引秦

曰直書姜氏之歸則宣公罪惡不貶而自見此注云賊人立無所歸留明宣公不能事也○注有去至復反○舊疏云正以常事不書故也按莊二十七年大歸注大歸者廢棄來歸也哀姜不在七棄之科然夫死從子子弑賊立義無可從故有去道也書者重其事也御覽引春秋決事云甲夫乙將船會海盛風船沒溺流死亡不得葬四月甲母丙卽嫁甲欲皆何法或曰甲夫死未葬法無許嫁以私爲人妻當弃市議曰臣愚以爲春秋之義言夫人歸于齊言夫死無男有更嫁之道也婦人無專制擅恣之行聽從爲順嫁之者歸也甲又尊者所嫁無淫之心非私爲人妻也明於決事皆無罪不當坐按董生特以夫人姜氏何以如齊以例夫死無子者可以更嫁非謂夫人姜氏更嫁也婦人無專制故今律凡婚娶有違者皆罪坐主昏也解詁箋云不日者無與別有罪無

季孫行父如齊〔疏〕

春秋說云子卒季孫行父如齊明弑子赤者非獨襄仲行父亦與聞焉襄仲欲立宣公叔仲不可。

不可者獨叔仲一人耳故身死而名不顯季孫行父魯之正卿也亦如叔仲以爲不可則子赤不得弑宣公焉得立及襄仲死宣公薨行父有憾於歸父乃以殺適立庶歸罪襄仲臧宣叔怒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則行父當時旣知其情兼與其事明矣按惠說是也蓋此亦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自見者與

莒弑其君庶其

稱國以弑何〔注〕

据莒人弑其君密州〔疏〕注據莒至密州○卽襄三十年莒人弑其君密州是也

稱國以弑者衆弑

君之辭〔注〕一人弑君國中人人盡喜故舉國以明失衆當坐絕也例皆時者略之也〔疏〕

公羊義疏 四十三

一一二

注一人至絕也。○左傳載釋例引劉蕡許頴以爲君惡及國朝，則稱國以弑；君惡及國人，則稱人以弑。按天之立君以爲民也，故失衆當絕，惡及國朝不知何指。若以爲惡及卿大夫，則稱國以見君罪，非春秋尊尊之旨也。穀梁傳注傳例曰：稱國以弑其君，君惡甚矣。是也。疏引舊解稱國者謂惡及國人，并惡及卿大夫稱人者謂失心於民庶也。乃涉於賈逵之說。○注例皆至之也。○通義云：所當蒙上月其不日者，從小國始見卒例。舊疏云：謂失衆而稱國以弑者，皆書時以略之，卽定三十年冬薛弑其君比之屬是也。昭二十七年夏四月吳弑其君僚者，亦是稱國而書月者，彼非失衆。是以何氏云：不書闔閭弑其君者爲季子，諱明季子不忍父子兄弟自相弑，讓國闔閭欲共享之，故爲沒其罪也。月者非失衆見弑，故不略之者是也。按何義甚明，不必如孔說。

公羊義疏四十四

宣元年
盡二年

春秋公羊經傳解詁宣公第六〔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宣公第七卷六。左傳釋文。宣公名僕。一名據。又作委。

文公子母敬嬴。謚法善問。周達曰。宣晉世家。文公長妃齊女哀姜。生子惡及視。次妃敬嬴。生子僕。僕私事襄仲。襄仲殺子。惡及視而立。僕是爲宣公。徐廣曰。僕一作僕。何氏以宣公爲僖公妾子。公羊敬嬴作頃熊。則楚女矣。與史記左傳並殊。按新序七云。魯宣公者。文公之弟也。劉向習穀梁。則穀梁亦以宣公爲僖公子矣。禮記檀弓云。遇懿伯之忌。敬叔不入。下云。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鄭注。敬叔於昭穆以懿伯爲叔父。考懿伯爲孟獻子之子。獻子爲桓公子。慶父之曾孫。自桓公至懿伯六世。桓公生莊公。莊公生僖公。僖公娶頃熊。生宣公。及叔肸。肸生嬰齊。嬰齊生叔老。老生弓。是爲敬子。敬子卽敬叔。自桓公至敬叔七世。懿伯正爲其叔父。是宣公爲僖公子明矣。僕僕委古音同作接者。恐是譌字。孔疏引世家云。宣公名僕。或作援。今史記作僕。孔氏所見。或卽徐廣所見本。無作接說。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繼弑君不言卽位。此其言卽位何。其意也。〔注〕桓公篡成君。宣公篡未踰年君。嫌其

義異。故復發傳。〔疏〕

經義述聞云。其意上當有如字。桓元年傳。繼弑君不言卽位。此其言卽位何。如其意也。何注曰。弑

君欲卽位。故如其意以著其惡。是也。若無如字。則文意不明。蓋寫者脫去耳。唐石經已然。按王說

是也。注明云：故復發傳，明與彼傳同也。穀梁傳繼故而言卽位，與聞乎故也。亦是重發傳。○注桓公至發傳：○禮喪服，臣爲君斬衰三年爲踰年君無服，故嫌篡成君與篡未踰年君異。然雖未踰年君位已定，臣子之分義無所逃，故罪之如一也。故閔繼子般不書卽位，是其正也。通義云：桓宣之罪相等，而春秋不言宣無王者，既於桓示法，則從同同可知，故得以所聞之世殺其辭也。義或然也。

公子遂如齊逆女。〔注〕譏喪娶復書不親迎者，嫌觸諱，不成其文也。有母言如者，緣內諱無貶

公文。〔疏〕通義云：娶聖姜之黨知不譏者，禮，妾子爲君母之黨，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此於服術本徒從

逆使卿者，宜書譏之，見不親迎而已。卽叔孫儒如之徒是也。今公子遂爲君喪娶，宜去公子以見譏，而存公子復作不親迎之經書之者，正以公子遂本弑君之賊，若去公子，卽嫌爲觸弑君大惡之故，諱去公子，卽似隱四年十年公子葬之類，是以不得成其貶文。若然文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亦譏喪娶之經而不去公子者，彼是喪未畢納幣爲失禮猶淺，此乃初喪逆女，固當合貶。卽下八年注云：元年逆女，嫌爲喪娶貶也者，義亦通於此。按此如隱二年書紀履繻來逆女，同故止是譏不親迎爾。文公逆女，在四年二年冬始納幣，以其圖婚在三年內譏之，此則三月已逆女，上尙有納采諸禮，在前，喪娶已明，又不待貶絕而自見者也。不必再去公子，又恐觸諱，仍不見其貶喪娶文也。○注有母至公文：○舊疏云：下八年夫人熊氏薨，又云：葬我小君頃熊，傳頃熊者何，宣公之母也。是其有母也。舊疏云：母不命使者，婦人之命，不通四方，何得言如。作內使之文者，正以緣內無貶公之文故也。何者？若其去如，則嫌宣公喪娶爲絕貶，不成爲諸侯然也。正緣此事不得去如也。若然莊二十八年，臧孫辰告羅于齊，不言如，所以不嫌莊公不能貶，絕而賤之者，彼告羅之事可以通臧孫之私行。此大夫不外娶，無通私行之義，故如是。按紀履繻來逆女，紀伯有母，不稱母通使文，故但書履繻來逆女而已。此與內大夫出聘文同，言如皆是君使之文。若絕去如，則當書公子遂逆女于

齊嫌爲貶公喪娶矣。故仍作常辭言如也。穀梁傳注不譏喪娶者。不待貶絕而罪惡自見。桓三年傳曰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皆用公羊家義。左傳注亦云不譏喪娶者。不待貶責而自明也是也。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注〕卒竟也。竟但舉名者省文。〔疏〕

左傳以爲尊夫人。齊氏召南考證云。逆女旣嘗公子遂。此文蒙上。自應單稱其名。公羊謂一事而再見是也。按成十四年。叔夫孫僑如如齊逆女。下云。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與此同。穀梁以爲遂之掣由上致之。成十四年。僑如同。皆非公羊義。

人何以不稱姜氏。〔注〕據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也。經有姜。不但問不稱氏者。嫌据

夫人氏。欲使去姜。〔疏〕注據僑至齊也。○成十四年。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是也。○注經有至去姜○以傳若但云夫人何以不稱氏。嫌据僖元年經夫人氏之妻至自齊爲難也。

○以傳若但云夫人何以不稱氏。嫌据僖元年經夫人氏之妻至自齊爲難也。

貶。〔注〕據俱至也。譏喪娶也。〔疏〕穀梁傳曰。其不言氏。喪娶未畢。略之也。

喪娶者公也。則曷爲貶夫人。

〔注〕據師還也。〔疏〕注據師還也。○見莊八年。彼傳云。還者何善辭也。此滅同姓。何善爾。病之也。曷爲病之。非師之罪也。彼公滅同姓。非師之罪。故歸善於師。歸惡於公。此公喪娶是公之罪。非夫人而貶夫人。與彼義違。故據爲難。

內無貶于公之道也。〔注〕明下無貶上之義。內無貶于公之道。則曷爲貶

夫人〔注〕据俱有諱義。〔疏〕

注據俱有諱義○舊疏云春秋之道多爲內諱何故此經不爲夫人諱而貶之乎

夫人與公一體也。〔注〕

禮喪服傳云夫

妻

一體也

又云

恥辱與公共之。夫人貶則公惡明矣。去氏比於去姜差輕可言故不諱。貶夫人〔疏〕

禮喪服傳云夫

妻

一體也

又云

夫妻牋合也。集韻牋合其半以成夫婦是也。白虎通嫁娶篇婦人學事舅姑不學事夫者示婦與夫一體也。○注恥辱至明矣○舊疏云正以夫人與公共諡知榮辱同矣。通義云服子慎曰古者一禮不備貞女不從故詩云雖速我訟亦不汝從宣公旣以喪娶夫人從亦非禮故不稱氏見略賤之也。按穀梁注夫人不能以禮自固故與有貶蓋本之服義○注云氏至夫人○校勘記出比於夫姜差輕云閨監毛本輕下疊輕字舊疏云去姜卽僖元年夫人氏之喪至自齊是也然此不諱者以其輕而僖

元年夫姜則重矣亦不諱者何氏云因正王法所加臣子不得以夫人禮治其喪也是也。按哀姜罪重春秋以王法正之故魯臣子不得申其私恩待以夫人禮貶去其氏以示絕故雖重亦不諱也與此不諱有輕重之殊其稱婦何

〔注〕据桓公夫人至不稱婦。〔疏〕注據桓至稱婦○桓三年夫人姜氏至自齊不稱婦是也。有姑之辭也。〔注〕有姑當以婦

禮至無姑當以夫人禮至故分別言之言以者見行遂意也見繼重在遂因遠別也月者公不親

迎危錄之例也。〔疏〕

詩衛風氓云三歲爲婦傳有舅姑曰婦正義公羊稱婦有姑之辭傳以國君無父故云有姑其實婦亦對舅故士昏禮云贊見婦于舅姑是也穀梁傳其曰婦緣姑言之之辭也舊疏云隱二年傳

云在塗稱婦與此違者兼二義也言在途見夫而服從夫故謂之婦至國對姑而服從姑是亦謂之婦矣○注有姑至言之○有姑當以婦禮至文四年逆婦姜于齊成十四年儒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及此經是也無姑當以夫人禮至者桓三年夫人姜

氏至自齊。莊二十四年，夫人姜氏入是也。婦姜亦上加夫人者，舊疏云：臣下錄之是也。以婦禮至者，昏禮記士禮有質明贊見婦于舅姑，又贊醴婦，又婦盥饋，又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是也。未知諸侯夫人其禮若何。以夫人禮至者，則莊二十四年注云：禮、故言見繫重在遂。桓十四年傳以者何行其意也。注以已從人曰行此言以故爲行遂意也。舊疏云：遂以夫人者欲見夫人是時進止由遂。故言見繫重在遂也。因遠別者舊疏云：若不言以直云遂夫人，則嫌怪夫人男女無別。故云因遠別也。○注月者至例也。○莊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是親迎書時也。不親迎危錄之書月者，此及桓三年九月，夫人姜氏至自齊之屬是也。

夏季孫行父如齊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放之者何？猶曰：無去是云爾。〔注〕是是衛。〔疏〕經傳釋詞曰：云爾語已訶也。隱元年穀梁傳猶曰之將至云爾，無去是蓋猶言無卽往是衛焉爾。然則何言爾？近正也。〔疏〕通義云：比于專殺猶似近正。按謂近乎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之正。此其爲近正奈何？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放。〔注〕古者刑不上大夫，蓋以爲摘巢毀卵，則鳳皇不翔。

剝胎焚夭，則麒麟不至。刑之則恐誤刑賢者，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故有罪放之而已。所

以尊賢者之類也。三年者古者疑獄三年而後斷易曰繫用徽墨寘於叢棘三歲不得凶是也。自嫌有罪當誅故三年不敢去〔疏〕喪服齊衰三月章爲舊君傳曰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詩鄭風羔裘箋云以道去其君者三諫不從待放于郊得玦乃去白虎通諫諍篇引援神契曰三諫待放復三年盡掩捲也所以言放者臣爲君諱若言有罪放之也所諫事已行者遂去不留凡待放者冀君用其言耳事已行災咎將至無爲留之易曰介如石不終日貞吉論語曰三日不朝孔子行臣待放于郊君不絕其祿者示不欲其去也道不合耳以其祿參分之二與之一留與其妻長子使得祭其宗廟賜之環則反賜之玦則去明君子重恥也王度記曰反之以玦其待放者亦與之物明有分土無分民也詩曰逝將去女適彼樂土曲禮疏引王度記亦云大夫俟放于郊三年得環則還得玦乃去若然曲禮說大夫士去國之三月而復服注三月一時天氣變可以遂去矣與此不同者蓋得玦之後從郊至竟三月之內行素衣素裳諸禮也又喪服齊衰三月章有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是皆三年待放于郊未仕他國長子在國主其祀故未去也按喪服齊衰三月章言爲舊君者有三一曰爲舊君君之母妻傳曰仕焉而已者也注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故兼服君之母妻雷次宗所謂恩紀內結實異餘人是也二曰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注在外待放已去者三曰舊君注大夫待放未去者又云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尚有詔於國按後二條一是大夫自爲舊君服一是大夫之妻長子爲舊君服皆以禮待放君不絕其祿位不分已去未去言也江氏筠云去與未去皆服故經但言舊君而不言大夫之在外與在國蓋皆恩義未絕通典引石渠禮論戴聖謂大夫在外者三諫不從而去君不絕其祿位使其嫡子奉其宗廟是也若有罪見逐收其宗廟其妻長子亦不得留在本國矣孟子離婁篇述爲舊君反服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既云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既云導之出疆是指已去國者其實待放未去而值君薨與已去而值君薨者皆服齊衰三月也○注古者

至大夫○曲禮上篇文注不與賢者犯法其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是也彼疏引異義禮戴說刑不上大夫古周禮說士戶肆諸市大夫尸肆諸朝是大夫有刑謹案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刑渥凶無刑不上大夫事從周禮說鄭駁之曰凡有爵者與王同族大夫適甸師氏令人不見是以云刑不上大夫白虎通五刑篇刑不上大夫何尊大夫禮不下庶人欲勉民使至於士故禮爲有知制刑爲無知設也庶人雖有千金之幣不得服刑不上大夫者據禮無大夫刑或曰撻笞之刑也○注蓋以至類也○史記孔子世家孔子旣不得用于衛將西見趙簡子至于河聞竇鳴犧舜華之死也孔子曰竇鳴犧舜華晉國之賢大夫也某聞之也剖胎殺天則麒麟不至郊竭澤涸漁則蛟龍不合陰陽覆巢毀卵則鳳皇不翔何則君子諱傷其類也淮南本經訓剖胎殺天麒麟不游覆巢毀卵鳳皇不翔校勘記出鳳凰云鄂本鳳作皇此加凡者俗字○注三年至敢去○校勘記出徽墨云鄂本閩本同監毛本墨改纏疏並同此次卦上六爻詞也舊疏引鄭氏注云繫拘也爻辰在巳巳爲蛇蛇之蟠屈如徽纏也三五互體艮又與震同體艮爲門闕於木爲多節震之所爲有叢拘之類門闕之內有叢木多節之木是天子外朝左右九棘之象也外朝者所以詢事之處也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罷民邪惡之民也上六乘陽有邪惡之罪故縛約徽墨真于叢棘而後公卿以下議之其害人者置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能復者上罪三年而赦中罪二年而赦下罪一年而赦不得者不自思以得正道終不自改而出圜土者殺故凶是也然則繫于徽纏以待議罪有三年二年一年之殊已恐陷於三歲不得故待至三年乃去也白虎通諫諍云所以必三年者臣下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所以復君恩今已所言不合於禮義君欲罪之可得也義亦通

君放之非也○注曰無去是非也大夫待放正也○注聽君不去衛正也○疏傳云三諫不從遂去之故君子以爲得君臣之義也三諫不從復任其放故曰非也大夫待放則上注之自嫌有罪當誅故曰正也○注聽君至正也○校勘記云閩監毛本同按衛蓋是字誤或當作爲按注就本經釋之作衛亦可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二年

不呼其門。〔注〕重奪孝子之恩也。禮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年不從政。故

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周人卒哭而致事君子不奪人之親亦

不可奪親也。〔疏〕

白虎通喪服云臣下有大喪不呼其門者使得終其孝道成其大禮說苑修文篇古者有親喪者不呼其門鹽鐵論未通篇古有大喪者居三年不呼其門通其孝道遂其哀戚之心君子之所重而自盡者

其惟親喪乎後漢書陳忠傳臣聞之孝經始於愛親終於哀戚上自天子下至庶人尊卑貴賤其義一也夫父母之於子同氣異息一體而分三年乃免於懷抱先聖緣人情而著其節制服二十五月是以春秋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閔子雖要絰服事以赴公難退而致位以究私恩故稱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又云周室凌遲禮制衰廢蓼莪之人作詩自傷是以蓼莪爲從軍之詩故大戴禮小辯注亦云困于兵革之詩也蓋三家詩語又荀爽傳對策曰昔翟方進以身備宰相不敢踰制至遭母憂三十日而除夫失禮之源自上而始古者大喪三年不呼其門所以崇國厚俗篤化之道也繁露竹林云先王之制有大喪者三年不呼其門順其志之不在事也書云高宗諒闋三年不言居喪之義也禮記喪服四制云門內之制恩掩義以門內之治尙恩行私恩不得行公義故三年不呼其門也○注重奪至恩也○通典引白虎通云有喪不朝吉凶不相干不奪孝子之恩也然則臣有大喪不與公役者有二一以重奪孝子之恩一以吉凶不相干故也故白虎通喪服又云凶服不敢入公門者明尊朝廷吉凶不相干故周官曰凶服不入公門是也○注禮父至從政○禮記王制文按禮運云三年之喪與新有婚者期不使者彼注云臣有喪昏當致事而歸然則期之後容有使役者蓋國有大事期後役使自是一時權禮若其常則三年不從政也又雜記云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與此殊者注云以王制言之此謂庶人也從政從爲政者教令謂給繇役正義此庶人依士禮卒哭與既葬同三月故王制省文總云三月也若大夫士父母之喪三年不

從政正禮也。卒哭金革之事無避，是權禮也。舊疏云：此政謂稅矣。王制云：從政自讀如征稅之征，故彼記上云：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云云。下云：將徒於諸侯。三月不從政。云云。鄭周禮旅師所云：新壯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謂復除不給徭役也。故鄭注周禮引王制解之。此引以證臣有大喪，君不呼門。自謂大夫士以上政，當解如政事之政。從爲政事與論語可使從政也。與之從政同，當是斷章取義也。○注故孔至親也。○舊疏云：曾子問文引鄭注致事者還其職位於君是也。校勘記出周人卒哭而致事云：今本曾子問無此文。此與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引興國本合。段玉裁說按：曾子問云：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禮與初有司與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此之謂乎？鄭注云：周卒哭而致事。閩監毛本周誤則。禮記校勘記云：殷人既葬而致事。閩監毛本同石經同。岳本同衛氏集說同。嘉靖本同宋監本下有周人卒哭而致事七字。考文引足利本同。段玉裁云：公羊宣元年注有周人卒哭而致事一句。疏統謂曾子問文。岳氏云：興國本禮記有周人卒哭而致事一句。大書爲經文。按此同公羊注疏。而與本疏不合。又出周卒哭而致事云。惠棟校宋本作周。岳本同。考文引足利本同。此本周誤則。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浦鐘校云：按皇氏疏則周人卒哭致事是鄭君從夏殷推而知之。當是注文。而孔氏云：孔子既前答周人卒哭而致事。則又似屬經文。而誤入注耳。按皇氏疏云：夏后氏尚質。孝子喪親恍惚。君事不敢久留。故既殯致事還君。殷人漸文。思親彌深。故既葬畢始致事還君。周人極文。悲哀至甚。故卒哭而致事。知周卒哭致事者以喪之大事有三殯也。葬也。卒哭也。夏既殯。殷既葬。周代漸遠。以此推之。故知周卒哭也。則皇氏所據鄭注與孔氏不同。但鄭氏解致事在殷人句下。明鄭氏所據本無周人卒哭而致事語。故於注末申之云：周卒哭而致事也。若元有此語誤入注中。則致事注當在周人下。或在夏后句下方合。公羊疏所見之曾子問本與興國本合。不必比而同之也。卒哭者。禮記雜記云：土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鄭注禮既夕云：卒哭三虞之後祭名。始朝夕之間。哀至則哭。至此祭止也。朝夕哭而已。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者。鄭注二者恕也。孝也。己既思親。推己及人。亦不奪其親。是恕也。孝子思親。若不致事。則是忘親。故今致事。是不自奪其思親之心。是孝也。禮記服問曰：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有稅齊衰傳。

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注無免經。經重也。稅猶免也。有免齊衰也。於公門有奪齊衰也。然則杖齊期以上雖入公門衰亦不脫故引舊記以明之言君子以己恕人不可奪人喪使之免經而已亦不可自奪其喪所以已有重要猶經以見君申己喪禮也。惟其如此故臣下在喪不入公門君亦不奪其情以免吉凶相干曲禮云凶服不入公門故也。

已練可以弁冕〔注〕此說時衰正失非

謂禮當然弁禮所謂皮弁爵弁也皮弁武冠爵弁文冠夏曰收殷曰冔周曰弁加旒曰冕主所以

入宗廟〔疏〕

禮記檀弓曰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注既練或時爲君服金革之事反必有祭。又禮運云三年之喪期不使是則期內不使故已練可使也。而曾子問云卒哭服金革之事無辟者。彼記又云昔者魯公伯禽

有爲爲之也是非其正也。通義云此禮時之宜喪大記曰君旣葬王政入于國旣卒哭而服王事大夫旣葬公政入于家旣卒哭旣練金革之事無辟也。按鄭彼記注亦云禮也。何氏云此說時衰政失非謂禮所當然者謂不獨金革服金革之事失禮卽旣練而弁冕卽事亦非正上注引云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是其正也。鄭注喪大記又云弁經帶者變喪服而弔服輕可以卽事蓋弁經者弔服帶者要經自謂喪服明弔服加重也。注正失鄂本正作政當從之○注弁禮至文冠○白虎通紳冕云皮弁者何謂也所以法古至質冠名也。弁之言攀也所以攀持其髮也上古之時質先加服皮以鹿皮者取其文章也戰伐田獵皆服之。爵弁者周人宗廟士之冠也郊特牲曰周弁殷冔夏收爵何以知指謂其色又乍言爵弁乍但言弁周之冠色所以爵何爲周尚赤所以不純赤但如爵頭何以本制冠者法天天色元者不失其實故周加赤禮士冠禮皮弁服素積縉帶素繩注皮弁者以白鹿皮爲冠象上古也李如圭云古者以鳥獸之皮冒而句領皮弁象之聶氏引舊圖云以鹿皮淺毛者爲之高尺二寸禮又云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緇鉢注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綈其布三十升賈疏云凡冕以赤爲體長尺六寸廣八寸續麻三十升布衣之上以元下以纁前後有旒其爵弁制大同唯無旒又爲爵色爲異皮弁用之於田獵

戰伐爵弁用之於祭故曰皮弁武冠爵弁文冠也以皮弁爲武冠蓋今文家說成二年傳衣服與頃公相似何注禮皮弁以征彼疏云卽昭二十五年注皮弁以征不義是也引韓詩傳亦有是語御覽引三禮圖皮弁春八月習大射冠之行事是今文詩春秋家皆然惟周禮司服云兵事韋弁服卽成十六年左傳之韋弁之附注是也按字林云韋柔皮也皮韋同類故同有皮弁之稱惟皮弁白色韋弁韋色爾或古只是皮弁周文有皮弁韋弁之別與○注夏曰至宗廟○士冠記云周弁殷冔夏收當作冔釋文作冔是也毛本同獨斷云冔周曰爵弁殷曰冔夏曰收皆以三十升漆布爲縠廣八寸長尺二寸加爵冔其上周黑而赤如爵色前小後大殷黑而微白前大後小夏純黑而赤前小後大皆有收以持笄古皆以布中古以絲孔子曰麻冔禮也今也純儉冔冠垂旒周禮天子冔前後垂延朱緣藻有十二旒公侯大夫各有差別三公九諸侯卿大夫七組纓各如其綬之色郊天地祠宗廟祀明堂則冠之禮記王制云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冔而祭縞衣而養老周人冔而祭元衣而養老正以冔卽弁唯大夫以上得有冔士以下只弁耳彼注云皇冔屬焉畫羽飾焉凡冔屬其服皆元上纓下有虞氏十二章周九章夏殷未聞凡養老服皆其時與羣臣燕之服其冠則卒追韋甫委貌也諸侯以天子之燕服爲朝服王者之後亦以燕服爲之是則收冔正爲入祀宗廟之冠矣故禮記雜記云大夫冔而祭于公弁而祭于己士弁而祭于公皆謂爵弁也士冠禮注爵弁者冔之次也賈疏冔者俛也低前一寸二分故得冔稱其爵弁則前後平故不得冔名也周禮弁師掌王之五冔注延冔之覆在上任氏大椿弁服釋例云爵弁既以弁名則其狀當似弁不特弁下無旒及前後延平異于冔也考釋名弁如兩手相合時也以爵韋爲之謂之爵弁以鹿皮爲之謂之皮弁以韋韋爲之謂之韋弁也然則此三弁皆作合手狀矣其延下當上銳下圓又考後漢輿服志冔制皆前圓後方則與下圓上銳者異疑爵弁與冔雖同有上延而爵弁延下則爲合手之形與冔狀別然則夏殷質用冔收以祭周弁制如冔收別加旒爲冔以爲祭服耳弁非天子之祭服也吳氏廷華儀禮疑義亦云據說文弁本作寬象形或作弁又釋名弁如兩手相合也爵弁與冔制異與皮弁制同胡氏培翬儀禮正義云賈氏之說蓋本漢禮器制度吳氏以釋名說文駁之似亦可從冠禮記注云弁名出於槃槃大也言所以自光大也冔名出於撫撫覆也言所以自覆飾也收言所以收

斂髮也。其制之異亦未聞。史記五帝紀。帝堯黃收純衣。蓋夏以前通用收。詩文王常服黼冔。冔殷冠也。江氏筠讀禮私記云。弁既非冕制。而與冔收連言者。蓋冕飾至周始備。冔收二者周制。以弁例之。如殷士禫將服冔。周士祭於公用弁。其一也。又殷人冔而葬。周人弁而葬。亦其一也。是也。鄭本主誤王。

服金革之事

〔注〕謂以兵事使之。〔疏〕注謂以兵事使之○禮記中庸云。衽金

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者。禮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注伯禽周公子。封於魯。有餘戎作難。喪卒哭而征之急。王事也。又喪大記云。君既葬。王政入于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于家。既卒哭。弁絰帶金革之事無辟也。注此櫨禮也。弁絰帶者。變喪服而弔服。輕可以卽事也。然則父母之喪。三年內不服王事。經禮也。期練之後。時有兵革之事。不顧私恩。權禮也。若有急難。雖卒哭之後。亦當以國體爲重。曾子問所記。伯禽事是也。喪大記疏引庚氏云。謂此言君既葬。王政便入國。候卒哭。乃身服王事。前云君言王事。謂言

君使之。非也。

〔注〕非古道也。〔疏〕

言非禮之正也。監本道誤旨

臣行之禮也。〔注〕臣順君命。亦禮也。此與君放之非臣

待君放正同。故引同類相發明。〔疏〕

注臣順至發明○通義云。君呼其門。則非國有兵事。臣釋綱而赴難。則禮宜然。校勘記出臣順爲命云。鄂本爲作君。此誤古者。臣有大喪以下。與放晉甲

父義無涉。因欲借君使之。非臣行之禮。閔子〔注〕閔子騫以孝聞。〔疏〕注閔子騫以孝聞○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喻君放之。非臣待放正之義。故連言之。閔子騫。人不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要經而服事。〔注〕禮已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疏〕注已練至乎帶○禮記

間傳云。期而小祥。練冠

縗縗要絰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爲除乎首也。婦人何爲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禮喪服注云。麻在首在要皆可絰。絰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愛之心也。首絰象繡布冠缺項。要絰象大帶。閔子旣練後服王事。故首絰除而要絰如故也。喪大記云。弁絰帶。金革之事無辟。正義。弁絰謂弔服。帶謂喪服。要絰明雖弔服而有要絰異。凡弔也。彼謂卒哭之後。弁首絰亦變者。或亦權禮與。

既而曰。若此乎古之

道不卽人心。〔注〕旣事畢。言古者不敢斥君。卽近也。〔疏〕

注言古至斥君○通義云古謂中古自伯禽以來○注卽近也○禮記王制云必卽

天論。注卽就也。必卽天論。言與天意合。閔子曰。古之道不卽人心。正義。閔子性孝。以爲在喪從戎。不卽人情爲制。此禮是古之所制。故閔子嫌之。爾雅釋詁。卽尼也。書疏引孫炎云。卽猶今也。尼者近也。郭注引尸子曰。悅尼而求遠。是卽尼近互爲訓也。又曾子問云。昔者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正義云。伯禽卒哭。徐戎作亂。東郊不開。故征之是有爲爲之也。今則更無所爲。直貪從於利。攻取於人者。吾不知也。是以閔子屈於君命。要絰服事。旣葬事之後。知不卽人心。退而致仕。猶斯道也。

退而致仕。〔注〕退。退身也。致仕。還祿位於君。〔疏〕

注致仕至於君○禮記王制云七十致政。注致政還君事。又明堂位云七年致政於成王。注致

政。以王事歸授之。孟子公孫丑篇。孟子致爲臣而歸。注辭齊卿而歸其室也。是致有歸還之義。

孔子蓋善之也。〔注〕善其服事外得事君之義。致

仕。內不失親親之恩。言古者。又遜順不訕其君也。不言君子者。時賢者多以爲非。唯孔子以爲是。

〔疏〕舊疏云。蓋猶是也。言於此三事。孔子皆善之。其三事者。初則要絰而服事。次則謂君爲古者。後則退而致事。是也。按此

而歸。注辭齊卿而歸其室也。是致有歸還之義。

政。以王事歸授之。孟子公孫丑篇。孟子致爲臣而歸。注辭齊卿而歸其室也。是致有歸還之義。

不及也。孔子中庸之道，故皆善之也。遜順不訛其君。表記所云：事君欲諫不欲陳。注：陳言其過於外也。故言古以飾之。

公會齊侯于平州。〔疏〕

杜云：平州齊地，在泰山牟縣西。大事表云：今泰安府萊蕪縣西通義云：不致者與惡桓同義。桓之會皆不致。宣之會唯於始見去而立所

聞異辭。所傳聞異辭。

公子遂如齊。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注〕據曹取之不書。〔疏〕

注：據曹至不書。○僖三十一年取濟西田傳：惡乎取之。取之曹也。曷爲不言取之曹？諱取同姓之田。

也。此未有伐曹者。則其言取之曹何？晉侯執曹伯。班其所取侵地于諸侯也。晉侯執曹伯。班其所取侵地于諸侯。則何諱乎？取同姓之田久也。然則濟西田本魯有。爲曹所取明矣。曹取不書。故據以難也。通義云：據伐而言圍者。取邑之辭。按：若如此。據傳當云：此未有言伐者。所以賂齊也。〔注〕魯所以賂遺齊。故稱人共國辭。〔疏〕

穀梁傳內不言取授之也。以是爲賂齊也。左傳齊人取濟西之田爲立公故。以賂齊也。通義云：非以師徒取。故不從後例。直言取也。杜亦云：魯以賂齊。齊人不用師徒。故曰取。范云：宣公弑立。賂齊以自輔。賂賂之。故書齊取。較杜孔義爲長。○注故稱人共國辭。○舊疏云：謂一人字齊魯共有何者。魯人纂弑以地賂人。齊人

失所取篡者之賂。曷爲賂齊。〔注〕据上無戰伐無所謝。〔疏〕

注據上至所謝○舊疏云決哀七年秋公伐皆合稱人故也。

邾婁八月己酉以邾婁子益來八年夏齊人

取讐及僕傳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爲賂齊爲以邾婁子益來也。此上不見戰伐之文應無所謝故難之。

爲弑子赤之賂也。〔注〕子赤齊外孫宣公篡

弑之恐爲齊所誅爲是賂之故諱使若齊自取之者亦因惡齊取篡者賂當坐取邑未之齊坐者。

由律行言許受賂也月者惡內甚于邾婁子益。〔疏〕

注子赤齊外孫○文四年逆婦妻子齊子赤卽取於齊者所生故爲齊外孫○注未之至賂也○校勘記浦鐘

云由猶通十年疏引受賂作受財下十年齊人歸我濟西田傳齊已取之矣其言我何言我者未絕于我也曷爲未絕乎我齊已取之矣其實未之齊也注齊已言語許取之言其人民貢賦尙屬於魯實未歸于齊不言來者明不從齊來不當坐取邑是未之齊也故解之由律行言許受賂者九經古義云按漢律有受賂之條魯賂齊不當坐取邑且未之齊而坐者由齊聽請故也漢律行言許受賂亦得坐受賂之條故舉以況之唐律疏義職制云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綏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疋加一等三十疋加役流按今律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受財一等卽此也魯當坐今律有事以財求行條也○注月者至子益○哀八年夏齊人取讐及僕傳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爲賂齊爲以邾婁子益來也注邾婁齊與國畏爲齊所怒而賂之恥甚故諱使若齊自取然蓋彼爲伐國而賂齊此爲篡嫡而賂齊罪大於彼故書月以惡之也。

秋邾婁子來朝。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注〕微者不得言遂。遂者，楚子之遂也。不從鄭人去遂者，兵尊者兼

將。〔疏〕

校勘記出楚子云唐石經諸本同。鄂本作楚人。按此注云，微者不得言遂。遂者，楚子之遂也。知公羊經作楚人。不然，則注無爲如此解。今作楚子者，衍。左穀二家誤。○注微者至遂也。○僖二十五年，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傳何以不言遂，兩稱耳？明彼爲微者，故不得言遂也。但別兩耳，以大夫無專制之義，唯人君得行其遂，故知此楚人爲楚子耳。若然，莊十九年，公子結媵陳人之婦，遂及齊侯宋公盟，得言遂者，以公子結聞齊宋，欲謀伐魯，矯君命而與之盟，其事危急重大，故與得遂也。彼傳云，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是也。

晉趙盾帥師救陳。〔疏〕

左傳晉趙盾帥師救陳。宋杜以爲經無宋字，蓋闕正義引服虔云，趙盾旣救陳，而楚師侵宋，趙盾欲救宋，而楚師解去，義或然也。

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疏〕

左氏穀梁作棐林。斐棐通見文十三年。魏世家索隱曰，劉氏云，林地名，蓋春秋時鄭地之棐林，在大梁之西北。徐廣云，在宛縣非也。水經注澇水篇，華水又東逕棐城，即北林亭也。春秋文公與鄭伯宴于棐林。宣元年，諸侯會于棐林，以伐鄭。楚救鄭，遇于北林。服虔曰：北林，鄭南地也。京相璠曰：今滎陽苑陵縣有故林鄉，在新鄭北，故曰北林也。余按林鄉故城在新鄭北如北七十許里。宛故城在東南五十許里，不得在新鄭北也。京服之說並爲誤也。

一統志，棐林在鄭州東南方，輿紀要，林鄉城在開封新鄭縣東二十五里，春秋之棐林。

此晉趙盾之師也。〔注〕據上，趙盾救陳，微者不能會諸侯。〔疏〕

注微者至諸侯。○舊疏云，謂者是微者，卽不能爲會主，以致諸侯于

斐林而會之也。按上文明云晉趙盾帥師救陳。故云此晉趙盾之師也。

曷爲不言趙盾之師？

〔注〕據公子遂會晉趙盾于衡雍。伊雋

戎盟再出名氏。

〔疏〕

〔注〕據公至名氏。○卽文八年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乙酉。公子遂會伊雋戎盟于暴。是彼公子遂再出名氏。故據以難。此上出趙盾下稱師也。

君不會大

夫之辭也。

〔注〕時諸侯爲趙盾所會。不與卑致尊。故正之。去大夫名氏。使若更有師也。殊會

地之者。起諸侯爲盾所會。

〔疏〕

〔通義云〕新城之盟。趙盾嘗以名氏見矣。於此發傳者。彼列序諸侯之下。以臣從君。於

義猶可。此文若云宋公等會晉趙盾。則是以盾敵四國之君。故不可也。○注時諸至會晉師于瓦杜云。卿不禮不敵公。是其義也。○注殊會至所會。舊疏云。言殊會者。正謂先序諸侯訖。乃言會晉師。是也。所以師也。○正以四國實爲趙盾所會。若言會趙盾。明盾爲主。是以卑致尊。故去其名氏。若非趙盾然。所以正君臣之分也。定八年公不言宋公。陳侯衛侯。曹伯帥師伐鄭。而先言會晉師于斐林。乃言伐鄭者。若以趙盾之師先在。是致諸侯來會之然也。故曰起諸侯爲盾所會耳。按繁露隨本消息云。譬如於文宣之際。中國之君五年之中。五君殺以晉靈之行使。一大夫立於斐林。拱揖指麾。諸侯莫敢不出。此猶驩之有泮也。亦言諸侯爲盾所會。莫敢不從。春秋殊之所以尊君抑臣。不與其致也。

冬。晉趙穿帥師侵柳。

〔疏〕

〔左氏〕穀梁作侵崇。左氏釋文作寇。云本亦作崇。趙氏坦春秋異文箋云。謹案。尚書大傳云。

讀崇爲柳。故其訓同。公羊崇作柳。正齊人方音之轉。按。崇古音在東鍾。柳古音在蕭幽部。二部間有通轉。故尚書君奭其終出于不祥。釋文終馬本作崇。隸釋載漢石經作其道于不詳。又玉篇。銅直磬切。又直久切。廣韻銅徒紅切。又直蒙直柳二切。銅从同音。

而有直柳切，故漢地理志汝南郡銅陽孟康曰：銅音紂也。又育字轉入平聲，在蕭幽部。而說文肉部育从充省聲，亦其證也。吳氏經說云：春秋三傳多以聲近相借。如歸鄭之爲歸祐，包來之爲浮來，曲池之爲毆蛇，夫童之爲夫鍾，犀丘之爲鄰丘爲師丘皆是。獨此傳以義同借。鄭注尙書大傳及周禮皆云：柳聚也。酒誥其敢崇飲。傳左傳崇卒也。注亦皆云：崇聚也。按吳氏猶未知古韻之有通轉也。

柳者何？天子之邑也。〔注〕天子之閒田也。有大夫守之。晉與大夫忿爭侵之。

〔疏〕論功云

晉取郊沛王師敗于茅戎沛蓋柳字之誤。詩地理考通典崇國在京兆府鄆縣帝王世紀縣封崇伯國在豐鄆之間周有崇國晉趙穿侵崇按彼本左傳爲說以崇爲秦之與國宜在西周如公羊義當在東周圻內或河北地近溫原者故得有晉大夫忿爭事○注天子之閒田也○禮記王制云天子之縣內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勝其餘以祿士以爲閒田正義云其不封公卿大夫及祿士之外並爲閒田則周禮云公邑也畿外閒田少畿內閒田多依周禮閒田自二百里之外以至五百里其大夫則於三百里爲采地卿則於四百里爲采地故載師云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臺地是也未知殷制如何然則圻內自封國外皆爲閒田其實邑也○注有大至侵之○蓋如成十一年左傳載晉郤至與周爭鄆田之類曷爲不繫乎周〔注〕據王師敗績于賈戎繫王

〔疏〕注據王至繫王○卽成元年王師敗績于賈戎是也。不

與伐天子也〔注〕絕正其義使若兩國自相伐

〔疏〕注絕正其義○舊疏云謂絕柳不使繫之於王所以正君臣之義也按王師敗績于賈戎亦正其義

使若王者自敗不言晉敗之也其義皆與此相足

晉人宋人伐鄭。〔疏〕穀梁傳伐鄭所以救宋也。

穀梁傳伐鄭所以救宋也。

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

宋華元〔注〕復出宋者非獨惡華元明恥辱及宋國。〔疏〕

包氏慎言云二月書壬子二月無壬子正月之十一日也舊疏云宋鄭皆言帥師者其將

皆尊其師皆衆故也大棘杜云在陳留襄邑縣南大事表云今歸德府睢州西曲棘里有棘城又寧陵縣西南七里有大棘城亦與睢相近水經注陰溝水篇云澠水又東逕大棘城南故鄆之大棘鄉也春秋宣二年宋華元與鄭公子歸生戰于大棘其地後爲楚所併故圈稱曰大棘楚地有楚太子建墳伍員釣臺澠水又東逕安平故城北陳留風俗傳曰大棘鄉故安平縣也郡國志陳留已吾有大棘鄉元和郡縣志已吾故城在寧陽縣西南四十里一統志大棘城在歸德寧陵縣西南七十里寧陵在睢州東大棘當在其間○注復出至宋國○通義云左傳曰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故使宋主之也獲華元再言宋者凡獲大夫皆繫國責其辱國之甚按曲禮云大夫死衆士死刑制注云死其所受於君衆謂軍師制謂君教令所使爲之華元不能死被獲明當絕也穀梁傳獲者不與之辭也言盡其衆以救其將也以三軍敵華元華元雖獲不病矣彼疏引何氏廢疾云書獲皆生獲也如欲不病華元當有變文鄭釋之曰將帥見獲師敗可知不當復書師敗績此兩書之者明宋師懼華元見獲皆竭力以救之無奈不勝敵耳華元有賢行得衆如是雖師敗身獲適明其美不傷賢行今兩書敗獲非變文如何劉氏申之曰公羊例大夫死生皆曰獲華元復見知其不死綏也將獲不言師敗績非春秋將師並重之例證以經文無所據也夫子云我戰則克惡賞軍之將與亡國之大夫及與爲後者豈有賢行得衆乎

秦師伐晉。〔注〕秦稱師者，閔其衆惡其將。本秦之忿，起殲之戰。今襄公繆公已死，可以止矣。而復

伐晉，惡其構怨結禍無已。

〔疏〕注秦稱至無已。○舊疏云：正以文十二年，秦伯使蹇來聘，始有大夫，宜見將之名氏。

若其貶人，宜稱人稱國而言。師者，正以閔其衆惡其將故也。繁露竹林云：春秋之所惡者，不任德而任力，驅民而殘賊之。又云：夫德不足以親近，而又不足以遠，而斷斷以戰伐爲之者。

此固春秋所甚疾已。是秦稱師之義也。殲之戰見僖三十三年襄公繆公之死。見文六年及十八年。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皋。

〔疏〕包氏慎言云：九月書乙丑月之二十八日。左氏穀梁夷皋作夷皋。

玉篇犬部：皋，胡刀反。犬呼也，鳴也，咆也。或作嗥。周禮大祝云：來瞽

令皋舞。注：皋讀爲卒嗥呼之嗥。來嗥者皆謂呼之入。山海經北山經丹熏之山有龍焉，其狀如鼠而兔首，梁其身，其音如磼犬。初學記引作嗥犬。知磼嗥皋音義皆通。說文口部：嗥，咆也。磼，譚長說或从犬是也。齊氏召南考證云：三傳俱言弑君者趙穿。其實盾

爲主使，故亡不越竟俟其事也，反不討賊爲其私也。盾爲司馬昭而以穿爲成濟，此董狐所以直書，而孔子因之以爲萬世弑君

之戒。如曰：盾實無罪，以良史之深文，遂成鐵案，有是理哉？靈公不君，或趙氏粉飾以欺後世，未可知也。况君卽不君，臣可因以不臣哉？然則宣四年左傳稱君

君無道之說，不可爲訓矣。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注〕匡王。

〔疏〕包氏慎言云：十月書乙亥月之八日。

○注匡王○下三年葬匡王是也。

